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暨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五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二九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三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四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五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五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六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七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七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八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三九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四〇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〇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一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一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三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三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五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五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六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七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七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八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九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九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五〇
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五〇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一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一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三
三十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四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五五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四

三、人民請願案	一四七
四、議員提案	一四七
五、臨時提案	一五二

業務報告及質詢

一、社政部門	一五五
二、農業部門	一七四
三、秘書部門	二二七
四、民政部門	二三〇
五、兵役部門	二三七
六、車船部門	二三八
七、教育部門	二四五
八、衛生部門	二六〇
九、環保部門	二九六
十、人事部門	三〇五
十一、政風部門	三一二
十二、地政部門	三一五
十三、財政部門	三二一
十四、文化部門	三二八
十五、稅務部門	三三九
十六、建設部門	三四四
十七、計畫部門	三五九
十八、消防部門	三六一
十九、縣政總質詢	

一、歐中概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第十七次會議）	三七五
二、許啟川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第十七次會議）	三八七

三、宋國進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第二十次會議）	四〇一
四方榮一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第廿一次會議）	四一三
五、吳明浩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第廿一次會議）	四二二
六、陳永和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	四三二
七、陳海山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第廿二次會議）	四四四
八、翁世墊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第廿三次會議）	四五九
九、張再扶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第廿三次會議）	四七一
十、胡俊傑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第廿四次會議）	四八〇
十一、葉明縣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第廿四次會議）	四九二
十二、張啟明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第廿五次會議）	五〇五
十三、陳雙全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第廿五次會議）	五一七
十四、陳百川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第廿五次會議）	五三一
十五、呂永泰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第廿五次會議）	五四九
十六、蔡濟績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第廿五次會議）	五六六
十七、林素妹議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第廿五次會議）	五七八
十八、顏重慶副議長（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第廿五次會議）	六〇〇
十九、共同使用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午第廿六次會議）	六一八

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	六七七
------	-----

乙、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六八三
二、議員席次表	六八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六八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六八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六八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六八八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六九〇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六九三
二、議員提案……………七四三

丙、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七四七
二、議員席次表……………七四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七四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七五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七五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七五二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七五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七五三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七五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七五五

決議案

一、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七五九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七八三
 三、議長提議事項.....八二六
 四、議員提案.....八二六
 五、臨時提案.....八二七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八二九

附錄

一、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八三一
 二、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八三四
 三、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八三五
 四、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議提案分類統計表.....八三六
 五、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提案分類統計表.....八三七
 六、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提案分類統計表.....八三八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十時	十二時
停	停	會 第 八 次 議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停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會 第 一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十時	十二時
		農 業 科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社 會 科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審 查 重 要 議 案	審 查 重 要 議 案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會 第 九 次 議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會 第 二 次 議	預 備 會 議 (下 午 三 時)	三時	五時
	會	縣 長 等 主 管 專 案 說 明 農 業 科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農 業 科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審 查 重 要 議 案			會	審 查 重 要 議 案			
會	(國父誕辰紀念日)					會					

第四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四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四日	日	停	會 第十次	秘書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民政局	會 第十一次	兵役科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十一月十五日	一	會 第十次	教育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第十三次	衛生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十六日	二	會 第十二次	衛生局 警察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火葬場、納骨塔興建事宜專案說明			
十一月十七日	三	會 第十四次	環保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第十六次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十八日	四	會 第十五次	地政科 財政科 業務報告及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十九日	五	會 第十七次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			
十一月二十日	六	停					
十一月廿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二日	一	會 第十八次	文化中心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第十九次	建設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廿三日	二	會 第二十次	計畫室 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第廿一次	消防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廿四日	三	會 第廿二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三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五日	四	會 第廿四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六日	五	會 第廿六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五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七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廿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一	會 第廿八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三十日	二	會 第廿九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三十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二月一日	三	會 第三十一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三十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二月二日	四	會 第三十三次 議	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十二月三日	五	會 第三十四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第三十五次 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十五時五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十六時十分—十七時三十分

第四次定期會議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第四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者席

8	7
陳海山	張啟明

6	5
葉明縣	許啟川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宋國進	陳百川

16	15
翁世墊	歐中慨

14	13
呂永泰	胡俊傑

12	11
蔡清績	方榮一

10	9
陳永和	張再扶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陳雙全

記者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十三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十二日	五	停		會 (國父誕辰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四	第七次會議	建設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第八次會議 兵役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十日	三	第六次會議	社會科業務報告及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九日	二	第四次會議	審查重要議案	第五次會議 民政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八日	一	第三次會議	審查重要議案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七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六日	六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停會
十一月五日	五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審查重要議案
十一月四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下午三時)
議程時間		九時卅分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午	午
				五時

第四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四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五日	一	會 第九次 秘書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十六日	二	會 第十次 教育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第十二次 衛生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十七日	三	會 第十二次 警察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十八日	四	會 第十三次 環保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第十四次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十九日	五	會 第十五次 地政科 財政科 業務報告及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二十日	六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
十一月廿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二日	一	會 第十六次 文化中心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及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廿三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農業科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第十八次 消防局業務報告及質詢
十一月廿四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縣政總質詢

第四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廿五日	四	會 第廿一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六日	五	會 第廿三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四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七日	六	停			
十一月廿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一	會 第廿五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十一月三十日	二	會 第廿六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七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二月一日	三	會 第廿八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九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二月二日	四	會 第三十次 議	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十二月三日	五	會 第三十一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第三十二次 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十五時五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十六時十分—十七時三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大會隆重開議，峰偉獲邀列席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峰偉承乏縣政已歷一年十個月，這段時日荷蒙 貴會的督導與策勉，使本縣縣政得以在既有基礎上順利推展，在此敬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今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全台百年以來最大的地震浩劫，本縣雖幸運地未出現重大災情，惟仍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發起賑災募款，並慰問本縣旅外受災戶鄉親；以及記取受災縣市救災之經驗，作為本縣防災之借鏡，納入防災體系，加強演練，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另精省之後，因應政府組織體制的變革，縣府組織編制勢須加以調整，這是一項事關「政府再造」的重要工作，本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近期內多次研擬檢討，針對本縣縣政發展特性與地方建設之需，業經擬訂完成「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於本次大會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惠予鼎力支持。

峰偉致力縣政工作，初期以推動招商發展觀光，加速基礎建設、提昇醫療品質、改善生態環境景觀為重點施政，實施以來現已步上正軌，依序啟動運行，部分並已顯見初步成效。峰偉堅信「自助人助，自助天助」，因此為持續縣政發展，提昇縣政建設層次，今後施政將推動「鄉里共榮制」，亦即本府將視各鄉里守法、自發自愛的表現，支持與強化地方建設，導引良性循環發展，鼓舞全體鄉親主動積極共同投入縣政建設行列。

縣長施政總報告

以下謹就近期重要施政概況臚列報告如后：

壹、發展觀光工商，改善交通運輸

一、推動民間投資開發，繁榮地方：

(一)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

澎湖灣開發建設公司預定於白沙鄉鎮海段六五七地號等一二筆土地，投資開發「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本案已列入政府擴大國內需求方案——獎勵民間交通建設投資案，預計於十年內分三期開發完成，該公司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在本府第一會議室與國際規劃設計團隊簽約，辦理有關規劃設計事宜，若計畫進行順利，第一期工程可望於九十一年完成。

(二) 風櫃五星級國際渡假村：

英商梅鐸集團計畫在本縣風櫃尾蛇頭山附近投資二十億元，興建一座具有澎湖古厝風貌的五星級渡假村，目前私有土地部份已取得百分之九十四地主之同意，該集團目前並已洽商法律事務所籌劃在台設立公司事宜，及於近期在本縣設立辦事處。

(三) 大東山籌設珊瑚珍珠藝術博物館：

本縣旅外鄉親呂樑鑑先生，為回饋鄉里，預定回鄉興設「大東山珊瑚珍珠藝術博物館」，並經尋覓以馬公市嵵裡青灣栽培漁業中心用地為籌設地點，在林立委炳坤大力協助下，本府正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研商相關事宜，儘力促成。

二、改善經營環境，創造優良城鄉風貌：

(一) 中正路景觀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馬公市區商業觀光視覺環境，加速推動中正路街道景觀重塑計畫，包括商店招牌、遮棚、人行步道的改善等均陸續展開，周邊惠民路等相關區域及中央街縣有地近期亦將併予辦理景觀改善。中正路為首條之商業示範街，本府將陸續推動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商圈改造計畫，期能完成一整個街廓，創造更吸引觀光遊憩的環境，活絡區間商業經濟活動，帶動整體馬公市街繁榮與發展。

(二) 馬公第一、第二漁港轉型再造：

馬公第一、第二漁港緊臨馬公市中心，本身漁港功能正衰退中，為創造優質的景觀遊憩設施，並兼顧漁民生計，目前正進行轉型再造工作，第一期工程經費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已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完成發包，施工項目包括港灣設施之改善、泊地浚深及碼頭區域排水並增設沿岸商店街景觀、第一漁港瞭望台區景觀、鋪面、露天咖啡座、涼亭、景觀照明及現有景觀改善等，預定民國九十年六月施工完成。本項建設未來除可促進產業轉型，並可作為本縣漁港發展再利用之範例。

一、推動觀光發展相關事項：

(一) 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配合推展：

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及十月十二日召開本縣第五、六次「觀光建設業務協調會」針對困難問題共同協商解決處理之道，諸如：南海旅客服務中心用地撥用、澎湖地區觀光事業推動權責劃分、虎井西山增設公廁及碼頭增設涼亭、研商「澎湖縣觀光解說員管理自治條例」「澎湖地區

水域活動管理辦法」、白沙鄉鎮海遊憩區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審核、後寮遊憩區後續辦理作業事宜、林投風景特定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本縣八十九觀光千禧年活動配合、現有小門停車場改建事宜、離島餐飲住宿租車等行業之輔導等課題，均以充分溝通，研擬處理，俾觀光事業順利推展。

(二) 取締違法觀光營業，輔導合法化：

對於北海等觀光營運紊亂情形研訂執行計畫，加強管理整頓，由本縣各相關權責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取締小組，針對違法業者依相關法令予以取締並加以輔導申辦使之合法化。有關吉貝無牌照汽、機車合法化問題，本府正輔導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租賃公司，依規申請租賃公司執照，並輔導業者購置新車及考照事宜。另對於遊覽車違規兜售物品，加強實施「監警聯合」路邊檢查，並建請上級修訂相關法規，加以規範。

(三) 後寮旅客服務中心撥交澎管處接管：

本府興建之後寮旅客服務中心，自本（八十八）年六月起撥交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接管，將使白沙遊憩系統得以整體規劃開發，提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

(四) 參加中華美食展：

本府及澎管處配合台北澎湖同鄉會，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台北世貿展覽館參加「中華美食館」，推展本縣觀光海鮮美食。

(五) 持續辦理風景區整建：

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風景區整建工程，除原編列預算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外，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增加補助一千五百萬元，合計三千一百五十萬元辦理：中正路商店街行人徒步空間改善，馬公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第四期工程、馬公風櫃洞觀海樓路面整建、林投公園抗戰勝利紀念碑改善、湖西蓮花池整建、尖山涼亭興建、沙港社區牌樓圍牆綠美化、白沙通樑橋頭整建、跨海大橋燈飾夜間視覺藝術工程、西嶼漁翁銅像觀光步道改善、七美鄉雙心石滬整修及觀海樓興建、七美遊憩區公廁興建等。

(六) 廣續推行「軍墓公固化」，配合觀光休憩功能：

除將「澎湖縣軍人公墓」更名為「澎湖縣軍人忠靈祠」，以消除民眾冷刻板之印象外，並配置陳展國軍陸、海、空退役裝備，包括陸軍M二四戰車兩輛、七五山砲兩門、陸軍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一枚、海軍船錨兩具、F五B戰機一架，為軍人忠靈祠增添武器景觀，原有綠意盎然、花木扶疏的園區景觀更加豐富，增進觀光休憩功能。

四、改善縣內及對外交運輸：

(一) 擴建馬公機場航站區：

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係採整體規劃分兩期施工，以民國一〇〇年為第一期工程目標年，民國一一〇年為第二期工程目標年。先期停車場工程已於本（八十八）年十月完工，第一期有關污水處理廠、焚化爐、主體航廈、停機坪等工程亦已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工，工程費九億餘元，其餘相關工程亦將陸續動工，預定民國九十二年

完成。第二期工程視未來發展情況調整擴建規模，總建設經費約三十三億六千萬餘元。

(二) 推動馬公商港提昇為高雄港輔助港：

為因應本縣未來發展，初期提昇馬公商港之港埠功能定位為高雄國際港輔助港，使國際航線貨輪不必再以逐船申請特准方式進港，除可減少繁雜之行政程序外，另國際航線觀光客輪亦可直接進港靠泊，減少轉運之不便。案經層報行政院，現階段交通部擬議將本府興建管理之龍門尖山漁港客貨碼頭及未來興建之鎖港商港碼頭納入馬公商港，組成港群，依其功能相輔相成發展，使馬公商港具有國際商港之位階。

(三) 闢建鎖港商港碼頭：

為因應本縣未來海運發展及輔助馬公港營運之不足，乃爭取規劃鎖港商港碼頭，以其優越之地理環境、腹地廣大及聯外道路便捷等條件，將可為澎湖海運事業及產業帶來甚多助益。預定興建水深十二公尺以上護岸，供大型貨櫃輪停靠，泊地疏浚後面積約一百五十公頃，可同時容納三十艘以上大型貨輪停靠裝卸，概估經費二十四億三千萬元。已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開會研商；由本府主導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初步規劃，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四) 興建龍門尖山客貨碼頭：

為提供大型客貨輪碼頭，建立海上走廊，形成台灣—澎湖本島—離島之航運網，解決民生物資，經建材料及油品、

砂石入境問題，持續規劃龍門尖山客貨碼頭，總經費八億三千萬元，第一、二期工程已竣工，第三、四期工程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開工，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完工，第五期之油品暨砂石碼頭工程，業獲台電及中油公司同意投資三億元配合興建。目前正設計中，預定於本（八十八）年十一月底完成預算書圖，俟送審核定後辦理發包。

(五) 改善車船運輸服務措施：

為服務望安、七美兩鄉離島居民交通，本縣公共車船處「恆安壹號」交通船，平常除每週延航高雄往返四航次外，鑑於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旅高鄉親返鄉人數驟增，為紓解人潮，事先擬訂輸運計畫，增加班次以提昇輸運服務。在公車營運方面，公車調度中心停車場整建工程，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完工驗收啟用，提供公車良好停車空間，有助提昇營運水準。

(六) 年節空中交通疏運方案：

為因應本縣年節及連續假期期間，鄉親旅客空中交通需求，擬妥改進方案，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反映爭取：

1. 重新評估馬公航線恢復為管制航線，以減少重複訂位及超賣現象，另宜採電腦連線作業以期透明化。
2. 建請各航空公司於年節及連續假期期間調派大型客機飛行馬公航線，以增加載客量。
3. 建請適度調整各航線的供需落差及調整假期後段機位比率。

4. 為考量海運可能受天候影響的不確定因素，建請調配備勤航班，以建立機動加班的機制，加班能以馬公航線為優先。

5. 建請民航局能將年節期間飛航馬公航線之離峰班次，列入「大眾運輸補貼方案」或「民航作業基金」補助範圍，或彈性調整該期間的票價上限，以增加航空公司加班之意願，提昇最高可載之載運量。

貳、加速基礎建設，滿足民生需求

一、公園綠地整建：

(一) 觀音亭運動公園整建：

辦理工程項目主要計有槌球場、觀賞步道暨水舞場、露天淋浴設施、坡道改善、長青活動中心前道路改善、公廁殘障設施改善及球場鋪面暨排水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為一千二百萬元，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辦理工程發包，目前正施工中，完成後並增加植栽綠化。未來將續爭取經費開建十一米道路、腳踏車專用道與停車場開建工程，預期完成後可改善園區，並藉由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增加本區觀光休憩效益。

(二) 都市計畫小型公園：

為提昇本縣人口密集地區之公園綠地，改善民眾休閒遊憩品質，本府積極開闢都市公園計有：公兒十（文澳國小西側）已完成整地及簡易體適能設施，植栽綠化工作即將展開。公兒三——（中興國小正對面）目前施工中，公兒十一（文澳國小南側）辦理發包中。另計劃爭取經費辦理公

兒三—二（三多路與林森路口），公兒三—三（省馬中北側、三多路南側）。

(三) 自由塔環境改善：

自由塔位於中華路與水源路交叉口，為進入市區主要路口門面及地標，為避免民眾任意停車，置放垃圾，特加以改善。本項工程業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施工完成。休憩停周邊設置公共藝術陳列台，擺設各方認捐公共藝術品，計有藝術石雕「海的呼喚」、「真誠關愛」、「心靈的對話」，另有澎湖國際扶輪社於塔前設置日晷，完成後對於美化市容，改善交通有莫大助益。

(四) 其他公園綠地改善：

澎湖獅子會於澎湖三、四號線叉路口槽化島捐贈設置公共藝術品「快樂智慧多」，以推動公益性公共藝術及改善都市景觀。另完成街頭角落綠地綠美化的有文光路與光復路交叉路口綠地植栽工作及縣選委會後側公有土地之綠化，規劃興建中有光明、西衛、興仁、山水、鐵線等處公園，以增加休憩場所，提昇生活品質。

二、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空間：

目前完成停車場計有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等十處，可停放汽車一、〇二六輛、機車六〇七輛。正興建中的停車場有五處：文光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可停放汽車四〇〇輛，觀音亭停車場可停放汽車五〇輛、機車一〇〇輛，南海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可停放大型巴士十六輛、小型汽車一三九輛、機車八〇輛，明遠路停車場可停放汽車十二輛，鎖港停車場可

停放汽車八四輛、機車一一〇輛。規劃中停車場有消防局對面停車場，預計可停放汽車五〇輛。

三、道路建設：

(一) 開闢都市計畫八米道路：

加速開闢馬公、鎖港都市計畫八米道路，除已完工之永安、永和、樂群街等路段外，目前施工中之路段包括文林、文昌、公車新村、西文祖師廟後側、鎖港「兒二」一帶之八米道路，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八十九）年度並將持續辦理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工程及永平街之用地徵收。

(二) 拓寬鄉道：

1. 完成澎七號線（赤崁—瓦硯）、澎八號線（瓦硯—後寮—朝陽）澎四十四號線（白坑—湖西）路段等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的有澎十四號線（南寮—北寮）、澎十五號線（湖東—龍門）、澎三十七號線（虎井里）路段等道路改善工程。

2. 望安鄉澎三十四號線及七美鄉澎四十二號線等環島道路，歷經四、五年以分段分標辦理完成，促進兩離島鄉區域繁榮及觀光發展。

3. 辦理澎八（瓦硯—通梁）、澎十三（青螺—西溪）、澎二十七（鐵線—鎖港）、澎二十八（東文—石泉）、澎三十五（馬公—草仔尾）、澎四十一（紅羅—湖西）號線等六項道路改善工程，經費五千萬元，業已於本（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工程顧問公司徵選及委託規劃

計工作，預定八十九年二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四改善水電供應設施：

(一)供水設施：

省自來水公司在馬公市烏坎里設置日產七千噸海水淡化廠，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發包，正施工中，預定於本（八十八）十二月底前完工，俟完成後本縣民生用水水源將更加穩定。另於望安鄉興建之四百噸海水淡化廠，目前正辦理土地價購，俟用地取得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望安鄉東坪、西坪、花嶼等飲水設施改善，已於本（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全部完工。

(二)供電設施：

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第一期工程，設置四部一萬瓩重油發電機組，目前正施工中，第一部機組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試轉，預定十二月起正式運轉，爾後每二個月裝設一部機組，預定分別於八十九年二、四、六月完成第一期四部機組運轉，第二期工程預計至九十一年底，再完成八部一萬瓩發電機組，屆時十二部一萬瓩機組完成運轉，全縣供電將無虞。

五水利工程：

(一)海堤興建工程：

完成菜園海堤一七〇公尺、沙港海堤一五八公尺及員貝海堤一四一公尺等三處海堤工程。

(二)棄土場工程：

東石棄土場工程，經費二百五十萬元，正辦理測設中，預

定本（八十八）年十二月底辦理工程發包。

(三)中小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石泉、興仁、山水、鼎灣、西溪、紅羅、中和等七處排水工程，經費二千六百九十四萬元，其中鼎灣、西溪、紅羅三項工程已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完成發包，另石泉、興仁、山水、中和排水工程，正辦理測設，預定本（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六光明營區市地重劃：

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整地工程、路燈工程、公兒綠化工程、道路標線工程，已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工，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工，八十九年二月標售抵費地。重劃後各宗土地坵塊完整且均臨接道路，其可供建築用地約二、三四公頃，本區環境品質優良，無商業活動衝擊，是一高品質住宅區，同時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一、一七公頃，節省公共設施徵收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及公共設施興建費用二千三百萬元。

七中潭農村新社區整體開發計畫：

中潭農村開發計畫面積六二、四二公頃，經費概估十三億三千九百萬元，於本（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將開發計畫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預定九十年底完成區段徵收，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公共設施各項工程。

八貿商十村眷村改建：

貿商十村眷村改建，已於本（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核發建

照，工程招標計畫於國防部審查中，俟核定後即可公告招標。

九、建國市場改建：

馬公建國市場自本（八十八）十一月一日起執行拆除工作，另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已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辦妥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並已完成第一次設計書圖修正及說明。至於重建範圍內馬公段七三七—二、四等四筆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核定產價一千三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本府已完成撥匯事宜，並另函知糧食管理處澎湖辦事處掣據，俾辦理撥付重慶倉庫地上物拆除補償費。有關改建工程所需經費，另行爭取中央補助之。

參、提昇衛生醫療，保障縣民健康

一、解決醫療問題：

（一）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為改善本縣醫療品質及就醫環境，提昇醫療專業水準，本府積極爭取獲行政院衛生署編列經費，於國軍澎湖醫院區內興建一座現代化醫療大樓，工程業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公開徵圖評選作業，由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權，目前已簽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並繼續辦理後續作業，預定八十九年七月辦理發包，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二）救護直升機長駐澎湖：

本縣承租民間直升機擔負緊急後送工作，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進駐本縣迄今一年，計護送急診重症二四四人，安

寧照護五十二人及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搜尋四趟次，挽回鄉親寶貴生命。此項工作因係首創，故在摸索中尋求改善。另為改善本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逐年專案補助興建棚廠乙座，十一處離島直升機停機坪、承租直升機租機費等，以期在澎湖醫療大樓未興建完成前，擔任本縣至台灣本島及縣內各離島間後送任務。

（三）離島醫療改善方案：

望安、七美鄉繼續推行整合醫療服務經營模式（IDS）；中央健康保險局仍委託阮綜合醫院辦理，由該院成立計畫中心，專責執行本計畫醫療費用分配作業，協調整合當地醫療資源，增加醫護人力，導入專科診療，加強雙向轉診醫療服務，白沙鄉吉貝、烏嶼村之醫療仍以委外承作方式，由國軍澎湖醫院、楊雲志診所提供當地居民二十四小時醫療服務。

（四）醫療人力支援與整合：

積極協調台灣本島各大醫院專科醫師支援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泌尿科、腸胃科、腎臟科、骨科、精神科、心臟內科、一般內科、一般外科、婦產科、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復健科、牙科、中醫等。指派衛生局、所醫師支援澎湖醫院夜間及例假日急診。

二、充實改善醫療設施：

（一）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急診中心興建醫院舍整修：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院舍建築物老舊，尤其急診室和加

護病房的建築設施，已不能切合實際需要，為配合醫治時效和提昇醫療水準，有關醫療設施應作適當改善，經該院積極爭取，急診中心暨院舍整修工程已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動工，工程費六千餘萬元，預計一年完工，屆時急診室將提昇為具有現代規模的急診室，擔負急診醫療任務。

(二) 辦理衛生所新建工程：

七美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於本（八十八）年八月完工，九月驗收完畢，內部設備俟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補助充實後，即可啟用。望安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於本（八十八）年五月發包，目前施工中。西嶼鄉衛生所廳舍狹小，亟需重建，目前用地已取得，正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行政院衛生署相關人員亦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至該鄉實地勘察。

輔導長期醫療照護，落實照顧慢性病患：

(一)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本縣現有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由二十五床增至五十床，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設立二十二床，使全縣長期照護床位自二十五床增加至七十二床，以服務中風、活動能力有限或完全無法活動者，提供二十四小時醫療及生活照護。

(二) 居家護理服務：

居家護理機構計有國軍澎湖醫院、馬公市衛生所、湖西鄉衛生所、白沙鄉衛生所、西嶼鄉衛生所累計收案自上年度一、二一案至目前二、一五案，以服務臥床需接受復建、身上

有鼻胃管、導尿管等之病患提供居家醫療照護。

(三) 實施病患服務員證照制度：

凡領有病患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者，予以換領本縣病患服務員證照，提昇本縣病患服務照護品質，計有七十一人領得證照。

(四) 長期照護管理：

結合社政、衛生單位籌組「長期照護工作小組」，並於惠民醫院一樓籌設「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落實單一窗口制度，提供民眾申請諮詢等單一多功能之服務。

四、加強篩檢工作，落實保健服務：

因應本縣婦女保守觀念，聘請女醫師，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設站檢查，商請成大醫院乳癌專科醫師為三十五歲以上婦女做乳房超音波檢查。辦理全縣托兒所、幼稚園健康檢查、口腔齲齒檢查、幼兒斜視視檢查及蚊蟲檢查，輔導落實餐後刷牙。宣導健保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成人健檢、兒童健檢。

五、加強健康食品管理法之實施：

(一) 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份，清查本縣各藥房藥局、電視購物專賣店、傳銷業、美容業及大型超市，瞭解本縣健康食品（膠囊、錠狀食品）販賣情形，並將販賣業者建檔管理。加強稽查取締至十月底計一、七家次，查獲違規產品三件、違規廣告一件，均移相關縣市處理。

(二) 於媒體介紹健康食品管理法內容及相關資訊，廣為宣導，另辦理一般民眾健康食品管理法說明會，讓民眾瞭解健康食品與藥品的區別、效果不同，以免誤食影響健康。

肆、落實環保造林，維護生態景觀

改善喪葬設施，實施公墓公園化：

(一) 籌建縣立火葬場：

本縣僅原軍方火葬場一處，因設備及規模均不敷需求，故亟須設置現代化無煙、無臭、無公害、高效率之新式火葬場，本府自民國八十七年即開始尋覓用地著手規劃火葬場，目前正委由建築師規劃設計，預定於本（八十八）年十一月辦理發包施工，並預定於民國九十年竣工啟用。

(二) 籌建菜園納骨堂：

為解決本縣墳墓濫葬，除進行公墓公園化外，並宜朝興建納骨堂一途，本府自民國八十七年起開始規劃菜園納骨堂，目前正委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並辦理九十五座墳墓一〇一具骨骸遷移作業，每具骨骸發放遷葬費三萬五千元，預定民國九十年完工啟用，計可容納骨骸（灰）一萬個，不僅可減少濫葬情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更可为本縣喪葬設施建立一處示範處所。

(三) 輔導湖西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三公墓（青螺）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及興建第六公墓（中西）納骨堂第一期工程，該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八十九年二月完工。另輔導白沙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一公墓（後寮）、望安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一公墓（東安）充實納骨堂設備。

(四) 實施鼓勵火葬補助計畫：

為遏止濫葬漫延，鼓勵實施火葬，凡火化進塔者，自本（八十八）年七月起，每名補助由一萬五千元提高為二萬元

，本縣自實施鼓勵火葬以來，死亡火葬比率由八十二年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目前百分之五十一。

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一) 推動興建二〇〇噸現代化垃圾焚化爐：

計劃興建於湖西鄉大城北之焚化爐，業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完成遴選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定於訂約後三個月內執行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初稿審查。另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一日辦理第二次公告遴選焚化廠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有關用地正辦理所有權移轉作業，而工程預定於八十九年十月辦理發包施工，九十二年九月竣工運轉，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維護整潔乾淨的環境。

(二) 輔導各鄉市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

設置湖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已覓妥紅羅單段二三九〇地號土地為預定地，但因涉及保安林地正依相關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已於本（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包，正積極施工中。

三、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 檢驗各鄉市自來水供水系統，社區公、私井及公墓地區飲用水、學校水質飲水設備計四〇八件，並將檢驗結果發布新聞及函復各督導、管理機關及管理人。

(二) 稽查抽驗水庫水質（成功及西安淨水場）兩處計十次，檢驗結果總有機碳乙項均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自來水公司已提改善計畫，並報經環保署審查完竣備查，可望

於本（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改善完成。

(三) 委託高雄市中環科技公司對縣內山水、虎井、興仁烏坎三處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進行採樣檢測，以協助各管理委員會了解其供水水質狀況，檢驗結果僅虎井簡易自來水之地下水井水質需氧量一項不符標準，正依規進行連續六次採樣檢驗判定中，該里飲用水水質，俟海水淡化廠試水啟用後，即可獲得改善。興仁烏坎簡易自來水之地下水井水質，經連續六次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之標準。

(四) 對市售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業者十九家，執行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二十八家次，如有違法行為即移請各權責單位查察並依法辦理。

四、海岸及街道清理維護：

(一) 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清理計畫，執行區域九十公里，經費一千二百八十二萬五千元，並發動環保團體等定期辦理淨灘活動計四十九場次五、七、五四人參加。

(二) 執行街道揚塵洗掃計畫計一一八公里，維護成果計三、一四四公里（含望安、將軍、七美、吉貝等離島）。

五、加強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

(一) 於本（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依照民航局馬公航空站中報之實際監測紀錄，劃定航空噪音管制區，並已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告公開展覽馬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等級區分草案一個月，以徵詢修正意見，其中興仁、林投、白坑、青螺四村里要求重測，監測十二天結果皆未超過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之劃定標準，於本（八十八）

年十月即劃定公告，以輔導民眾辦理申請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事宜。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及推動髒亂點綠美化計畫等五項子計畫及本府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自行編列電動機車示範推廣及充電站規劃計畫，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按工作進度甄選委辦公司簽約執行中。

六、持續造林綠化及水土保持：

(一) 造林綠化：

完成八十八年度新植造林二六·五公頃，澎湖三、四、五號線行道樹栽植小葉南杉四、七三〇株、檉柳八、四〇〇株，成功水庫及興仁水庫週邊綠化一一·五〇公頃。規劃測量八十九年度龍門、赤崁、後寮新植造林地十公頃。規劃八十九年度育苗一七、〇〇〇平方公尺，培育小葉南洋杉、檉柳、白水木等苗木六六一、三〇一株。規劃興仁水庫、小池水庫週邊綠化十公頃，天人湖、成功水庫、東衛水庫一七·一七公頃。規劃澎湖一號線五德至鎖港段、澎湖三號線講美段行道樹栽植小葉南洋杉二、七〇〇株。規劃東吉島綠化事宜，預定期（八十九）年三月至五月植樹季節時，將苗木運抵，由東吉協進會發動人力支援栽植。

(二) 美化環境：

辦理本縣八十八年度社區環境及國民中、小學學校綠美化評選活動，於菜園苗圃培育苗木六萬株，提供全縣民眾栽

植，推動學校社區綠化，完成興仁水庫植生綠美化〇·五公頃及栽植綠化觀音亭運動公園。

(三) 水土保持：

完成八十八年度水土保持植生覆蓋計畫道路邊坡及講美段面積一·五公頃，裸露地植生（中正國小週邊、文光國中、西嶼國中、許家活動中心、講美社區運動公園、東台營區等）三公頃，苗圃一·五公頃。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戶外教學活動，全年度參加人數三、〇〇〇人次。規劃水土保持植生覆蓋計畫裸露地植生三·五公頃，道路邊坡植生二公頃，苗圃撫育一公頃。

七、推動生態景觀維護及野生動物保育：

(一) 取締盜濫採砂石：

針對盜濫採砂石，導致地理景觀嚴重破壞，本府聯合稽查取締小組自八十八年一月起至十月底共取締九件。同時為使本縣砂石供應量充足，同意馬公第三漁港水上警察局澎湖警察隊南側碼頭供業者進口砂石舶靠及起卸作業，自八十七年九月起至本（八十八）年十月底，砂石進口已達十二萬六千立方公尺。

(二) 取締非法獵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聯合執行小組不定期赴各鄉市、各自然保護（留）區巡邏取締六十六次，中藥店查核六次，查獲非法獵捕，宰殺綠蠵龜二頭，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

處理救傷收容野生動物計有褐鷹鴉、紅隼、燕鴉、紅燕鴉

、玄燕鷗等鳥類十二隻、綠蠵龜二頭、赤蠵龜二頭、眼鏡蛇一尾，均送動物醫院、防治所、澎湖縣野鳥學會、澎湖水族館海龜救傷中心治療，治癒後辦理野放。

(四)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

辦理生態保育研習營、外海看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導覽活動，並赴隘門、吉貝、小門國小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培養民眾對自然生態環境之關愛，瞭解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另與天主教馬公幼稚園合辦生態保育宣導舞劇表演，於媒體刊載生態保育系列報導及生態保育研習營成果報導二十五篇。製作海龜保育宣導撲克牌、印製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宣導摺頁及澎湖海島的鳥類資源叢書，分送各機關、學校、鄉市公所等加強宣導及供各項宣導活動用。

伍、健全教育發展，培養優秀國民

一、推動澎湖海事管理專校升格改制：

澎湖海事專校現有校地十一·八二三公頃，面積不敷需求，亟需變更擴大學校用地為二十公頃以上，已獲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正製作書圖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同時該校將於本（十一）月接受教育部升格學院之評鑑事宜，若通過評鑑，即可順利改制為學院。並朝升格為大學之路邁進。

二、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

(一) 執行八十八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補助經費四千六百九十五萬元，辦理中正國小校舍重建二期二程，白沙國中校舍重建二期工程及後寮國小圖書室改

建工程等。

(二) 執行八十八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第二期

補助經費一千三百一十萬六千元，辦理文光國中等七校及東衛國小等十二校教室、運動場、廁所修繕及各科教學設備、辦公設備等。

(三) 執行八十八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經費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七千元，辦理發展學校特色、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及運動場整建等。

(四) 執行八十八年度「降低班級學生計畫」：

補助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增建馬公、中正國小教室等。

(五) 加速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

目前各國民中小學皆有電腦教室，可上網從事網路教學，並加速培訓國中小學教師具備資訊基本素養，使資訊教育向下紮根。

(六) 改善飲用水、午餐設備：

改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備，由本府統一招標購置開飲機分配各校，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購置桶裝水及中央飲水系統維護費。輔導學校加強學童午餐工作；本縣目前各國民中小學均已辦理午餐工作，並爭取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廚工費補助及充實更新午餐廚房設備。執行八十八年度改善學校自來水設施計畫，健康中心充實設備，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與實施。

(七) 維護學校安全：

要求各校確實依規做好校園各項安全工作，並加強校內外導護措施，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做好學生安全工作。

(八) 開放教育——海洋小學：

鼓勵各校因應社區特有資源予以規劃試辦，以發展本縣教育特色，提供學童多元、快樂的學習園地。除大倉、將軍、烏嶼、虎井國小，本（八十八）學年度新增港子國小，計有五校參與試辦。

(九) 試辦國小英語教學：

為配合九十學年度實施國小英語教學，並提早做好學童學習英語紮根工作，鼓勵各校利用校內師資、社區義工或以校際間英語教師認養方式參與試辦，八十七學年度計有十四校試辦，本（八十八）學年度增至二十二校試辦。

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強化輔導功能：

(一) 繼續辦理「青少年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本計畫包括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生涯輔導、認輔制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親職教育、兩性平等教育等等，培養學生自我實現，認識自我，了解環境，充實內涵，讓每一位學生潛能獲得開發，得到適性之發展。

(二) 積極推動特殊教育：

1. 本縣現轄內身心障礙學生一六〇人，現有省立澎湖特殊技藝實驗班二班，馬公、澎湖、湖西國中及馬公、五德、赤崁、池東、將軍、七美國小設有啟智班，另外私立惠民啟智中心設有中重度班，馬公園小設有啟聰班一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一班，提供就學機會，以落實「

「零拒絕」及無障礙學習空間。

2. 為貫徹特殊教育政策，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問題，積極爭取設立本縣特殊教育學校，提高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機會，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讓學生獲得適性的個別教育，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特教小組曾蒞縣考察特教業務，經初步研商，本縣將朝籌設縣立特教學校方向努力，並極力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設置。

四、推展社會教育：

(一) 督導本縣各國中小學開設補校，以擴大教育參與，落實教育責任，目前計有馬公、中正、澎湖、湖西、志清等五所國中及馬公、石泉、興仁、山水、風櫃、湖西、花嶼、七美等八所國小辦理補校課程。

(二)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計有馬公、東衛、嵵裡、沙港及講美國小等五校，以掃除文盲並推展各項成人教育、縣民教室，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三) 推展全民精神社教活動，督導各校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舉辦全縣孝行模範選拔表揚、民眾假期藝文活動。

(四) 舉辦「慶端午、迎千禧」系列活動，計有親子歌唱比賽、民俗藝陣表演、「粽葉飄香」親子園遊會、親子彩繪石頭，大家來玩陶等活動。

(五) 舉辦鄉土語文（閩南語）讀經班、兒童讀經研習班。

五、推展體育：

(一) 規劃興建綜合體育館：

本縣長久以來，一直未有一座大型的綜合體育館，以致縣內各項大型活動多受天候影響和無足夠的硬體設備，致無法順利舉辦，實有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之必要，以活絡各項運動、大型集會、表演等，館址選定在湖西鄉大城北段八五五—五地號等二筆土地，並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目前正辦理承租戶補償事宜，行政院體委會應允補助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惟尚未正式核定，且預估興建經費高達三億五千萬餘元，本府當再積極爭取。

(二) 籌建澎湖帆船訓練中心：

本縣強勁的風浪及安全適航的海域，最適合發展帆船運動，惟缺乏相關週邊設施，致帆船運動無法全面推展。有鑑於此，本府乃積極籌建帆船訓練中心，充實軟硬體設施，興建地點選定馬公市觀音亭北面防波堤附近臨海新生地，第一期棧橋及填土工程業已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包，預定施工後三個月完工。

(三) 舉辦全國性體育競賽活動：

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九日辦理「一九九九澎湖鐵人三項競賽」，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辦理台灣省「主席盃」青少年分齡游泳賽。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舉辦全國暨台灣省第三十五屆公路接力賽。

(四) 舉辦「慶端午、迎千禧」龍舟競賽，計有二十八隊參加，提倡民俗體育活動。

(五) 推動各項體育競賽及研習活動：

本（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舉辦參加全國運動會保齡球選拔賽。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辦本縣第四十三屆全縣運動會。另舉辦社區全民運動觀摩研習、業務指導人員研習會及舉辦國中小體育教學觀摩研習等。

(六)輔導澎湖縣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舉辦陽光健身計畫全民體育休閒活動二十八場次，並舉辦暑期游泳、跆拳道、桌球、帆船培訓及體育活動。

(七)執行台灣省政府補助中正、澎湖國中及外垵、七美國小充實體育教學器材及設備設施經費一千五百萬元。

陸、推動文化建設，豐盈精神內涵

一、設立文化園區：

將文化中心現有之零散硬體建物，依各自功能及屬性予以延伸整合為一文化園區，預定規劃為五區，包括戶外演藝廣場、兒童遊樂區、石雕公園區、畫廊景觀區、休閒聚會區。前省文化處補助經費七十五萬元，目前正委託規劃設計中，所需經費三千萬元報請行政院文建會補助。

二、設置「澎湖開拓館」：

以縣長公館歷史建築再利用籌設主題館——「澎湖開拓館」，所需經費概估二千餘萬元，分別向上級爭取補助設置經費，除已獲前省文化處補助四百萬元，文建會之補助款待審核中。展示內容初步規劃為：移墾篇、聚落篇、建築篇、宗教篇、歷史篇、移民篇、人物篇。

三、興建澎湖圖書館：

澎湖地區範圍廣、人口多，卻無圖書館的設置，亟需興建，

以提供居民良好休閒育樂的閱讀空間，及提升縣民生活品質、藝文水準、閱讀風氣，建立書香社會。興建地點初步選定馬公市鎖港里海堤段七七六地號縣有土地，面積七百坪，興建及設備所需經費五千萬元，報請教育部補助中。

四、建置本縣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

本項計畫獲前省文化處補助經費一千八百萬元，現正辦理招標，完成後本縣各圖書館均可上網連線作業，共享網際資源。

五、古蹟保存維護：

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復工程，目前均施工中，西嶼東臺預定於九十年三月修復完成，城隍廟預定於八十九年二月完工。第二級古蹟西嶼燈塔修復工程於本（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工，並已完成驗收；另一處二級古蹟順承門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申報完工，正辦理驗收中。

六、古聚落及重要建築物保存維護：

(一)二崁聚落保存後續計畫——古厝修繕計畫：

本府針對全案進行專案檢討評估，重新審慎研酌可行後續工作項目暨估算所需經費後，報請行政院文建會爭取補助經費。案經文建會於本（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召集中央相關單位、本府、西嶼鄉公所、澎管處、文化中心等單位，共同協商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分攤情形，獲致結論：有關古厝維修部分，將向行政院提出專案申請，另希望由內政部補編第一期末撥付的六千五百萬元預算。

(二) 望安鄉中社村聚落保存維護：

望安鄉中社村舊名花宅，是本縣現僅存的最完整聚落，保留著許多「梳式聚落合院建築」的傳統聚落排列與建築工法。但因未有計畫的維護與利用，現已逐漸殘敗，毀損情形嚴重，亟需進行搶救，使得傳統聚落的風貌得以傳承及再生，維護本縣文化觀光資產，概估所需修復費四億餘元，正爭取行政院文建會分年分期補助辦理。

(三) 孔廟改建工程：

孔廟改建工程自本（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陸續辦理三次招標，均因投標廠商標價高於本府底價而廢標，目前訂於本（十一）月六日辦理第四次招標。

七、推廣藝文活動：

(一) 辦理八十八年文化節——硧砧石傳奇系列活動：

硧砧石傳奇系列活動，期間自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活動項目計有：硧砧石印象徵文比賽、硧砧石風情及紋理攝影比賽、愛阮菜園——來去疊硧砧石牆、菜園里鮮美小吃站、傳統農漁技藝比賽、硧砧石拓圖染印教室、菜園海濱夜曲、菜園里聚落尋寶遊、硧砧石藝術創作聯展、珊瑚礁生態保育圖照展、硧砧石風情詩文圖照展、乘筏（坐排）採蚵體驗行、菜園里珊瑚礁生態之旅、硧砧石聚落導覽等。參加人數計二萬人次。

(二) 辦理八十八年度菜園社區總體營造暨振興文化產業計畫成果發表會：

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辦理，內容計有社區總體

營造的相關活動照片展、壓花班研習成果展、紫雲蓮花公園開幕、乘筏採蚵體驗行、菜園獅陣表演。

(三) 出版文化資產叢書：

本期計出版文化休閒導覽手冊、生活絮語、硧砧石季刊十四、十五、十六期、畫我故鄉專輯、澎湖寺廟雕刻藝術專輯、西瀛人物志、澎湖的五營、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五輯、澎湖的石滬、水埕的建築、望安島與將軍澳嶼住屋類型之變遷等叢書，分送各機關學校並供民眾索閱或購買。

柒、改善農漁產業，安定農漁生活

一、農特產品整體行銷，擴大效益：

本縣農特產品頗具特色，諸如酸瓜、香菇、蘆會、嘉寶瓜、洋香瓜等，雖已輔導包裝，惟仍停滯在傳統市場，故需尋求產業與觀光之結合。本（八十八）年七月十一、十二兩日假望安辦理「望安之美」整體行銷系列活動，結合自然資源、景觀、產業文化等，並以「酸瓜」品嚐展示等為主軸，設計有八大主題。計有千餘鄉親熱情前往參與，為地方帶來人潮。

二、輔導離牧作業，維護農民生計：

由於政府即將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為因應不同程度的衝擊，首先輔導養豬與養雞業者辦理離牧補償作業，由於共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困難，惟恐影響農民生計，乃積極研商突破法令，選擇以無負面影響與可替代性之方式切結，輔導其中辦，計受理申請者有二十六戶，報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准，以利農民轉業謀生。

三、全面動員，防治蝗害：

本縣八十八年七月底蝗蟲密度每公頃高達一、二〇〇隻，又漸臨繁殖高峰期，本府即邀請動物防疫檢疫局派員於八月二日蒞縣勘查疫情與聽取簡報，並獲致結論：決定採人工捕捉，目標六千公斤，以每公斤二〇〇元收購，迅即獲得農民全面配合動員捕捉，至八月底，收購數量已逾六千公斤，惟密度降低有限，經本府再度積極爭取，在不以農藥噴灑，兼顧環境生態等考量，終蒙農委會同意再補助三千公斤，合計九千公斤，人工捕捉經費一百八十萬元，以解決蝗害。

四、維護海洋資源，達永續利用：

(一)辦理「一九九九澎湖海洋年」活動：

為達成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目的，特將今（八十八）年訂定為本縣海洋年，辦理五十項活動，以海洋文教推廣、海岸維護利用、海洋保育宣導、水族棲地維護、海洋觀光活動、海洋產業發展、海洋威力掃蕩等七大主題，以達宣導教育作用。

(二)禁止三層網具之攜帶及使用：

為使本縣海域資源恢復生機，重整漁場保育稚幼魚苗，針對破壞海底珊瑚礁魚類棲息成長環境甚鉅之三層網具，公告禁止攜帶及使用，另為貼補漁民損失，將其網具予以收購，回收網具共計六十四萬八七五公尺。

(三)限制魚體採捕，以利成長：

針對本府放流之魚苗及較高經濟性之魚種，為確保其成長至可採捕階段，本府公告自本（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起實施：限制魚體未滿六公分之臭都魚、石斑類、青嘴龍占、嘉蠟、黑鯛、黃錫鯛、黃鰭鯛等七種魚類，不得採捕、販賣及持有，違者依法究辦。

(四)清除海底覆網：

除禁止使用三層網具，對於已覆蓋在海底礁層之網具約一萬公尺，本府同時辦理清除，以達恢復海底生態之效。

(五)嚴格執行取締非法捕魚，杜絕毒電炸等不法行為：

本府取締非法捕魚小組為執行維護漁民權益，配合本府「澎興號」巡護船、縣警局「澎安三號」警艇及相關單位人員戮力執行取締工作，本（八十八）年一月至十月底計取締毒魚二件、電魚一件、炸魚三件、違規拖網一件、違規攜帶三層網三件、違規使用空氣壓縮機採捕水產物八件，並與水上警察局配合取締大陸漁船入侵作業五十四艘。

五、培育漁業資源，增加漁業收入：

(一)投放人工魚礁，放流魚貝介苗：

為改造漁場，配合漁業署及本府自行製作之人工魚礁、保護礁計二、三〇〇座，投放於澎湖、望安、將軍、內灣及碗釣嶼海域，以利魚類棲息；另為增殖魚類資源，選擇適合成長海域，實施魚貝介苗放流，計有嘉蠟二十七萬尾、黃錫鯛六十八萬尾、黃鰭鯛五萬尾、九孔三十五萬五千粒、沙蟹二萬三千隻，以增殖漁業資源。

(二)輔導休閒性海釣，完成無籍船筏合法化：

針對漁船限建後產生從事一支釣等沿岸漁業行為及休閒性海釣無籍船筏，本府突破法令規定，輔導辦理使之合法，

計有五九一艘取得自用遊樂小船執照，四五六人取得小船駕駛執照。

六七美鮑魚科技島推展計畫：

為突破七美鄉養殖事業所面臨之問題，並藉由九孔養殖成功的經驗中，發展為鮑魚養殖，使之成為鮑魚科技，以提昇經濟價值，振興地方，並使觀光與產業結合，促進七美鄉的經濟發展，本府全力配合爭取，目前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黃貴民教授所提完整研究計畫，已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研議，該署將訂期邀集業者及有關單位開會討論，使構想早日實現。

七加強漁港建設，充實漁業公共設施：

(一)漁港整建：

完成通樑、烏嶼、吉貝、風櫃（東）、北寮、瓦碇、菓葉、青螺、西衛等處漁港之基本設施整建工程。施工中的有七美交通船碼頭新建工程及山水、西溪、赤坎、外垵、潭門、將軍（北）等處漁港。

(二)以標權利金方式辦理漁港疏浚：

本縣漁港多達六十餘處，各漁港航道、泊地皆需疏浚，而本府財政拮据，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又不易，有關漁港疏浚工程將研擬採標權利金方式辦理，目前先選定菓葉、白坑、紅羅、中西、烏嶼等五處漁港試辦。如此可同時達到政府免出資又可完成漁港疏浚之工作，甚至開拓財源。另方面業者亦可取得所需之建材，可謂一舉數得。

捌、加強社會福利，建立祥和社會

一、持續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及社

會救助：

(一)老人福利：

1. 獨居老人照顧：為照顧獨居老人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各村里設置緊急通報點，以因應獨居老人各種狀況，設置老人保護專線，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及設置居家服務中心，提供老人居家服務，計一〇一人。

2. 老人福利津貼發放：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自八十八年七月份開始受理，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發放三千元，撥入中領人存款帳戶，至八十八年十月份四個月計核發一一、四九六人次。

3.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初期以馬公市為試辦地區，目前已擴展至白沙鄉、西嶼鄉，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獲內政部補助一千一百一十七萬元，將可擴展至湖西鄉，屆時本島四鄉市老人均可獲得營養餐食服務。

4. 其他措施：辦理長青槌球比賽、表揚敬老楷模、老人模範及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配合老人福利法辦理免費乘車、免費健康檢查、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贈送生活輔器、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以及轉介安養、養護機構等服務，落實照顧需要幫助之老人。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規劃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本縣身心障礙者近三千人，為提供安全、實用、完善服務設施，作為諮詢、教學、研習、復建等場所，選定於文化中心科學館旁用

地籌建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概估經費九千七百萬元，目前已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俟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書圖後，報請內政部爭取補助興建。

2. 賡續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作業，並委託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養身心障礙者；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補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委託本縣惠民醫院成立重殘養護中心，加強照顧重殘癱瘓之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保費補助。

(三) 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

1. 規劃興建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興建地點經選定在馬公市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區內，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兒童青少年良好的休閒場所並可作為光榮里召開會議空間，概估經費三千萬元，目前本府正研擬委託規劃設計所需文件，俟委託並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書圖後，報請內政部補助興建。

2. 辦理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理兒童保護二十二件、少年保護三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十九人、婦女保護三十二件、性侵害十件、補助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二十人。

(四) 社會救助：

辦理八十八年低收入戶調查及複查工作，核列一款低收入戶四九九戶、六七二人，二款低收入戶三七〇戶、一、〇五二人，三款低收入戶二七〇戶、八七六人，計一、〇九九戶二、六〇〇人。籌募八十八年社會救濟經費計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五七九人、支用

救助金計一百八十二萬五千元，並繼續辦理以工代賑，積極改善低收入戶生活。

三、促進社會祥和：

(一) 推行社區發展：

八十八年度輔導烏坎、紅羅、後寮、小門、東吉、中和等六個社區辦理加強社區發展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指定西嶼小門社區辦理社區工作人員研習暨社區發展示範觀摩。

(二) 輔導鄉市推動調解業務：

為促進地方和諧，積極輔導各鄉市推展調解業務，本（八十八）年四月至九月各鄉市調解委員會計受理九十四件，調解成立四十八件。

(三) 輔導寺廟組織：

輔導湖西鄉福德祠寺廟登記；輔導馬公市法界寺、風山寺訂定組織章程；輔導馬公市鎖港北極殿、馬公市城隍廟、湖西鄉開帝殿、玉聖殿、顯濟殿、港元寺、白沙鄉眾安寺、望安鄉天后宮等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健全寺廟組織。

三、「澎湖之愛」國際信用認同卡行銷：

本府與台灣土地銀行合作發行「澎湖之愛」國際信用認同卡，經積極促銷，截至本（八十八）年十月底計申請五、八三一張，發卡五、四七六張，與同一屬性發卡之高雄縣等六縣市相較，本縣發卡率為最高。為期本（八十八）年底，發卡數達一萬張目標，目前仍積極促銷中，期能藉認同卡之發行，爭取社會大眾認同，結合社會資源，從事本縣社會福利建設。

玖、強化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 全面查緝走私、檢肅非法槍彈：

加強清查轄內非法槍彈及可能製造處所，杜絕非法槍彈走私入境，防止危害社會治安。計畫獲走私案件四件十二人，查獲速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二件二人。

(二) 全面檢肅煙毒禁藥：

成立肅毒組，歸納情資分析研判，專責執行檢肅工作，訂定計畫全面防制，徹底肅清毒害，查獲毒品計二十件二十五人。

(三) 防制暴力、檢肅竊盜犯罪：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促使提高警覺，防範犯罪。對於列冊一般竊盜出獄人七十八名及易銷賊處所如當舖等場所，加強實施清查，遏止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發生刑案三〇七件，破獲二四六件（破積案六十一件、他轄六件）。

(四) 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對於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犯罪賭博行為，視具體個案情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有關規定，分別移送法院簡易庭、檢察署偵辦處理。針對遊藝場所列冊建管，並於易違法時地以不定點、不定期方式主動展開臨檢取締。計查獲妨害風化五件十二人、公告查禁電玩六件三十六台。

(五)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申請，使民眾能安心外出旅遊，計受理十三件，均未發生竊盜案件。另於市區人口稠密處與交通要衝擇定國馨、萬客來、喜臨門、家

福等九處超商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方便民眾就近報案。

二、加強安檢任務執行：

(一) 實施漁檢責任區：

為有效掌握漁船、筏、民動靜資料，輔助安檢工作遂行，針對各漁港安檢單位，劃分員警船、筏、民責任區，由專人專責建卡、訪問、評鑑，掌握可疑注檢對象加強查察。

(二) 清查港口、船澳處所、海岸、無人島嶼，建立資料適時查察。

三、維護交通安全：

(一) 加強重要路口、路段交通秩序整理：

為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規劃警力於上、放學時段，於學校門口或附近路口等實施交通指揮，及配合老師及愛心媽媽執行導護工作。同時於上、下尖峰時段於重要幹道路口，派警疏導交通，維護行車安全。加強中正國小、縣府地下停車場周邊道路交通秩序整理，維護市容觀瞻、交通順暢。

(二) 加強重點違規取締：

積極取締酒後駕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重點工作，於夜間加強餐廳附近及重要路口之酒精濃度測試，並加強觀導及稽查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違規。本期酒醉駕車計舉發一〇三件，未戴安全帽三、四八九件。

四、強化消防救災工作：

(一) 建立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為強化本縣天然災害防救能力，由本府各相關編組單位消防局、警察局、建設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科、教育局等，於平日依據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方案」，就各該

管業務權責擬定各項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同時為妥善處置各災害防救措施，並於各應變計畫中納入本縣團管部、澎防部駐軍單位及配屬可資調度之救災裝備、車輛、器材；並統合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中華電信、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相關民間救難團體義消大隊、救難協會等力量，以期一旦災害發生，全縣所有政府、軍方、民間可供調度之人、物力資源能迅速應變處置，除水平統合得以齊一步調，垂直調度亦能劍及履及。另為先期檢測本縣各防災任務編組平日之防災整備情形，特於本（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假馬公市瑞富第商業大樓前辦理本縣震災搶救演練，各災害防救任務編組單位，均能依各該管權責，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發揮最大之演練功能。

(二) 籌建消防局大樓（含馬公分隊）廳舍工程：

本縣位處離島，消防救災一向單獨作戰，無其他縣市可支援，本府為充實消防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亟待興建消防局大樓含馬公分隊廳舍，所需經費概估一億二千萬元，正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俾及早動工興建，以利消防救災工作。

(三) 籌設海水消防設施：

本縣平時民生用水即感不足，消防水源更加匱乏，因此解決之道，應積極尋找經常、持續性消防替代水源，於各漁港內適當地點，設置「海水救火站」，將可補助原淡水消防栓水量及水壓不足之困擾，豐富之水源可供救災車輛及本身使用，對本縣救災上更具實值之效益。經評估需設九十一處「海水救火站」，經費六千七百五十六萬七千五百元，惟因預算考量，無法一次全面設置，將依地區人口及

危險特性區分進度，逐步實施。

(四) 加強公共場所防救物料使用管理：

為有效落實消防法第十一條有關防救物品及其材料與防護標示之使用管理，以期抑制初期火勢不使擴大，減少火災對生命財產的威脅，自本（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對本縣設有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之公共場所二〇二家，輔導辦理中報改善作業，申報日期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五)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中報：

為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維護，辦理八十八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中報複查，本縣應辦理檢修中報場所計有四〇〇家，中報率達百分之百。管理權人申報檢修結束之期限，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規定，每年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甲類以外場所每兩年一次（每兩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修之期限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

(六) 加強防火觀念宣導：

為預防本縣住宅火災案之發生，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避免造成家庭悲劇及社會問題，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份招訓本縣一二七位婦女，擔任防火宣導志工，並於十月九日成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以女性細心、耐心、柔性的特質，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消防機關推廣社區家庭防火教育，除可藉此深入每一家庭住處，並可以此為基礎，擴大結合各社區婦女組成消防志工，進而推展至全縣各鄰里，建立「全民防火」共識。

拾、致力創新發展，發揮服務效能：

一、健全機關組織：

為求國家現代化與提昇競爭力，實現政府再造之理念，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就縣府組織編制進行整體的檢討與調整，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送請 貴會審議，以期符合縣政特性與縣政發展之需，提昇行政效率，再創縣政革新之新紀元。

二、培育人才，鼓勵進修：

為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增加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於本（八十八）學年度起在本縣開辦公共事務碩士學分班，台南師院於本（八十八）年暑期開辦研究所學分班。為開展公務人員多元進修管道，目前亦與淡江大學商議，請該校來澎湖設學分班，獲初步同意，預計分別開設「管理科學碩士學分班」、「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及「應用日文大學學分班」、「英國語文大學學分班」、「營建工程大學學分班」，倘若作業順利，可望明（八十九）年開課。台北護理學院業經教育部核定於八十九學年度開設「澎湖護理系二技專班」，利用遠距教學方式與校本部二技夜間部一班同步上課。另正協請台北師院於本縣設置在職進修碩士班計畫，以落實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擴大公務人員知識領域，提昇工作效率。

三、端正政風，加強防制貪瀆不法：

（一）檢肅貪瀆不法：

1. 發掘貪瀆不法：對平時考核及外界風評不佳，有藉機刁難需索之單位及人員加強查察。本期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及政風資料共三件，其中予以糾正一件，行政處分一件一人，協調檢、調機關偵辦一件。

2. 處理檢舉事項：本府目前設有澎湖郵政第六十六號檢舉專用信箱暨專線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〇，並利用有線電視等各種管道廣泛宣導，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之用。本期處理案件計五件，其中移請權責單位處理三件，函報上級機關處理一件，存查一件。

（二）預防貪瀆不法：

1. 舉辦政府採購人員講習：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之施行及有效提昇員工專業智能，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辦「八十八年度政府採購人員講習會」，參加人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承辦與監工人員、政風、主計及稽核小組成員，以及本縣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單位亦派相關人員參加，合計四〇〇人，講習內容為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

2. 重大採購案件列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列管之重大採購工程案件，對於其執行過程每一環節可能發生弊端，分別研訂具體防弊措施列管執行，本期共填報二十案。

3. 廣徵政風興革意見：深入基层訪查民眾發掘不便民、無效率之反映意見，以作為施政之改進與參考，本期計訪問八十人次，獲得具體反映意見交相關單位處理者五十四案。

四、推動行政資訊作業：

（一）加速推動便民服務上網：

辦理本府網際網路服務網站網頁設計製作暨設備採購案，完成本府網際網路服務網站軟、硬體設備建置暨網頁設計製作。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防制電腦駭客入侵。

(二) 舉辦行政資訊教育訓練：

完成本府八十八年度資訊訓練共計六班次，分別為視窗環境應用班二班及視窗版文書處理系統班四班，總計及格結訓計有一三八人。

(三) 推動基層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本縣西嶼、七美鄉公所納入「擴大國內需求方案」推動基層辦公室自動化計畫，由行政院研考會統一採購公所所需相關電腦設備，本府配合完成驗收工作，並將財產辦理移撥。

(四) 舉辦「資訊月」特展活動：

配合「中華民國資訊月活動執行委員會」八十八年特展活動計畫，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假海事職校活動中心舉辦澎湖縣特展，計分資訊月主題館、Y 2 K 館、傑出資訊應用館及電信館，參加活動人數三千多人。

五、採行便民服務措施：

(一) 持續辦理「縣民時間」：

每週二、四下午十六時至十七時二十分辦理「縣民時間」，與民眾面對面溝通，解決民眾疑難事項，本（八十八）年五月至十月共辦理三十二次，參加縣民一六三人，受理案件六十四件，結案者五十七件，餘七件繼續處理中，其

中七月十日及八月九日於望安及七美鄉各舉辦乙次。

(二) 建築管理業務服務措施：

為加強建築管理業務之為民服務工作，自本（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澎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擴大簽證作業執行要點」，一般建築案件建造執照審查由原訂十天縮短為五天。

(三) 戶政服務措施：

本縣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實施戶政電腦化，以電腦取代人工作業，為更進一步增進工作效率，提昇服務品質，確實達到「簡政便民」的目標，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份起全面推動戶政業務 ISO 九〇〇二認證工作，接受美國貝爾（BQR）國際驗證機構初評及正評，並通過驗證，於本（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辦授證典禮。

(四) 稅務服務措施：

1. 推動 ISO 九〇〇二系列國際品保制度：為使各項作業確能合理化、標準化、制度化，以落實「公平徵課、服務為先」之品質政策，達到「績效好、品質優、徵納和諧」之品質目標，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四日通過認證，涵蓋業務項目達五十五項。

2. 辦理營業稅櫃員制及財產稅櫃員制作業：以跨服務區隨到隨辦方式受理各項中辦業務，其中財產稅櫃員制包含四個稅目——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各項業務，打破服務區制度，方便納稅人洽詢並提供迅速、便捷之服務，八十八年五月至九月計受理營業稅櫃員制

二百零三件，財產稅櫃員制三百九十二件。

(五)地政服務措施：

1.地政資訊管理：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業務，目前已先就完成系統轉值作業之地籍資料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上線作業，所佔比例為土地筆數佔總筆數百分之六二·五九，建物棟數佔總棟數百之三四·一三，預定本（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可全面正式上線，屆時可提供民眾更便利、更快捷的服務。

2.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八十八年度馬公雙湖、文石、文寮、中山、北澳（重測前為菜園、前寮、石泉、大寮山、小寮山、文澳）等段地籍圖重測（面積四百七十六公頃，五千七百八十九筆），自本（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公告完竣，並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馬公、湖西、七美地籍圖重測區計東衛等段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八筆，面積一千零五十七公頃，業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核定辦理，除七美重測區二千二百八十五筆，面積一百三十一公頃自八十九年元月起辦理外，其餘地區正辦理地籍調查作業中。

3.加強輔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本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依土地法執行代管至八十八年八月底共代管土地二萬六千一百零五筆，面積八八七·五八七一公頃，經輔導辦竣繼承登記一萬四千三百八十

一筆，面積五七〇·一五六〇公頃。該項未辦繼承案代管期間為九年，代管期間內繼承人得隨時申辦繼承登記，本府仍將加強輔導繼承登記，以保障人民權益。

結語

縣民同胞對於縣政建設有殷切的期許，冀望本縣的發展在既有基礎下突破框圍，躍入新局。然而澎湖的願景並非一蹴可成，唯有步步為營，掃除亂象，開發潛能，厚植民眾福祉，始能與渾然天成自然美景相互輝映，相輔相成。

「奠立菊島深厚基石，勾勒西瀛發展遠景」，期盼全體鄉親同胞，散發高度熱忱與堅強毅力，共同來關心我們成長的鄉土，放大格局，拋開宿命論，以前瞻思維與慎密作為，讓我們穩健的動起來，攜手共進，迎接璀璨亮麗的未來。

最後，尚祈 貴會一本以往之支持與愛護，隨時匡正與指導，共策縣政大計，驅動縣政發展。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張再扶 許啟川 葉明縣 胡俊傑

歐中慨 方榮一 吳明浩 張啟明 陳百川

林素妹 宋國進 翁世墊 陳雙全 陳海山

蔡清績 呂永泰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洪秘書慧珠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從五月份至本次大會約半年，期間有幾次臨時會但皆未召開預備會議，本次預備會議除針對大會議程等問題商討外，各位議員對本會各組室有需要改進及疑問事項，請不吝提出指教討論，期使會務推動更順利完善，謝謝各位。

各組室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七月十五至十七日舉辦本縣青少年假期育樂營圓滿結束。

二、八十八年度議長盃籃球錦標賽於八月廿六至廿九日舉行，計有三十二隊參加，冠軍社男組為馬公國中校友隊，社女組為清續企業隊，國男組為馬公國中綠隊，國小男組為馬公國小隊。

三、八十八年議長盃攝影比賽於十月廿七日評審完畢，由全省各地寄來之參賽作品共有一千五百多件，為本縣歷年來攝影比賽最多的一次，評選結果：金牌一件（為本縣鄭全順獲得）、銀牌二件、銅牌二件、優勝五件、佳作十件、入選三十六件，將擇期頒獎。

四、議員八十八年下半年服務禮券已於七月份發放。

五、議職員工行李箱已於十月份發放。

六、議員招待所冷氣機已於十月廿五日安裝並驗收完畢。

七、議職員工保齡球賽於九月十七日舉辦圓滿結束。

八、原預定中秋節烤肉活動因九二一地震而取消，奉議長指示將原活動經費二萬元移作賑災用。

九、本會前往大陸廈門等地區考察訪問，函請縣府於本次大會

提送墊付經費二〇〇萬元整，業經縣府函覆與行政院之核釋有所抵觸。

法制室工作報告：

一、為加強法律諮詢服務功能，今年六月向司法院取得「法院訴訟輔導代撰書狀範例」，存放本室俾供參考。

二、依照內政部訂定發布「地方立法機關準則」擬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並提本次大會審議後，函報內政部核定，由縣政府發布實施。

三、為本會「現行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法令完整，六月至十一月間計抽換新頒及廢止法令二次。

四、協辦繕寫發給本縣藝文界人士贊助本會展覽作品之感謝狀等事宜。

會計室工作報告：

請各位議員出國考察經費之核銷，依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及有關規定核實報支，因有議員反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十五萬出國旅費能一次出去，內政部來函強調依出國標準規定辦理。

人事室工作報告：

八十九年議員助理若有更換，請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將議員助理資料送人事辦理，俾利下年度議員助理費之發放。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經程序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自本

(四)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會期三十天。第十三次臨時會

經程序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自十二月四日至八日止，

會期五天。

二、本會會訊刊號即將發行，為期使會訊內容能更充實完美，煩請各議員多提供生活照片。

三、翁議員世塾於本屆第十次臨時會建議，民意代表子女參加大學等各校進修時，編列教育獎勵金乙案，經縣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澎府民行字第五九九九二號函向內政部請釋中(附影本)。另陳議員永和委由本組調查各議員子女在學人數統計，依人事單位提供資料詳統計表，請各議員參

閱，如有錯誤煩請提出更正(附子女在學人數統計表)。
四、本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經縣府提送審議事項廿一案及本會擬訂組織自治條例一案計二十二案，業已裝訂大會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分別送請各議員參閱。

五、本次大會各議員女士先生如有提案，煩請於十一月廿九日前交由議事組彙整打字。

六、本會代表陳惠娜女士家屬向德安提出慰助金參佰陸拾萬元乙案，經該公司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德業(八八)第一五四八號函：「需有法院判決始得為支付憑證，目前款難同意」文將函轉各議員。

七、縣府民政局局長及計畫室主任因赴台進修，原排定十一月九日下午民政局工作報告與十一月十五日計畫室工作報告，奉議長批示相互對調。

八、本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顏副議長質詢請民政局送「古蹟資產助益觀光發展專案報告」，業函轉各位議員參閱。

九、本會第三次大會陳議員海山所提臨時動議為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瑪姬颱風來襲，海防單位疏於注意致六艘香港籍漁船長驅直入馬公第三港口，頗有重大違失一案，業經本會決議函送監察院調查一案，並經該院調查竣事，所檢附詳細調查報告已函轉各位議員參閱，監察院並對疏失單位提案糾正。

十、澎湖縣政府所提送縣府組織自治條例，早上送至本會組織系統表，經議長批示後裝付於資料袋內，請各位議員參閱。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四次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十一月九日下午民政局業務報告及質詢與十一月十五日上午計畫室業務報告及質詢對調。

(二)案由：本次大會總質詢時間每人八十分鐘，第一、二、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二四〇分鐘，質詢順序擬接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總質詢順序以抽籤先後按序辦理。

臨時動議：

顏副議長重慶提：

昨天接到澎湖有線電視台胡松榮先生來電稱，因本會有編列大會期間現場轉播預算，希望比照市代表會方式在本次大會總質詢時間，現場轉播各位議員質詢情形，經與議長報告後，利用預備會議提出請大家表示意見，是否實施現場轉播。

林議員素妹提：

現場轉播個人認為很好，是否涉及個人言論免責權問題，且恐有後遺症，如需要轉播應尊重個人之意願。

張議員再扶提：

議員願意現場轉播者，就請有線電視台錄影轉播，不願意者就放棄，這是對外開放供澎湖百姓有知的權利，這樣來做才有彈性，且本會年度內也有編列該筆轉播預算。

陳議員永和提：

鑑於馬公市公所與代表會開會轉播情形，恐會產生很多後遺症，個人意見最好不要實施轉播。

胡議員俊傑提：

在市代表會可以轉播情形下，並提供縣民「知」的權利，議員們總質詢現場轉播應可斟酌辦理。

鄭主任承榮說明：

有關運用年度預算透過澎湖有線電視實況轉播議員縣政總質詢內涵，涉及言論免責權與否問題，說明如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條縣議會開會時，縣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申言之此即議員言論免責權之要件，前述本會透過業者轉播議員縣政總質詢之論政，係為兼顧議員為選民票選所付託並為維護縣民知的權利，但轉播的時機與場合，乃緣自議會大會議程，且係在議事堂會議場合內，自不生有否言論免責權問題。

陳議員百川提：

錄影轉播後，如有心人士針對個人所說部份拷貝之時，如何處理。

張議員啟明提：

錄影轉播議員總質詢問政情形，因七美鄉無第四台轉播，故個人不表示贊成與反對意見。

顏副議長重慶提：

有關議員子女參加大學等院校進修補助教育獎勵金，如奉內政部核准，建請國內研究所及國外認定大學研究所可否補助，能一併請示辦理。

蘇議長崑雄提：

此次大會召開，鑑於縣長不尊重本會所提過之事情，未能主動協調溝通有關補助款及各項經費問題處理結果，希望各位同仁在明天縣長施政總報告時，能藉各項縣政問政，發揮議事功能，以讓縣長有警惕與尊重。

胡議員俊傑提：

我認為縣長因平時工作繁忙，且幕僚太弱之故，有些業務上溝通確實處理未臻圓滿，希望總報告時給予機會讓他說明表現誠意，以府會和諧事緩則圓相互尊重、溝通是消弭誤會最好方法，能請縣長事先說明清楚最好。

張議員啟明提：

問題發生之癥結在那裡，請縣長找機會向本會各議員解釋清楚才對。

許議員啟川提：

本會站在監督縣府立場，有問題平時就要常溝通，不是大會召開之前才要說明這樣是錯的，像明天施政總報告，但至今尚未看到書面資料，這就是不尊重本會。

陳議員百川提：

能利用預備會議後，大部份議員在場，邀請縣長來把事情澄清說明。

翁議員世墊提：

個人身為國民黨團書記長，有關問題平時未見縣長找議長及我溝通，如現在以本會邀請縣長來說明，有失本會尊嚴立場，建議依明天議程大家質詢縣長，讓縣長有所警覺錯誤之處。

吳議員明浩提：

府會相處以和為貴，得饒人處且饒人，縣政能順利推動是百

姓之福，希望明日事情不要鬧僵，誤會要溝通澄清，退讓不表示懦弱，找機會請縣長說明清楚，相互尊重才是上策。

歐議員中慨提：

找出縣長不尊重本會問題癥結所在，好好溝通解釋，退一步海闊天空，進一步藍天白雲才對。

陳議員雙全提：

府會雙方問題上有誤會，縣長應隨時與議長及議員們正面溝通圓滿，解決彼此誤解，以免擴大事情。

陳議員海山提：

一、在歷次大會或臨時會上，對縣府提出棘手案件，如焚化爐、公墓公園化、納骨塔興建，梅錚案之開發，本會皆是支持讓縣府順利去執行，然對議長及議員所要求應給之補助經費，卻不理不睬、不尊重本會，縣長理應主動有誠意向議長溝通，以示尊重。

二、議員宿舍及本會辦公廳不敷之興建問題及議員傳真機老舊換新，請能辦理。

顏副議長重慶提：

明天施政總報告大家意見一致，但動作不要太大，讓縣長知道錯在那裡，能找機會針對本會問題溝通解決。

陳主秘超偉說明：

在本會黨團會議召開後，議長所說問題，賴縣長獲悉消息後電話指示，鄭副縣長隔日來辦公廳與我聊談說明外，下午縣長亦電話請我見面交談，並說他承認自己有錯，除向議長說抱歉，語氣非常誠懇，亦詳述一年多來漸進入狀況，對本會所提建議案也陸續辦理中，未來應會比較有空，爾後如蘇議

長有請定會隨時前往交談，有些細節問題產生誤會，他希望能給他機會說明有關省補助一千萬元、一五〇萬基建經費、二〇〇萬參訪大陸經費及一五〇萬之環保經費等問題，當面向議長及議員說明清楚，化解彼此間之誤解。

議長裁示事項：

一、攝影比賽入選照片，各位議員如欲欣賞需要，可由總務組加洗送給各位議員，另入選照片亦請總務組加框裝好，擺設各樓走廊供覽。

二、議員前往廈門考察訪問，因縣府函復不得以墊付款辦理，俟追加減預算時再列入處理。

三、本會有排定二位法律顧問服務時間，各位議員對民眾有須要法律上諮詢及幫忙可多予利用，如未能照排定時間也可隨時預約服務時間。

四、議員出國考察旅費照往例方式補助辦理，並請各位議員多出國幾趟核銷。

五、本會議員子女教育獎勵金，如奉內政部核准，請議事組、人事再詳細統計人數，並含研究所學生一併處理。

六、望安鄉代表會陳惠娜副主席案，請郭主任連繁葉明縣議員協調家屬，是否需要請本會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七、請總務組購置一台咖啡機，以備大會期間供議員使用。

八、議員宿舍及辦公廳興建，請藍主任了解縣府土地變更進度，暨爭取經費情形，簽核處理。

九、議員傳真機老舊購新，請總務組研辦。

十、本次大會議員總質詢時間，多數贊成實施第四台現場錄影

轉播，但絕對尊重議員個人意見，不願現場轉播者，請事先提出，總質詢時間請議事組不打議員姓名字幕，不造成困擾，不願對外轉播者，亦照常錄影，影帶可送個人使用。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許啟川 宋國進 陳海山 吳明浩

方榮一 陳雙全 翁世墊 張再扶 胡俊傑

張啟明 林素妹 歐中慨 陳永和 蔡清續

陳百川 呂永泰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陳秀琳 蔡幼萍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員就縣長施政報告與縣長溝通，擬延

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張啟明 吳明浩 蔡清續

陳雙全

陳永和

葉明縣 方榮一 張再扶 宋國進

陳海山

許啟川 林素妹 陳百川 胡俊傑

翁世塾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楨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蘇崑雄 紀錄：陳秀琳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擬訂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含編制表）草案乙種

案。（第一、二讀會）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編制表各乙種案。

決議：（一）退回，並請縣府重新將資料補齊，俟酌議員意見修正

後，再送本會審議。

（二）組織自治條例未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條文相對列

入。

（三）觀光局局名，請重新考慮。

（四）編制表內應詳列修正前及修正後編制人員對照表。

（五）農漁局應請編入府內單位，以符農漁立縣目標。

二、擬具「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第一、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一、翁議員世塾提：大會議程原訂開議時間為上午九時卅分——十

二時，下午二時卅分—五時，為利縣府主管處理公務，除縣政總質詢議程依原排定時間進行外，其餘議程擬變更為上午十時—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請同意案。

(同意)

二、蘇議長崑雄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四、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陳海山

方榮一

陳百川

吳明浩

歐中慨

呂永泰

陳永和

許啟川

宋國進

陳雙全

葉明縣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可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 陳超偉

秘書長 蘇崑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保護老樹相關事宜。

結論：(一)請縣府於三月內將本縣老樹維護問題提出妥善解決辦法。

法。

(二)海關門前三棵被砍伐之老樹是否列入保護，請派員實地了解。

鄭副縣長長芳：請農業科、建設局馬上派員前往了解。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具「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請縣府將議員所提意見綜合後，將本案補充修正文於星期一(十五日)送本會審議。

散會：中午十二時六分。

五、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張啟明 方榮一 歐中慨 吳明浩

呂永泰 陳永和 林素妹 陳雙全 陳海山

許啟川 陳百川 宋國進 張再扶 蔡濟績

列席：副議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陳秀琳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擬訂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含編制表）草案乙種

案。

決議：擬訂條文第二十六條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下增列「承

議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下分

設「五」組、室辦事，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第一、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十一月九日下午議程原排定為計畫室、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為利縣府重要議案審查，擬

變更為審查議案，十一月十日下午變更為計畫

室、主計室業務報告及質詢，請同意案。

（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五分鐘，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吳明浩 張啟明 陳雙全 許啟川

胡俊傑 陳永和 陳百川 陳海山 方榮一

林素妹 宋國進 葉明縣 張再扶 蔡濟績

列席：副議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自西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秘書 顏重慶

主席：副議長 顏重慶 紀錄：謝瑞妙 高慧敏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第二讀會)

二、因房屋稅徵業務需要，謹擬訂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草案。

(第一、二讀會)

三、擬訂「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壹種。(第

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蘇崑雄 副議長 顏重慶

議員 許啟川 葉明縣 張啟明 宋國進 陳海山

吳明浩 方榮一 陳永和 張再扶 呂永泰

陳百川 蔡清績 翁世塾

列席：社會科長 王正統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秘書 蘇崑雄 紀錄：謝瑞妙 高慧敏 游毓芳

主席：議長 顏重慶

副議長 顏重慶

議員 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社會科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社會科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吳議員明浩提：為利本會議員討論本縣老樹維護、修剪等相關

問題，擬變更議程，今(十日)下午原計畫室

、主計畫室業務報告變更為農業科業務報告，十

一月二十三日上午變更為計畫室、主計畫室業務

報告，請同意案。

(同意，並請鄭副縣長列席本會)

方議員榮一(主席)提：為蕭院長夫人暨婦工會主任黃麗卿等

一行人蒞會拜訪，擬休息五分鐘，以

表示歡迎。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蘇崑雄 副議長 顏重慶

議員 吳明浩 葉明縣 陳永和 方榮一 陳海山

張啟明 許啟川 宋國進 胡俊傑 陳雙全

呂永泰 蔡清績 歐中慨 陳百川
林素妹 翁世塾

列席：農業科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許清明代 紀錄：謝瑞妙 高慧敏 游義芳

主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業科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農業科業務質詢（另載）。

二、有關財政部馬公支關及萬泰大樓旁老樹砍伐案，蘇議長並提大會無異議認可發表公開聲明，請媒體廣為披露，公開聲明全文如下：

為本會於十一月八日召開定期大會上，議員就事論事，不作任何人身攻擊，針對馬公市區財政部馬公支關及萬泰大樓旁老樹相繼遭受突兀、不忍卒睹之摧折乙案，請主管單位——農業科正視，俾利剷及履及防範事態擴大，或與澎湖縣加強綠化造林，涵養水土保持，開創綠意盎然生活空間施政目標扞格；距料馬公市許市長發表略以：修剪有其正當性，且不出一年即可更為枝茂葉密，呼籲縣府官員要有擔當、不怕議員質詢之語，本會議員聞報頃悉，對其發言充滿言掩其非，一味護短，所顯示本縣首善之區行政首長之政治風格，實難認同與接受，特發表以下聲明：

(一) 請許市長藉擔任民意代表角色多年之體認，勿猜忌、質疑本會議員為民喉舌、監督縣政之職責與問政，勿無端動輒傷害您緣自議會，與昔日同仁所建立之公職情誼。

(二) 本縣東北季風凜冽，綠化造林工作格外艱困，俗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棵老樹，培植不易，週延照護唯恐不周，若誠是所屬建設課、清潔隊人員鋸伐之傑作，應請匡正其修剪技巧，否則老樹定會暗自傷神哭泣；好端端為何遭受此光禿禿境遇，而其保護老樹之作法，定難獲有識之士之喝采，而會換來痛心與遺憾之感嘆。

(三) 【明天比今天更好】，大家均有為民造福之共同從政目標，歡迎許市長多作良性溝通探討，徒在報端發表昧於事實之扭曲言論，模糊問題焦點，祇有節外生枝，於事無補，並敬請全縣地方父老明鑒。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明（十一）日上午繼續農業科業務質詢。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呂永泰 張啟明 蔡清績 陳海山
許啟川 翁世塾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永和
吳明浩 張再扶 陳雙全 林素妹 陳百川

歐中慨 葉明縣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農業科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紀錄：謝瑞妙 高慧敏 游毓芳

主席：議長蘇崑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農業科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翁議員世墊提：為利議員探討菜園林地被砍伐問題，擬變更議程，下午請賴縣長、社會科、農業科、建設局、地政科、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列席本會，請同意案。

（同意，建設局、農業科業務質詢繼續）。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許啟川 陳永和 方榮一 宋國進

陳海山 張啟明 吳明浩 翁世墊 張再扶

呂永泰 歐中慨 陳百川 蔡清績 胡俊傑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農業科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蔡俊哲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陳秀琳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說明事項

有關菜園林地為興建火葬場砍伐大片成林案。

結論：（一）本會對縣府興辦公共設施，不循透明化雙向溝通爭取支持之正軌，而採形同掩耳盜鈴方式進行作業，難予支持。

（二）興辦地點大片成林，未週延採取最低之損害，圖鑑界之便，相關單位未妥為磋商，輕易整片剷除，本會提出嚴正指責，請縣府儘速檢討善後，勿讓縣民痛心之事一再重演。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一）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原訂為審查小組資料蒐集，擬變更為十五時，請社會科邀請規劃公司於本會五樓會議室針對火葬場、納骨塔興建事宜提出專案說明。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原訂為審查小組資料蒐集，擬變更為建設局業務報告及質詢，請同意案。

（同意）

（二）為利議員就專案事項與縣府討論，擬延會二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六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歐中慨

翁世墊

胡俊傑

呂永泰

陳永和

方榮一

許啟川

陳海山

吳明浩

張再扶

林素妹

陳百川

宋國進

蔡清績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秘書室業務報告(略)。

三、民政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秘書室業務質詢(另載)。

二、民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討論事項

討論建國市場拆除，縣府對非災戶之慰助等相關事宜。

丁、決定事項

翁議員世墊提：為建國市場即將拆除，原受災戶均領有各項補償費，但同樣必須拆除之二十二戶非災戶店鋪未能領到補償金，擬請副縣長到會說明予以適當補償，請同意案。

(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三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陳永和

吳明浩

方榮一

葉明縣

翁世墊

呂永泰

陳雙全

胡俊傑

陳海山

許啟川

林素妹

宋國進

張啟明

蔡清績

陳百川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兵役科業務報告（略）。
-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兵役科業務質詢（另載）。
 -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質詢（另載）。
-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許政川

胡俊傑

方榮一

葉明縣

蔡清績

陳海山

張啟明

翁世塾

陳百川

陳永和

吳明浩

宋國進

陳雙全

呂永泰

張再扶

林素妹

歐中慨

列席：教育局長張光銘

本會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教育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工作報告進行，擬延會二十分，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歐中慨

吳明浩

許政川

呂永泰

陳海山

張啟明

方榮一

宋國進

林素妹

陳雙全

葉明縣

胡俊傑

翁世塾

張再扶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衛生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本席因有衛生業務相關問題欲與衛生局溝通，

擬明（十七）日上午繼續衛生局業務質詢，請

同意案。

(同意，明日上午九點開議)

呂議員永泰提：為利工作報告進行，擬延會二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林素妹

副議長顏重慶

胡俊傑

方榮一

許啟川

蔡清續

歐中慨

陳百川

翁世墊

張啟明

呂永泰

張再扶

張啟明

陳雙全

陳海山

宋國進

列席：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衛生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海山

許啟川

陳雙全

副議長顏重慶

張啟明

吳明浩

翁世墊

呂永泰

張再扶

葉明縣

方榮一

陳永和

陳百川

宋國進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吳明浩 張再扶 陳永和 葉明縣
胡俊傑 方榮一 宋國進 翁世墊 陳雙全
許啟川 陳海山 陳百川 蔡清績 歐中慨
林素妹 呂永泰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本會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方榮一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環保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蔡清績 張啟明 胡俊傑 方榮一
陳永和 吳明浩 陳海山 歐中慨 張再扶
宋國進 陳雙全 翁世墊 林素妹 許啟川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蔡俊哲

本會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會議紀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地政科業務報告（略）。

三、財政科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地政科業務質詢（另載）。

二、財政科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吳明浩 蔡清績 歐中慨
翁世墊 方榮一 陳海山 宋國進 陳永和
許啟川 呂永泰 張再扶 陳百川 林素妹
列席：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文化中心 主任 張瑞棟
本會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方榮一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文化中心業務報告（略）。

三、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文化中心業務質詢（另載）。

二、稅捐稽徵處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張再扶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主席：議員方榮一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建設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林素妹

蔡清績

列席：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主席：議長蘇崑雄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計畫室業務報告（略）。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主計畫室業務質詢（另載）。

二、計畫室業務質詢（另載）。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具「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擬訂條文第四條修正為各單位（人員）如欲使用本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使用期間如毀損設施應照賠償，使用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

修正通過一件

因事實需要，連續使用者，每次以七日為限，使用時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延長，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刪除，第二、三、四、五款條文修正為第一、二、三、四款條文。

(四)第七條修正為申請經獲核准，……，但有下列情形，得退費半數或全數：

1. 使用（單位）人員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前通知本府，得退費半數。

2. 因不可抗力事由，……，緊急應變使用，全數退費。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場地使用費單位「每單元」修正為「每日」；金額「

六、〇〇〇元」修正為「一二、〇〇〇元」。

(二)備註欄：第一項修正為每日為一單元。

第三項修正為申請連續使用本中心一次滿七日者，予以八折優惠。

(三)增列第四項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予以六折優惠。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縣府議案之執行，擬變更議程，於科室業務質詢畢繼續審議縣府提案，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百川 吳明浩 陳永和 林素妹 葉明縣

方榮一 張再扶 陳海山 許啟川 張啟明

呂永泰 胡俊傑 宋國進 歐中慨 陳雙全

翁世塾 蔡清續

列席：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消防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歐中慨 胡俊傑 呂永泰 許啟川

陳雙全 方榮一 吳明浩 陳永和 張啟明
 張再扶 翁世塾 陳海山 宋國進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 張瑞棟

本會陳超偉 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吳明浩 翁世塾 宋國進

陳永和 張啟明 呂永泰 許啟川 方榮一

胡俊傑 陳海山 陳百川 蔡清績 林素妹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 張瑞棟

本會陳超偉 主任秘書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方榮一 陳雙全 吳明浩 胡俊傑

宋國進 陳海山 翁世墊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張啟明 呂永泰 張再扶 葉明縣

蔡清績 林素妹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翁世墊 陳雙全

胡俊傑 陳海山 呂永泰 方榮一 許啟川

歐中慨 張啟明 蔡清績 陳百川 宋國進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蔡清績

許啟川

宋國進

胡俊傑

歐中慨

張啟明

方榮一

吳明浩

陳百川

翁世墊

陳海山

葉明縣

陳雙全

陳永和

張再扶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林耀根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方榮一

翁世墊

林素妹

呂永泰

張啟明

陳永和

葉明縣

陳海山

胡俊傑

歐中慨

陳雙全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林耀根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歐中慨

翁世墊 陳永和 吳明浩

陳百川

胡俊傑

葉明縣

許啟川 方榮一

呂永泰

宋國進

葉清績

張再扶 陳海山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議員陳雙全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會議紀錄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方榮一 陳雙全 陳永和

張啟明

歐中慨

吳明浩 蔡清績 許啟川

張再扶

宋國進

陳海山 陳百川 林素妹

葉明縣

翁世墊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議員呂永泰

議員吳明浩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四九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百川 吳明浩 陳永和 張啟明 林素妹

張再扶 歐中慨 方榮一 葉明縣 許啟川

陳雙全 翁世墊 呂永泰 蔡清績 宋國進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葉明縣 陳海山 張啟明 歐中慨

吳明浩 張再扶 陳雙全 方榮一 林素妹

翁世墊 蔡清績 許啟川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永成 謝瑞妙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陳雙全 翁世墊 林素妹 許啟川

陳海山 陳永和 張啟明 歐中慨 方榮一

葉明縣 呂永泰 陳百川 宋國進 蔡清績

胡俊傑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墊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永和提：（一）本席上午針對新澎湖雜誌報導不實舉證公

開澄清，詎料重慶里黃里長中午至本席住

家口出惡言，威脅恐嚇，天理何在？

（二）上午本席只針對報導內容作四點解釋，未

指名黃里長之不是或作攻擊，身為民意代

表作此容忍，還受人威脅，民意代表在議

堂之言論，責權還有何保障？

（三）呼籲主席、縣長、警察局對此事主持公道

，並向警察局長報案，請蔡局長蒐證處理

，以維全家生命安全。

二、蘇議長崑雄提：本會議員公開之質詢，享有言論免責權。陳

議員永和並未針對某人做人身攻擊，卻遭重

慶里里長恐嚇和威脅，本人代表本會提出最

嚴重抗議。

各位議員尤其是陳永和議員在議事堂所表達

的各種言論，議會全體同仁萬分支持。並請

縣長、警察局長對此事採取保護陳永和議員

和家人有效措施，也支持陳永和議員採取法

律訴訟，維護議員尊嚴。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啟明：請縣府轉請民航局儘速於七美航空站設置氣象觀

測設施，以利引導飛機正常輸運旅客案。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永和 呂永泰 張啟明 宋國進 陳海山

胡俊傑 方榮一 許啟川 張再扶 吳明浩

林素妹 陳雙全 蔡清績 葉明縣 陳百川

翁世墊 胡俊傑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主計畫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蘇崑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七件

一、墊付縣議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辦理改善部分，所需經費

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內政部補助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古蹟規劃、修

復及軟體設施經費新台幣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補助七美鄉公所及員工宿舍停車棚修復工程經費新台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五、墊付為推展本縣國民小學棒球運動及充實訓練器材、移地訓

練經費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說明三增列中興國小，經費勻支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六、因房屋稅稽徵業務需要，謹擬訂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草案。

七、擬訂「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安全車輛自治條例」壹種案。

保留一件

一、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三

一、二六六六—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案。

決議：保留至十二月七日召開協調會有具體結果後再予審議。

丙、臨時提案

通過二件

張議員再扶提：(一)建請縣府轉陳交通部儘速開放裝卸自由化，

以符社會結構的腳步及本縣縣民能享有民生

用品之公平待遇案。

(二)澎湖二號道路成功段遲遲未能完工，為顧全

當地民眾行的權利與地方進步，建請縣府儘

速與交通部公路局溝通，勿延宕不前，應以民眾意願為依歸，早日完成該路段，以維民利案。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台電公司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三一、三二兩筆縣有地以因應本縣供電事宜案，擬於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會五樓會議室召開協調會，請台電派員出席，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胡俊傑 翁世墊 張啟明 葉明縣 呂永泰

許啟川 張再扶 方榮一 陳海山 吳明浩

宋國進 林素妹 歐中慨 陳百川 陳永和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主計畫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會議紀錄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 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一、墊付為辦理縣稅財務罰鍰提獎支出，獎勵金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車船處總站、調度中心辦公廳舍門窗換裝改善經費新台幣九七八、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海清圍整建工程費用新台幣一二、六七〇、〇〇〇元整案。

附帶決議：俟國防部同意後再予動支。

四、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馬公光明營區聯外雨水下水道工程縣配合款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辦理開闢中興公園（公兒三之一）周邊計畫道路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辦理本縣之澎湖二、三號線三筆土地遺漏需補辦徵收補償費，合計新台幣二一五、五五〇元整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五三

三十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陳海山

吳明浩

呂永泰

胡俊傑

翁世墊

張啟明

方榮一

張再扶

林素妹

許啟川

歐中慨

陳雙全

蔡清續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 一、墊付辦理中央街（馬公段二四一〇、二四〇六、二四〇五、二四〇七、二四〇九地號）、文化路旁（馬公段一六六三地號）、光復路旁（馬公段一六六六、一六六八地號）、三區

縣公有地綠美化，所需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補助本縣西嶼鄉長青協進會會務推展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補助本縣磯釣協會辦理「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縣長盃全國磯釣邀請賽」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縣府海水救火站規劃設置（先期設一處），所需費用新台幣八六二、〇五〇元整案。

五、墊付本縣體育場游泳池設備之安全，擬委託保全公司安全維護，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六、七〇〇元整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民等所有座落白沙鄉中屯段九九五之土地，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白沙營運所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起佔用設置水塔，雖經調解補償然其費用甚低，迄今尚未合獲合理補償，懇請 貴會為民中援，確保民等權益案。

二、民因案被宣告褫奪公權二年，因無觸及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條終止契約之要件，懇請 貴會體恤主持正義，請縣府督導望安鄉公所依法准予續任清潔技工職，確保民之生計案。

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件

閉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訂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含編制表）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自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二）行政單位，依組織準則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計設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會計室、人事管理員。

（三）行政人員編制，依銓敘部訂頒「地方立法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訂列作業原則」相關規定，本會法定員額增置二人，並依比例計算後，得酌增置秘書一人、組員一人。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擬訂條文	準則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p>	<p>章 名</p> <p>本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p>	

第三條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地方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

第四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及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員，由縣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章名

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議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

第五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

，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五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直轄市有原住民族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一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六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

，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第三條 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共十九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明定議員之名額、調整方式、平地、山地

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 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 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 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 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 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

原住民應選出議員名額之計算方式及婦女當選名額之保障。

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至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三人。

八、縣（市）人口超過二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

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十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

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八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四條 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議

，在本會舉行，由內政部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
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議員，應於常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

第九條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
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議員就職日期、宣誓就職典禮舉行地點、召集機關及主持人。有關宣誓之監誓人、程序及誓詞等，悉依宣誓條例之規定辦理。至不依規定宣誓者，依宣誓條例第八條規定，視同未就職。
二、第二項明定補選之議員之宣誓日期及方式。

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之報備程序。

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

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

第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鄉、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一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

章名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產生及罷免方式。

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議長、副議

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

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就職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長選舉程序、宣誓就職及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就職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四十七條及地方立法組織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開票工作辦理方式。

二、議長、副議長之

選舉、罷免，監察員負責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之進行，基於議會自律原則，應由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形，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

第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形，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

具有議員身分者擔任，爰明定監察員應由議員互推產生。至管理員係負責辦理投票、開票等選務工作，故不須由議員擔任之。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七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依據及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

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

第十五條

（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七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主辦機關，以及開票完畢後，有效票、無效票之處理與保管期限。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七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

冊各一份，報請內政部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

、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院及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院、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則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議長、副議長選舉結果之處理及核發當選證書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議長、副議長罷免結果之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議長

職務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

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

（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

（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即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

有綜理會務之職權，並規定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處理方式。

參照現制，明定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職務出缺時間職務之代理、補選及移交之規定。

。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權

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

章名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縣規章。
- 二、議決本縣預算。
- 三、議決本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本縣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本縣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本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本縣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

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會之職權。

章名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為會議主席，副議長、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序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期會之召集。

二、參照司法院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五號解釋，明定應召集之人數，以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為計算標準，以符實際。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及議長未能出席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本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縣（市）議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日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非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

一、第一期明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案件審查。

二、參照現制，為有效運用議事日程發揮議事功能，於第二項規定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議事日程報備程序。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開議之出席人數及議案表決額數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

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

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參照現制，明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舉行之處理方式。

之計算方式，並參照會議規範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會議主席表決權行使之效力，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明定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代表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

會議應公開舉行及舉行秘密會議之條件。

參照現制，明定開會時，會議主席及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事件或議案，應迴避或不得參與表決。

一、參照現制，於第一項明定議事程序。
二、議事規則除規範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縣政府。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第五章 紀 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

議事機關職權之運作外，尚涉及行政機關職權之配合行使，第二項爰明定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縣政府。

章 名

紀律委員會及其設置辦法之訂定程序。

開會時，會議主席維持秩序之職權及其得付懲戒之程序與方式

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定，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

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九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

- 一、直轄市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分設九組、室辦事。
- 二、縣（市）議會置主任

章名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單位之組織及數量。

願案之處理、議事錄及公報（會訊）之彙編及新聞等事項。

二、總務組：關於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三、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四、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五、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主任、組員、電氣技術員、

任秘書一人；下分設

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

三、鄉（鎮、市）民代表

會置秘書一人，下得設組辦事；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第三十條

地方立法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

明定本會之職稱、員額以及各職稱之官等

書記。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

職等之配置，以編制表定之。

<p>第二十八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 事務人員得向縣政府調 用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 表，由議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 事務人員得向縣政府調 用之。</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 代表會開會期內，其事務 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鄉（鎮 、市）公所調用之。</p>	<p>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 代表會分層負責明細表， 由議長、主席核定後實施。</p>	<p>公布之。 前項自治條例自公布 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 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 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 力。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 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 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 起發生效力，並由核定機 關代為公布。</p>
<p>開會期內，得向縣政 府調用事務人員。</p>	<p>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 定程序。</p>	<p>章名</p>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

職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考
	官等	員額	官等	員額	
主任秘書	薦任或簡任	一	簡任	一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 內一人得列簡任。
主任	薦任	三	簡任	三	
秘書	薦任	二	薦任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四	委任或薦任	五	
書記	委任	五	委任	五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簡任	一	
室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委任或薦任	一	
合計		一八		二〇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擬訂條文第二十六條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下增列「承議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下分設「五」組、室辦事，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編制表各乙種案。

理由：一、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據此內政部已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六五二號令訂定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其準則重要列述如下：

(一)明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為限，其名稱為：

1. 局、處：一級機關用之。
2. 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二)明定縣(市)政府置副縣長(市)長一人。

(三)明定縣(市)人口未滿一百萬人者，縣(市)政府置參議三人並明定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

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並不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四)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局、室，縣(市)人口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四局、室，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局、處。

(五)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一級單位主管中三人，得由各該縣(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六)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得設課、隊，最多不得超過七個。

二、本府依據準則規定，並就業務實際需要，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健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以落實地方自治。

三、檢附「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組織編制表各乙份。

訂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業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〇〇〇一七八五〇號令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六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定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三九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以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〇三一號函核定，並經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六五二五號令訂定發布。本府依據準則規定，並就業務實際需要，擬訂「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健全本府組織，發揮組織功能，以落實地方自治。

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府之權限，總員額，組設單位與所屬機關之名稱及職掌，以及本府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八條，謹將擬訂之條例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訂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規定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權限。（草案第二條）

三、規定本府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參議、秘書之設置及職掌。（草案第三、四、五條）

四、規定本府內部單位局、室之職掌及編制職稱。（草案第六、七條）

五、規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之設置及組織。（草案第八、九條）

六、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之總員額，及各機關員額分配事項。（草案第十條）

七、規定本府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八、規定各局、室分課、隊辦事及構成數。（草案第十二條）

九、規定本縣事業機構之組織法源。（草案第十三條）

十、規定縣長辭職及代理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規定縣務會議之組成及其討論事項。（草案第十五、十六條）

十二、規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十三、規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明定法規名稱。	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

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市）自治。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

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

秘書四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三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

調各局、室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公共遺產、宗教、禮俗

、古蹟、戶政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理財務行政、公庫、公債、庫款支付、公產、地

方金融及煙酒管理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港灣工程、建築管理、

使用管理、公共工程、工程養護、採購執行及違章

拆除等事項。

四、教育局 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及

體育等事項。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府之權限。

一、規定縣長、副縣長之職掌。

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縣（市）置副縣（市）長一人。

規定主任秘書、秘書之職掌。

一、規定參議之職掌。

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縣（市）人口未滿一百萬人者置參議三人。

一、規定本府府內一級單位之設置。

二、有關本府府內一級單位，依地方行

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共可成立十

四局、室，本府經考量業務需要，

擬成立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

教育局、觀光局、社會局、兵役局

、地政局、行政室、計畫室、人事

室、政風室、主計室。

三、為利業務調整，明定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

五、觀光局 掌理觀光行政、交通行政、城鄉開發、投資輔導、工商、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都市計畫、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國民住宅之興建及管理等等事項。

六、社會局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墓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等事項。

七、兵役局 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兵役替代役、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動員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管理等等事項。

八、地政局 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區段征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等事項。

九、行政室 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動員準備、新聞、公共關係、印信、文書、庶務及出納等等事項。

十、計畫室 掌理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等事項。

十一、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十三、主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等事項。

前項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七條 本府置局長、主任、副局長、副主任、技正、專員、消費者保護官、督學、課長、隊長、帳務檢查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明定本府之編制職稱。

前項副局長、副主任於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之局、室設置之；局、室設置之：局、室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總核稿）（教育局置主任督學）或技正（總核稿）。（各局、室如置有副局長、副主任者，不得再置核稿技正、專員、主任督學）

第八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得置副首長，除警察機關得置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一人，襄助首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十八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除縣長及副縣長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府各局、室得分課、隊辦事，課、隊不得超過七個。

一、規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設置。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經考量業務需要，計擬設立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等七機關。

明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如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之設立依據。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六十八人，較現有員額五一五人增加六十七人，由縣長統籌調配。

明定本府編制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課、隊不得超過七個。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主任秘書、參議、秘書。
- 四、各局、室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規定本縣事業機構之組織法源。

一、明定縣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二、第一項明定縣長請假時之代行順位規定。

三、第二項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縣長停職時或辭職、去職、死亡時之代理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縣長辭職程序及生效日。

明定本府縣務會議之組成及召集。

明定應提經縣務會議討論事項。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縣長文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課	課	督	專	副	消	副	秘	主	局	參	主	副	縣	職
員	長	學	員	主	費	局	書	任	長	議	任	長	長	稱
委任或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簡任			官
														等
七九	三〇	二	五	一	一	四	四	二	八	三	一	一	一	員
			內民政局、兵役局、地政局、社會局、計畫室，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內二人得列簡任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額
														備
														考

室 事 人						室 計 主							書	辦 事	技 佐	技 士
書 記	辦 事 員	課 員	課 長	專 員	主 任	書 記	辦 事 員	課 員	帳 務 檢 查 員	課 長	副 主 任	主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八	七	三 五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內四人得列薦任	

合 計	政 風 室				
	主 任	專 員	課 長	課 員	辦 事 員
二五一	一	一	二	五	一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辦法：送請縣議會審議通過，再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一)退回，並請縣府重新將資料補齊，參酌議員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二)組織自治條例未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條文相對列入。

(三)觀光局局名，請重新考慮。

(四)編制表內應詳列修正前及修正後編制人員對照表。

(五)農漁局應請編入府內單位，以符農漁立縣目標。

二、案由：擬具「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本縣民眾活動中心，係原全聯社交選後之場地，擬

於整修後做為推動各種人民團體之業務及縣民聯誼活動之場所。

(二)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含室外廣場)開放使用時間為：自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民眾於申請使用期間，如有毀損內部設施，應照價賠償，使用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

(三)凡非法集會或不正當娛樂活動，不得申請使用本場所。

(四)檢附「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使用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各種人民團體之業務及縣民聯誼活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含室外廣場，以下同），提供為人民團體活動及縣民集會場所，使用單位（人員）應遵守各項規定及維護公共秩序，非法集會或不正當娛樂活動不得使用。

第三條 本中心得雇用管理員，負責管理及清潔維護工作，並受本府之監督與輔導。

第二章 使用與管理

第四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

第五條 各單位（人員）如欲使用本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應於五日前向本府民政局洽辦登記，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暨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在使用期間如有毀損內部設施，應照價賠償，使用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

各單位（人員）如因事實需要，須連續使用本中心七日以上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向本府民政局提出申請，其中室內場所連續使用，每次以十五日為限，室外場所連續使用，每次以二十日為限。連續使用本中心七日以上者，其每日使用時間得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同意後延長之，不受前（第四）條之限制。

說 明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宗旨。

明訂縣民活動中心申請使用以正當活動項目為限。

明訂本中心得雇用管理員，負責本活動中心之管理及清潔維護工作。

明訂本中心開放使用時間。

明訂申請使用本中心之洽辦事宜。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各款：

- 一、本中心之使用，以本府舉辦之活動為優先。
- 二、本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

三、使用本中心應注意維護衛生，不得隨意吐痰、便溺、亂丟果皮、煙蒂、塗鴉牆壁、並應節約用電用水。

四、使用本中心其會場秩序及安全維護，應由使用單位（人員）自行負責。

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如其人數、用電負載超過上限容量，本府得不予核准，使用場地除現有空間外，其他設備應自備。

使用室外廣場，由使用人視需要自備發電設備。

第八條

申請使用獲核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其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左列情形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一、使用單位（人員）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原登記使用日一日前通知本府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

三、因本府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經本府於登記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不願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之事項。

明訂使用本中心之限制事項。

明訂申請使用本中心獲核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有關所繳費用之退還事項。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名稱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附送文件	收費金額	申請程序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正					
一、使用登記。二、繳交各項費用。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單位	金額(新台幣元)	
室內場所	場地費	每單元	二、五〇〇元	容納四〇〇人
室外廣場	場地費	每單元	一、五〇〇元	容納四〇〇人

備註：一、每單元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加收一單元收費。

二、申請使用本中心(含室外廣場)應先繳交環境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二、五〇〇元正，於使用後，由使用人確實將場地負責清潔恢復原狀後發還之，如未確實打掃清潔恢復原狀，該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申請連續使用本中心一次滿七日者，每日以使用三單元時間計價，並予八折優惠。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俾本府公布施行。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擬訂條文第四條修正為各單位(人員)如欲使用本

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使用期間如毀損設施應照

價賠償，使用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

因事實需要，連續使用者，每次以七日為限，使用

時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延長，不受第三條

之限制。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刪除第二、三、四、五款

條文，修正為第一、二、三、四款條文。

(四)第七條修正為申請經獲核准，……，但有下列情形

，得退費半數或全數：

1. 使用(單位)人員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

於使用前日通知本府，得退費半數。

2. 因不可抗力事由，……，緊急應變使用，全數退

費。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1) 場地使用費單位「每單位」修正為「每日」；

金額「六、〇〇〇元」修正為「一二、〇〇〇

元」。

(2) 備註欄：第一項修正為每日為一單元。

第三項修正為申請連續使用本中心一

次滿七日者，予以八折優惠。

(3) 增列第四項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予以六折優惠。

三案由：墊付縣議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辦理改善部分，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八）議總字第二〇八五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內政部補助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古蹟規劃、修復及軟體設施經費新台幣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九一〇號函辦理。

（二）本府本年度古蹟整建科目下僅編列五十萬元整，預算差額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整，為利工程順利推展，故提請墊付辦理。

（三）補助經費分配如后：

1. 縣定古蹟第一賓館規劃案七十五萬元。

2. 西嶼東台（第一、二期）、媽宮城隍廟修復案一千萬元。

3. 施公祠與萬軍井、乾益堂中藥行、馬公觀音亭修復案六百萬元。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後，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補助七美鄉公所及員工宿舍停車棚修復工程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七美鄉公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八八）七鄉秘字第四三三七號函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調整暫行條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為因應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停止適用致縣有財產管理無法比照辦理，故自訂縣有財產管理法規以作為縣產管理之依據已屬必要。

（二）本草案以「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為主要架構，並參考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台省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及台北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有關重要條款，乃審酌本縣財產管理現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訂定。

（三）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 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二、動產 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 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 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為因應中央精簡省政府組織及業務所引發省法規適用問題，對縣有財產管理現況及開發利用，有自訂法規作為管理依據之必要，爰擬訂定本自治條例名稱如上。

述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比照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條訂定（以下簡稱為省產規則）述明縣有財產取得來源。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條訂定。述明縣有財產之範圍，指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條訂定。述明縣有財

一、公用財產

- (一) 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 (二) 公共用財產 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 (三) 事業用財產 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科（以下簡稱財政科）。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含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如下：

-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科為管理單位。
- 二、耕地，以地政科為管理單位。
- 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以農業科為管理單位。
- 四、水利、道路、廣場、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 五、古蹟，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
- 六、學校、體育場、體育館，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
- 七、墳墓用地，以社會科為管理單位。
- 八、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

產依其用途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財產。

明訂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及主管單位。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條訂定。對於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歸屬作原則規定。

對於各種縣有不動產之管理歸屬為求權責明確，採列舉方式一一明訂於本條文中。

適當單位管理之。

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章 保 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澎湖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人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後辦理登記。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報財政科；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

比照省產規則第八條訂定。明訂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

比照省產規則第九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一條訂定。規範共有不動產之登記。

- 一、按應有部分登記。
- 二、協議分割後辦理登記。

規範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所應依循法令及程序：

- 一、財物分類標準。

報。

第十三條 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第十四條 財政科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管理機關應注意主張保固責任。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但不動產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由新管理機關複製所有權狀影印本送原管理機關保管。

有價證券應交由縣庫保管。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管理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

二、本府財產帳、卡冊之統一規定。其有異動者，應每半年列報。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三條訂定。

明訂財政科為縣產彙整總單位。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五條訂定。規定縣有財產如有滅損。應按規定列報異動。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六條訂定。規範對於經管財產維護所應注意事項。

新建建築物經於保固期間應注意主張保固權利。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七條訂定。規範產權憑證之管理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八條訂定。規範公用財產管理之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九條訂定。為免財產

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四節 取得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科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改裝或拆除，其因災害必須緊急處理者，得於事後補報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縣接受贈與財產，各該管理機關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再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報本府核准。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

管理人員之自利行為及產生弊端。

明訂各機關增購不動產時，應先洽詢是
否有公有房地可供利用。

明訂縣有財產非報經核准不得增減。

為避免增加負擔及無謂之糾紛，明訂受
贈財產應遵循之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明定公
用財產之用途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明定公
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得因事實需要報准
而變更。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規範各
機關之財產無保留公用必要者之處理方
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五條訂定。規範各

交換者，應由雙方協調並將結果報請本府核定。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撥用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

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機關意見，經本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

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公共建設，不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

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 二、擅自供原定用途之外之使用、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機關於需要使用或與其他機關交換使用公用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六條訂定。規範非公用財產撥用之限制。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規範撥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手續。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八條訂定。為健全產籍管理，於辦理撥用後，應報本府備查。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九條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款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條訂定。為落實撥用公有房地之措施，特規定應予撤銷撥用之情形。

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本自治條例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五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一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明訂各機關間借用非公用財產之情形及相關規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三條訂定。明訂借期屆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收回。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四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五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六條訂定。明訂借用財產應予收回之情形，以符合借用之原意。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收回時，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用者，準用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七條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規範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之要件及限制空地、空屋以不出租為原則。

基地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建房屋者，得予審核出租，占建日期係審核得否出租之關鍵。

規範出租土地之面積限制。

規範房屋連同基地被占用之處理。

明訂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原則應予收回。

有關過戶承租之規定。

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第四十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有關過戶承租之規定。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為不定期租賃收回房屋之限制。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為不定期租賃收回基地之限制。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明訂出租房地之期限，期滿並得換約續租。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九條訂定。明訂本府得終止租約之情形。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

第四十二條 出租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外，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得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三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四十四條 管理機關無使用計畫之縣有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為左列之經營事項辦理標租或信託：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開發工業區。

四、開發休閒遊憩設施。

五、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之開發經營。

前項辦理標租或信託之作業規範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機關（單位）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由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

明訂租金率之訂定方式。

明訂出租機關得依規定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十二條訂定。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之限制。

為妥善開發利用縣有土地，增加縣庫收益，參照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三點以作為開發縣有土地之依據。

規範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條件。

序為之，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者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或出租。

前項專案出租之作業須知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前項所稱重大建設投資，指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或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核准計畫，或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興辦事業報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開發範圍內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連同公有土地合計開發總面積非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
 - 三、前款私有土地面積佔開發總面積半數以上。
 - 四、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
- 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繳交讓售不動產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保證金，於開發營運後無息發還。其經過四年仍未完成開發者，保證金沒入，原讓售不動產與辦事業人應回復原狀，並由本府依原價無息買回。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一條訂定。明訂得申請專案讓售及專案出租非公用不動產之情形及條件。

規範縣有不動產配合重大建設投資專案讓售之規定。

一、明訂重大建設投資定義除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依其規定外，應具備之條件：

(一)興辦事業報經核准。

(二)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

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中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位於非山坡地範圍者，不得少於五公頃，位於澎湖縣境內之非山坡地範圍者，其中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爰比照上開規定，以非都市土地不得低於二公頃，都市土地不得低於一公頃為讓售之開發面積。

(三) 規範私有土地應具有一定面積，不得以小博大。

(四) 開發經費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經費在三億元以上。

二、規範保證金制度以約束興辦人之開發營運。

三、規範保證金制度以約束興辦人之開發營運。

四、未能於期限完成開發者，訂定買回條款以買回原讓售之不動產。

比照台北市、高雄市財產管理規則訂定。按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使用公有不動產者，除法令規定免收費者，得依此條規定收取使用費。

第四十八條

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與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裝設廣告物或舉辦各項活動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比照租金標準計收繳庫。

第五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科依法辦理外。其餘由財政科統一辦理。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

明定不動產處分之辦理單位。放領由地政科。其餘由財政科。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十七條訂定。明訂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

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三、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八條承租規定者，照現況標售。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出售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

第五十二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合併部分土地在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內，經申請人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二、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依規定辦理協議調整地形不成後，申請人切結不願調處並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三、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

明訂各種房地出售時之處理方式：

空地、空屋——標售。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已出租之土地上建有房屋——讓售，承租人不願承購時——現況標售。已出租土地未建房屋者——標售，但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標售。但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房屋為公有，基地屬私有，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第二順位則為房屋承租人。

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第十四點訂定有關畸零地出售之規定。

處不成立者，予以標售。

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再辦理分割讓售。

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

第五十三條

私有畸零地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一、私有畸零地，係由原已達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並非該私有畸零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者。

二、私有畸零地，如係由原以畸零地合併使用方式承購公有土地，於地籍合併後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者。

縣有土地可單獨建築者，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但私有畸零地必須與唯一部分縣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且合併剩餘部分縣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者，得在縣有、私有土地合計符合規定最小建築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協議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就唯一合併部分縣有土地辦理分割讓售。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縣有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需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讓公庫。

為免非必要之割裂縣有地，維護土地完整性，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第十五點規範公有地不予讓售之情形。其原則為：

一、私有地可單獨建築。

二、縣有土地非唯一可供合併之土地。

比照省產規則地四十九條訂定。

明定縣有非公用房地得與他機關互相委託辦理出售：一、基地與建物不屬同一機關所有者。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

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其為變賣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

辦理。

第五十九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六十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科會同建設、地政、農業及稅捐稽

徵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

第六章 毀 損

第一節 災害

第六十一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員

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滅失登記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十二條 縣有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它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管

理機關應即派員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

二、相鄰非屬同一機關所有之公有房地出售時。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二條訂定。明訂公有與私有不動產應以互不交換為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三條訂定。明訂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理者所應遵循之法令。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四條訂定。規範有價證券出售應依循之法令依據。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有關權利處分之規定。

明訂縣有不動產出售之計價方式。即由各有關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縣長核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七條訂定。明訂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之處理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訂定。明訂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損失，管理機關之處理程序。

依規定辦理登記。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三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第六十四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餘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餘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報廢：

-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務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 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 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 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
- 前項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九條訂定。規範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均屬縣有者，於毀損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條訂定。規範出租房屋為縣有，而基地非屬縣有者，於房屋毀損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規定建築改良物得辦理拆除報廢之情形。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先行拆除者仍應依規定補報審計機關。

第六十七條 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査

第六十八條 財政科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撥用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訂期抽查。

第七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管理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査，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表、卡之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四條訂定。規範建築改良物需拆除報廢者所應遵循之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五條訂定。規範縣有動產因自然毀損者之處理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六條訂定。明訂財產檢核之法令依據。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七條訂定。規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經管財產之使用情形，加以抽查或檢査。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八條訂定。規範遇緊急狀況時，應對受災區之財產緊急檢査。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九條訂定。

前項財產帳冊、表、卡，得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科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製財務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稽徵機關或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本府備查。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如已出借者，其稅捐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擔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十七條 鄉（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提經鄉（市）民代表會同意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一條訂定。規範財產賦稅及工程受益費合於減免規定者，應辦理減免手續。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二條訂定。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之負擔對象。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三條訂定。規範財產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損失者所應負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四條訂定。規範對於不動產經他人非法權利登記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五條訂定。明訂鄉（市）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

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規範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辦法：請審議後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

六—三一、二六六—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案。

理由：(一)台灣省電力公司為因應第三漁港工業區電力之不足

，申請承租馬公段二六六—三一、二六六—三二地號，面積一、一八三一公頃縣有土地設置臨時

電廠，業經本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通

過，並報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八三府財三字第八一六三五號函核准依法辦理在案。

(二)該廠為申請續租上開土地，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

(八八)澎發供字第八八一〇—二六二號函表示經縣議會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協調會

各項問題，如：

1. 台電公司昔日開放之原馬公服務所(新生路)提供光復里民休閒、娛樂之活動場所，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開放，讓里民使用。

2. 光復里個案申請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中秋烤肉聯誼晚會，申請補助經費，亦核予補助經

費貳拾萬元正。

3. 爾後有關回饋事宜，只要光復里詳擬完整、可行性高，符合規定之計劃送澎湖發電廠陳報公司，將逐一促成回饋里民之需求，俾取得光復里里民諒解與支持。

(三)本案續租申請係因尖山電廠尚未完工運作，為期本縣供電正常，擬同意再續租一年(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檢附縣有基地租賃契約影本暨澎湖發電廠函影本各乙份。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發電廠 函

財政科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海埔路五十五號
傳真：(06) 9274654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澎發供字第八八一〇—二六二號

附件：

主旨：本廠申請 貴府經管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二地號縣有地續租一年案，經縣議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各項問題，現已取得光復里里民之諒解與支持，請再將本案提出審議，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府 88. 6. 24 (88) 澎府財產字第三六三九一號函。
- 二、本廠為申請續租 貴府經管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二地號縣有地一年案，多方與議員諸公溝通，並經縣議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協調會各項問題，如(一)台電公司昔日開放之原馬公服務所(新生路)提供光復里民休閒、娛樂用之活動場所，已遵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開放，讓里民使用。(二)光復里個案申請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中秋節烤肉聯誼晚會，申請補助經費，亦核予補助經費貳拾萬元正。
- 三、爾後有關回饋事宜，只要光復里詳擬完整、可行性高，符合規定之計劃送本廠陳報公司，將逐

第一頁

88.10.6 收 號
澎湖 字 號

一促成回饋里民之需求，進而取得里民對本案之諒解及支持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廠長 陸仲才

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今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 新租、 續租 縣有基地貳筆，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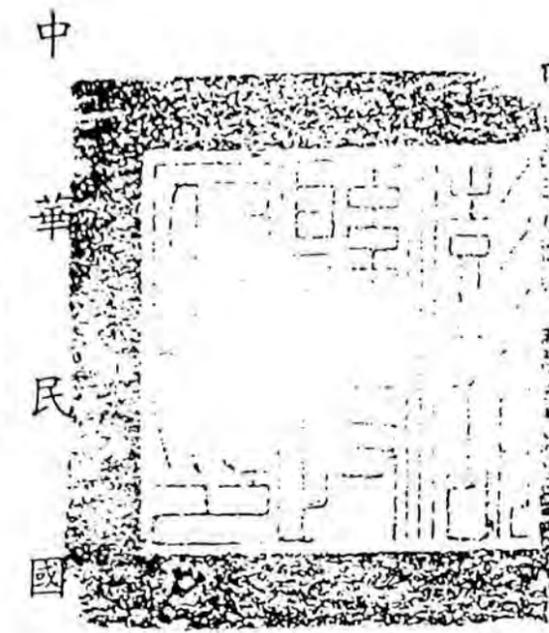
縣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 或號碼	使用現狀 或建物構造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種類	出租機關及 核准文號	財產 登記卡號碼	備考
			面	積										
澎湖縣	馬公		2666-31	四八四一	四八四一	雜	四八四一		工業區			澎湖縣政府 民國八十四年 澎湖財產字 第七九〇二號		
澎湖縣	馬公		2666-32	六九九〇	六九九〇	雜	六九九〇		工業區					

租約編號：205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依經濟部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需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為興建緊急電廠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該項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發給，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應繳租金按出租機關依法所訂租金率（當期申報地價年息五%）計算，分期繳納。租金率調整時，承租人願自調整之月份起，按新租金率計租。
 五、租金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出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時間、期數），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原則為該月一日至三十日），自動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承租人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不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違約。承租人違約者均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並不得異議：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五) 逾期繳納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於約定期滿日起一週內自動洽出租機關補單繳納，逾期未申請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
-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納土地稅及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 七、本租約基地之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丈結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約，其租金亦按更正後面積計算，承租人不得異議。
- 八、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契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應受左列各款之約束：
 - (一) 原來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來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限作庭院、廣場或耕作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 (四)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並於與辦公設施時無條件拆屋交還土地。
 - (五) 承租人退租、租期屆滿、租約終止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六) 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九、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依法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 (四) 承租人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 (五)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 十、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租期屆滿之次日承租人應將地上物清除完成恢復土地空置狀態返還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租期或延遲歸還土地。
 十一、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二、承租人應負具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可免除保證人。
 十三、本契約之租約事項：租用土地需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該使用依台灣省建設廳80.11.20.八十建四第五〇三四〇號指示辦理。
 十四、本契約之租約事項：租用土地需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該使用依台灣省建設廳80.11.20.八十建四第五〇三四〇號指示辦理。
 十五、本契約之租約事項：租用土地需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該使用依台灣省建設廳80.11.20.八十建四第五〇三四〇號指示辦理。

承租人姓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德輝 時濟
 住址：台北市亞斯福路三號三三號
 電話：
 出租機關：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高植澎
 代理人：高植澎
 時濟



第四次定期會議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高植澎印

高植澎

八十九年臨時電廠土地續租用一年由

本廠現有機組除新增四部1500KW外餘均老舊不堪，故障率頻繁，目前實際可靠發電容量，舊廠：34,000KW，臨時電廠：20,000KW，合計：54,000KW（如附表一），本廠87年總發電量較86年成長11.65%，87年最高負載49,200KW較86年45,200KW成長約9.0%，因週休二日的施行，旅客勢必逐年增加，故以每年約10%的電力成長來估算，預估88年最高負載為54,100KW，89年最高負載達59,500KW。尖山電廠預定88年底4部10,000KW將完工供電，以柴油機組可靠運轉供電85%計預期增加34,000KW（如附表二），新舊兩廠合計可靠電力為88,000KW。

唯本廠#1、2號機組機齡老舊，已無備品，故障率高，目前可供電力僅2,000KW，預定88年底報退，尖山電廠四部機組初期運轉，新設備偶有部份逐部改善，運轉並不一定可靠，隨時有停機檢修及改善的情形。又平常情況以停一部6,000KW維護，若遇一部大型機組故障時（10,000KW），將減少可供電力13,000KW，設若臨時電廠不再續租扣除後則剩餘可靠電力僅53,000KW（88,000KW - 2,000KW - 13,000KW - 20,000KW）負載將無法應付89年夏季尖峰負載（59,500KW），故臨時電廠至89年底仍需存在，才足以供應可靠電力，基於上由，敬請暫准予續租一年。

第四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再續租一年。

決議：保留至十二月七日召開協調會有具體結果再予審議。

八案由：墊付為推展本縣國民小學棒球運動及充實訓練器材、

移地訓練經費新台幣二、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推展本府國小棒球運動培植人才提升棒球運動水

準。

(二)補助學校訓練經費一二〇萬元(每校補助二〇萬×

六校)，比賽旅費、器材費(集訓充實設備)、移

地訓練(含暑、寒訓練)計一〇五萬元。合計二二

五萬元正(如附表)。

(三)遴選六所國小為：馬公國小、中正國小、文澳國小

、風櫃國小、龍門國小、溝美國小。

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展棒球運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補助各國小訓練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各國小組隊長期培訓之隊伍 每校二〇〇、〇〇〇×六校計
比 賽 旅 費	二五〇、〇〇〇元	
器材費(集訓)	四〇〇、〇〇〇元	投球機、球、球棒、補助器材
移 地 訓 練 (寒暑假訓練)	四〇〇、〇〇〇元	茶水、營養費、偏遠交通費
共 計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說明三增列中興國小，經費勻支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九案由：墊付為辦理縣稅財務罰鍰提獎支出，獎勵金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對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徵起淨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舉發人獎金，百分之二十為主辦查緝機關、協辦查緝機關獎金外，應悉數解庫，且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

(二)查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除原已編列之罰金罰鍰歲入新台幣一三〇萬元外，預估應可再徵起罰鍰金額新台幣二五〇萬元，依前項規定需相對支付檢舉人及主、協辦查緝機關獎勵金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併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因房屋稅稽徵業務需要，謹擬訂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草案。

理由：(一)因精省影響，原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台灣省各縣市房

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有關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率之規定，隨著該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而不再適用。財政部為免影響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之稽徵作業，遂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五五六二號通函各縣市政府，在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法定稅率範圍內，儘速擬訂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率報部核備。

(二)茲比照現行房屋稅率擬訂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草案，其中營業用與住家用之房屋稅率(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一點三八)，屬法定最低稅率，已無再行調降空間，至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百分之二)與法定最低稅率(百分之一點五)比較，雖尚有零點五個百分點之向下調降空間，惟以本縣最近一年期(八十八年度)適用百分之二稅率計課之房屋共一七一間，稅收為四〇四萬四、二九元計算，如將其徵收率調降為百分之一點五底限，則一年將減少一〇一萬一、〇五七元之地方稅收，亦即每調降零點一個百分點將減少二〇萬二、二一一元稅收，以本縣財拮据，稅源短絀之不良條件而言，實無再行調降之空間，建議維持現行徵收率，以保稅收。

(三)所擬訂本縣房屋稅徵收率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須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再報請財政部備案。

附件

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草案

一、本縣房屋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 (二) 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 (三) 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三八。
 - (四) 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 前項所稱依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 二、本徵收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原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房屋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 二、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 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三八。
 - 四、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 前項所稱依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

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左：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窗、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三、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省政府得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房屋標準價格，交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斟酌本縣實情增減之，其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條 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由省府規定最高折舊年數，交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實情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房屋典賣、移轉時，承受人扣繳房屋稅申報日期之起算，依契約約定交付定金或第一次價款之日為準。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定為一個月，開徵日期由省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省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副本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捌月拾貳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三五五六二號

附件：

主旨：請於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法定稅率範圍內，儘速擬訂 貴縣（市）房屋稅徵收率，報本部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財字第二五六四二號令發布之「財政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理表」規定，房屋稅條例第六條有關省政府得統一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規定，台灣省部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刪除。因此，原台灣省政府發布之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有關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稅率之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已不再適用，為避免影響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之稽徵作業，爰請儘速擬訂 貴縣（市）房屋稅徵收率，（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報部備案，俾稽徵機關據以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00）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02）二三二二八二〇七



正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本部賦稅署（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

部長 邱正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房屋稅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并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總統令刪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房屋稅。

第二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之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第三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五條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三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三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縣（市）部分，省政府認有統一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必要時，得提經省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辦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據以陳報財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土案由：墊付本縣車船處總站、調度中心辦公廳舍門窗換裝改善經費新台幣九七八、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車船處總站、調度中心辦公廳舍使用年久，木質窗戶多已腐蝕，有發生脫落、屋內積水現象，且目前總站公廁未設殘障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另調度中心冷氣機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予換裝，又於調度中心旁搭建遮陽避雨設施，供車輛停放及人員通行，上述各項設（備）施所需換裝改善經費新台幣九七萬八、〇〇〇元，請同意墊付。

（二）檢附本縣車船處總站、調度中心辦公廳舍門窗換裝改善工程計畫乙份。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提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總站、調度中心辦公廳舍門窗換裝改善

工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辦公廳舍興建使用年久，舊有木質窗戶腐蝕鬆動，宜及早更換，免生安全之虞。

二、提供駕駛員工舒適工作空間及遮陽避雨設施，供車輛停放及人員通行。

三、總站公廁改建無障礙廁所，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由體現政府實施無障礙空間理念。

貳、問題評估

一、木質窗戶年久腐蝕，使用不便，遇颶（強）風或雨季有發生脫落、屋內積水現象。

二、調度中心冷氣機逾使用年限，老舊常生故障，增加檢修費用支出。

三、總站公廁僅能提供一般人而無法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參、計畫內容

- 一、總站辦公廳舍門窗更換工程。
 - 二、調度中心廳舍門窗更換工程。
 - 三、調度中心及廁所間走道遮陽棚搭建。
 - 四、調度中心冷氣機更(換)新。
 - 五、總站公廁改裝無障礙廁所工程。
- 肆、計畫程序方法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經費需求：總計需求經費新台幣九七八、〇〇〇元。

一、總站辦公廳舍門窗更換經費新台幣四四八、〇〇〇元。

(如附經費概算表)

二、調度中心廳舍門窗更換經費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元。

(如附經費概算表)

三、調度中心及廁所間走道遮陽棚搭建經費新台幣一五〇、

〇〇〇。(如附經費概算表)

四、調度中心更換兩部冷氣機(三·二噸)經費新台幣九〇

、〇〇〇元。

五、總站廁所改裝殘障廁所經費新台幣八〇、〇〇〇元。(

如附經費概算表)

陸、經費來源

由縣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辦理。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充實改善辦公硬體設施(備)，營造舒適、快樂工作環境。

二、積極改善無障礙環境，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總站辦公廳舍門窗換裝工程

概 算 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價	備 注
1.	紅 磚	塊	10000	3	30,000		
2.	砂	式	1		22,000		
3.	水 泥	包	140	180	25,200		
4.	鷹 架	式	1		20,000		
5.	廢棄物清理	式	1		6,400		
6.	鋁窗				158,200		
7.	鋁門				37,300		
8.	工資	工	33		127,050	含男、女工	
9.	營業稅(約5%)				21,850		
	合 計				448,000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度中心門窗換裝工程

概 算 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價	備 註
1.	紅磚	塊	500	3	1,500		
2.	砂、石	式	1		5,000		
3.	水泥	包	15	180	2,700		
4.	鋼筋(含鋼圈)	式	1		1,500		
5.	廢棄物清理	式	1		1,000		
6.	鋁窗	式	1		98,000		
7.	鋁門	式	1		68,000		
8.	工資	式	1		22,300		
9.	營業稅(約5%)				10,000		
	合 計				210,000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度中心遮陽棚搭建工程

經費概算表

工料項目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鍍鋅型鋼	125mm	× 5mm	× 2.5mm	式	1			28,000				
鍍鋅型鋼	150mm	× 150mm	× 2.5mm	式	1			43,500			雙合焊	
三合一鋼浪板				式	1			33,600			發泡防熱	
壁虎	3分			式	1			3,600				
攻牙釘	2"			式	1			5,000			不銹鋼自攻螺絲固定	
工資				式	1			30,000				
營業稅(約5%)								6,300				
合 計								150,000			施工處均以防漏處理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總站廁所改裝殘障廁所

概 算 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殘障廁所	間	1			
1.	水泥部份	式	1		50,000	含砂、水泥、紅磚、磁磚門(含框、標示牌)、油漆粉刷、工資
小計					50,000	
2.	水電部份	式	1			
	坐式馬桶含配件	式	1		6,000	
	扶手	式			4,000	
	加壓馬達含配件	式			5,000	
	配管				5,000	
	工資				6,000	
	小計				26,000	
	營業稅(約5%)				4,000	
	總計				8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壹種

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為改善本縣市區停車秩序，保障民眾行的權利，促

進交通安全與順暢並配合本縣地下停車場陸續完成，管制周邊停車，以有效運用停車空間，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提昇生活品質，擬訂定本條例（如附件），以為遵循。

澎湖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排除妨害交通車輛，維護行車有序、停車有律、促進交通安全，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二目訂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如下：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吊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
三、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

明訂本自治條例適用車輛之類別。

第三條 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放者。
二、於前款以外處所違規停放致妨害交通，駕駛人不在車內者。
三、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

明訂拖吊妨害交通車輛之執行規定。

<p>妨害交通者。</p> <p>四、利用道路放置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及拖架。</p> <p>五、廢棄車輛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p> <p>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或保管者。</p> <p>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四條 車輛拖吊移置之執行與保管，以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p>	<p>明訂拖吊保管車輛之執行機關。</p>
<p>第五條 執行拖吊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拖吊移置後應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拖吊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並通知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p>	<p>明訂拖吊車輛執行要領。</p>
<p>第六條 拖吊車輛一律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地應公告週知。</p>	<p>規定被拖吊移置之車輛應放置保管場，並公告，避免失竊以昭公信。</p>
<p>第七條 拖吊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凡違規停車者，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員簽收轉交車主。</p> <p>三、管理員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七日）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車種、廠牌及引擎號碼等，報請警察</p>	<p>明訂執行拖吊人員有關作業規定。</p>

局公告招領，如逾六個月不領，及有主車輛經書面通知滿二個月仍不認領者，應依法拍賣之，所得之價款，分別依法繳庫及提存法院招領。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警察局刑警隊或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

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拖吊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第八條

拖吊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
 - 六、小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七、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五千元。
 - 八、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拖吊車輛移置費之規定。

第九條

拖吊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保管費之收取規定。

<p>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八、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第十條 貨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比照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計算。</p>	<p>本條所列貨櫃，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列入車輛範圍，特於本條訂明收費標準比照前二條所列同級車輛收費標準辦理，以利業務之推行。</p>
<p>第十一條 移置費、保管費應向保管場繳納，保管場應每日結算，於次日上午繳庫。</p>	<p>明訂作業人員於收入各項費用解繳規定，防止扣留。</p>
<p>第十二條 保管場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已繳納移置費、保管費之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處理。</p>	<p>明訂發還車輛時作業規定。</p>
<p>第十三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或保管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明訂執行人員應注意慎重作業，以確保車輛所有人權益。</p>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據、簿、表等由本縣警察局另定之。

明訂執行所需表件之製作機關。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實施日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海濤圍整建工程費用新台幣一二、六七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使澎防部釋出第一賓館週邊地區用地配合本縣發

展觀光，代整建海濤圍工程所需工程經費需新台幣

一二六七萬元正，項目如左列：

1. 建築工程六八〇萬元(如后附件說明)。

2. 水電工程二二〇萬元(如后附件說明)。

3. 傢俱設備三六七萬元(如后附件說明)。

(三)請惠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澎湖縣政府

預算書

第四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工程名稱：海濤園整修工程

共 2 頁 第 2 頁

NO.	名 稱	規格/尺寸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一	建築工程						以上下樓為一單元 元共計12個單元
1	拆除工程		式	12	55,000	660,000	"
2	油漆工程		式	12	85,000	1,020,000	"
3	貼瓷磚工程		式	12	110,000	1,320,000	"
4	門窗工程		式	12	55,000	660,000	
5	屋頂防水工程		式	1		650,000	
6	景觀工程		式	1		750,000	
7	排水溝整修工程		式	1		500,000	
8	服務中心及管制室		式	1		450,000	
9	化糞池換新		組	12	10,000	120,000	
10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含保險及環保費	組	1		670,000	
	小 計					6,800,000	
二	水電工程						
1	管線整修換新		式	12	35,000	420,000	以上下樓為一單元 元共計12個單元
2	燈具設備		式	12	16,000	192,000	"
3	衛生設備		式	12	55,000	660,000	"
4	電器設備		式	12	75,000	900,000	"
5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含保險及環保費	式	1		28,000	
	小 計					2,200,000	
三	設備工程						
1	床、桌椅及櫥櫃		式	12	224,000	2,688,000	以上下樓為一單元 元共計12個單元
2	冷氣設備		式	12	80,000	960,000	"
3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含保險及環保費	式	1		22,000	
	小 計					3,670,000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俟國防部同意後，再予動支該筆經費。

案由：墊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下水道設計畫—馬公光明營區聯外雨水下水道工程縣配合款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88.9.15.八十八營署公字第五四二三七號函辦理。

(二)本工程核定辦理工程費共七〇〇萬元，縣配合款比例十分之一應負擔七〇萬元。

(三)以上縣配合款七〇萬元，請惠予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辦理開闢中興公園(公兒三之一)周邊計畫道路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中興公園(公兒三之一)目前正施工中，為改善該公園周邊環境，提昇民眾休閒遊憩品質，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加速開闢以應

實需。

(二)中興公園(公兒三之一)周邊道路所需徵收面積〇、〇八七一四五公頃，所需土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

一二〇〇萬元(含地上物補償)，工程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總經費新台幣一三五〇萬元，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以利地方建設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辦理本縣之澎湖二、三號線三筆土地遺漏需補辦徵收補償費，合計新台幣二一五、五五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88.10.12(八八)三工用字第八八二九九七四號函辦理。

(二)需補辦澎湖二、三號線三筆土地徵收所需用地補償費說明如下：

1. 澎湖二號線東衛段六〇地號所需用地補償費新台幣一〇萬〇八〇〇元整。

2. 澎湖二號線東衛段六〇之一土地號所需用地補償費新台幣四萬二〇〇〇元整。

3. 澎湖三號線內垵段一六三一土地號所需用地補償費新台幣七萬二七五〇元整。

(三)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二一萬五五五〇元整由中央全額補助，請惠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右案由：墊付辦理中央街（馬公段二四一〇、二四〇六、二四〇五、二四〇七、二四〇九地號）、文化路旁（馬公段一六六三地號）、光復路旁（馬公段一六六六、一六六八地號）、三區縣公有地綠美化，所需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基於提昇縣內市區道路周圍環境美化，將多處縣有地從事小型綠地再造工作，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二）中央街（馬公段二四一〇、二四〇六、二四〇五、二四〇七、二四〇九地號）面積五五六平方公尺，文化路旁（馬公段一六六三地號）面積五五八平方公尺，光復路旁（馬公段一六六六、一六六八地號）面積三六八平方公尺，合計面積一四八二平方公尺。

（三）本案計畫內容為小型公園建設方案，以幽靜及綠化植栽配以夜間照明的設計理念來改善市區環境，且每平方公尺造價約新台幣一三五〇元整計價。

（四）所需工程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大案由：墊付補助本縣西嶼鄉長青協進會會務推展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西嶼鄉長青協進會甫於八十八年九月成立，旨在

第四次定期會議案

辦理老人聯誼促進老人福利，建設安和、融洽、互助之社會，為輔導其會務健全推展，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以協助其會務運作。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十五萬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左案由：墊付補助本縣磯釣協會辦理「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縣長盃全國磯釣邀請賽」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磯釣協會為配合本縣海洋年，推展澎湖冬季觀光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並宣導保護海洋資源正確觀念，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本縣舉辦全國磯釣邀請賽，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俾利活動順利辦理。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十萬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右案由：墊付縣府海水救火站規劃設置（先期設一處），所需費用新台幣八六二、〇五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地處離島，因地理環境因素，年降雨量稀少，又因觀光環境優厚，（每年夏秋）二季為觀光旺季，遊客出入頻繁，用水量大增，因此常造成民生用水量不足，至於消防救災水源更加匱乏，需尋找經常、持續性消防替代水源，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次定期會議決案

(二) 經本府內部研商評估，以於各級漁港內適當地點設置抽取海水專供消防救災用之「海水救火站」較為可行。為使本案順利遂行，本府擬於馬公市第三漁

港內先設置一座「海水救火站」先行測試，做為日後全面設置之參考，所需經費計新台幣八六萬二、〇五〇元整，請 准予墊付。

澎湖縣消防局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

名稱	數量	單價	價	預算	數	備	考
(海水救火站) 建築物部份	1 間		19,500元		19,550元	供消防救災用(海水救火站)	
配電電源部份	1 間		100,000元		100,000元	啟動消防幫浦救災用	
消防幫浦機組	1 部		200,000元		200,000元	配置海水救火站內供救災用	
屋外消防栓箱	2 套		40,000元		80,000元	配置海水救火站內供救災用	
零件、配管、安裝、管路埋設修補等費用	1 間		462,500元		462,500元	不銹鋼管管路安裝埋設用	
合計					862,050元		

一、消防幫浦機組18.7KW 3φ 220V H: 70 Q: 600L/MIN D:4" 內含:

1台 × 200,000元 = 200,000元

①SUS製補充水槽

②SUS製控制盤

③管料另件均採用SUS製

④SUS製幫浦

二、屋外消防栓箱SUS製內含:

2套 × 40,000元 = 80,000元

①2 1/2" 太平龍頭1只(SUS製)

②ON, OFF啟動開關1只

③2 1/2" 無後座力背帶式水霧兩用瞄子1支

④2 1/2" × 20M消防水帶3條

⑤幫浦運轉燈1只

三、4" 福的凡而SUS製

1只 × 25,000元 = 25,000元

四、4" Y型過濾器SUS製

1只 × 30,000元 = 30,000元

五、4" 不銹鋼管

1式 × 85,000元 = 85,000元

六、2 1/2" 不銹鋼管

1式 × 15,000元 = 15,000元

七、1.6MM 380· PVC配管線

1式 × 20,000元 = 20,000元

八、挖掘修補

1式 × 25,000元 = 25,000元

九、配管線另料及消耗品

1式 × 50,000元 = 50,000元

十、管理運雜費用

1式 × 45,000元 = 45,000元

十一、按裝工資

1式 × 100,000元 = 100,000元

十二、稅捐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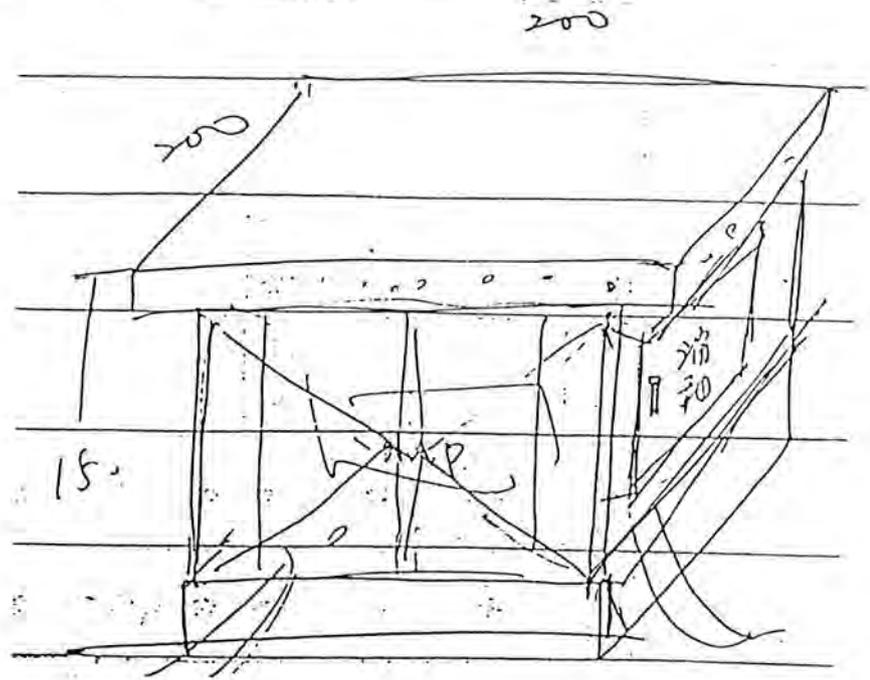
10% × 67,500元 = 67,500元

合 計 = 742,500元

以上不銹鋼製品均採用316#SUS

海水救火站建物估價分析表

300psi	
$2 \times 2 \times 0.12 \times 2 = 0.96 \times 2500 = 2500$ 元	
砌磚	
$2 \times 1.5 \times 2 = 6m^2 \times 1000 = 6000$ 元	
1:3mj $2 \times 2 = 4m^2 \times 300 = 1200$ 元	
PVC門	5000元
PVC百葉窗	1500元
油漆	800元
稅率15%	2550元
合 計	19550元



配 電 電 源 估 價 表

台電 送電每1HP	$2200 \times (18.7 \div 0.745) = 5500$ 元
電表開關電盤	15000元
管線及配線工資	30000元
稅率	5000元
合 計	100000元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程序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內辦理墊付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本縣體育場游泳池設備之安全，擬委託保全公司安全維護，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六、七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體育場游泳池工作人員（臨時僱工）七人，其中男性四任均依規定每日一人值班（宿），並支領值班費，負責場內安全，但游泳池範圍廣大，機具設備甚多，非人力所能負荷，效果亦不顯著；故擬由保全公司以現代科技設備代替。

（二）完成以後可節省人力與預算，場地安全也較有保障。

辦法：提請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呂興俊先生

白沙鄉中屯村五十四號

主旨：民等所有座落白沙鄉中屯段九九五之土地，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白沙營運所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起佔用設置水塔，雖經調解補償然其費用甚低，迄今尚未獲合理補償，懇請貴會為民申援，確保民等權益案。

決議：（一）陳情人呂員要求自民國七十一年起至八十八年八

第四次定期會議案

月止，每月補償八千元，請省自來水公司反映研辦，並與陳情人連繫。

（二）請縣府民政局就陳人所提出申請調解案件，為何延遲二個月才辦理，如屬事實，應確實督導該鄉調解委員會會務運作，免損及百姓權益。

二、請願人：伍卓賢先生

望安鄉水垵村六十五號

主旨：民因案被宣告褫奪公權二年，因無觸及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條終止契約之要件，懇請貴會體恤主持正義，請縣府督導望安鄉公所依法准予續任清潔技工職，確保民之生計案。

決議：（一）請縣府依勞委會函示，促成勞資爭議之調解，倘若未能圓滿達成調解，准請伍員依法爭取自身權益。

（二）伍員目前家計問題，請縣府允為安排家屬擔任工作，以維生計。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翁世墊 許啟川

案由：為鼓勵議員參加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在職進修，建請縣府比照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補助標準予以全額補助案。

理由：鑑於目前本縣議員為充實學識技能，順應社會脈動，加強為民服務，多人利用議事空檔參加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在職進修，為鼓勵議員們充實新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建請縣府應比照公務人員國內進修標準，予

以全額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政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繼續補助經費繼續辦理望安鄉公墓公園化之納

骨堂內部設備工程，以利早日興建完善開放村民使用案。

理由：望安鄉公墓公園化之納骨堂現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第

二期工程也已發包實施中，但因經費有限在第二期工程內仍無法完成內部設備，故縣府應儘速籌措財源撥補望安鄉將該納骨堂內部設備一併完成，以發揮其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翁世墊 連署人：呂永泰 胡俊傑

案由：為便利縣民洽辦國有土地租購等業務之需，建請縣府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本縣設立分處案。

理由：(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國有土地之管理及民眾洽辦之便，在民國四十九年間於全省各縣市依業務多寡，

設有辦事處、分處或專員辦公室等分支機構以受理有土地業務，本縣依其職掌則設立專員辦公室。迨至民國五十五年八月裁撤後，凡民眾申辦國有土地業務均需過海至台灣南區辦事處，造成縣民舟車往返諸多不便，多年來縣民對此頗多詬病，目前該局

已在全省各地設置了三個辦事處及十一個分處，連金門縣亦設有金馬分處，唯獨澎湖未設有任何分支機構。

(二)經統計，座落本縣國有土地計約六四四二筆，面積約五〇二公頃，精省後承接原台灣省省有土地約五四八一筆，面積約八八三公頃，再加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代管未辦繼承土地滿九年而需逕為國有登記者約計一一七一四筆面積約三一七公頃，合計縣內國有土地筆數約達二三、六四七筆面積約一七〇二公頃，諸此龐大之國有土地未就地設置支機構關管理及便利縣民洽辦，實有未料。

(三)民眾福祉是政府施政前提之最大考量，本縣地理環境四面臨海遠較台灣各地得以靠陸運通達之情形有別，若本縣未能設置任何分支機構，將更突顯城鄉之差距未能縮短，以及縣民之權益向來未獲中央重視之潛在問題，因之為謀縣民之最大利益，應請國有財產局在本縣設立分支機構。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在本縣設立分處以應民眾洽辦國有土地之需。

(二)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在本縣設立分處前，國有土地相關業務之協助事項縣府應不予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陳百川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建請公路局於澎湖三號道路中屯路段兩旁增設

階梯或加設水溝蓋案。

理由：澎湖三號道路拓寬後，路面高於兩旁農地甚多，影響村民下田耕種及住戶出入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未雨綢繆，儘速協調民航局肩負七美空中交通，促請華信、立榮航空公司於年關期間，酌予增飛加班機，俾利鄉民返家過節案。

理由：(一)七美位屬偏遠離島，對外交通仰賴空中交通甚為殷切，鑑於年關即屆，除每日原有高雄—七美—馬公定期班次輸運民眾外，鄉民春節返家團圓過年更為期盼。

(二)為免造成鄉民行不得已之窘狀，建請縣府轉請民航局促請華信、立榮航空公司體恤離島交通之實需，在年關期間週延考量酌予增飛加班機，嘉惠鄉民返家過年之福祉。

辦法：建請縣府轉請民航局促請華信、立榮航空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建請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於望安機場南北端設置圍籬或圍牆阻止牛隻進入機場，以維飛行安全案。

理由：望安機場擴建至今已數年，機場內之安全設施至今仍

不夠週延，機場南北端山坡地處只用鐵線絲圍籬圍住，經年累月受風吹日晒雨打致鐵線絲斷裂，附近牛隻時而衝進機場內，影響飛機飛行安全，故建請交通部民航局儘速在機場南北端設置圍牆，確實阻止牛隻進入，以確保飛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速責成立榮航空公司確實依航線每日至少航行望安一班次，以維本鄉交通順暢案。

理由：望安鄉地處偏遠離島，交通全仰賴海空運輸，如今已進入東北風季節，海上交通時常中斷，造成交通不便，鄉民怨聲載道，如遇事故民眾即匯聚抗議，要求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極力向上級爭取解決，縣府應體恤離島交通之困難，請民航局速予責成立榮航空公司應依所申請之航線每日至少航行望安一班次，以順應民意需求徹底解決離島交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補助望安鄉經費於將軍村沿海道路東勢段靠海部份投放消波塊，以防止海水沖壞路面及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沿海道路東勢段因比較靠近海岸線，每遇西南氣流或風大時海浪均打到路面上，影響人車通行安全至鉅，並損壞道路路面，縣府應儘速撥補經費投放消波塊，以增加道路壽命及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建請自來水公司徹底整修或更新望安鄉西安水庫淨水塔，以利鄉民安心使用飲用水案。

理由：望安鄉自來水由自來水公司接管後所設立之淨水塔沿至今已十幾年了，但未曾徹底清理塔內沈泥致使沈澱物囤積甚多，嚴重影響水質，致使民眾不敢飲用，實在失去設立自來水之本意並且浪費水資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胡俊傑 方榮一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變更案山造船廠旁之工業用地為公園用地，早日予以開闢，俾益民眾休憩，地方開發案。

理由：為案山民眾休閒及地方環境美化，縣府應積極將案山造船廠旁之工業用地列入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併早日開闢，反映民向，勿因延宕而使地方開發侷促無前。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吳明浩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針對馬公市區主要道路路面未完成破損整理鋪設早日完成改善工程案。

理由：鑑於馬公市區部份道路完成鋪設路面，其餘如光明路等路面也破損不堪，有礙行車安全，請縣府早日完全鋪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吳明浩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針對建國市場重建經費，以災後重建急需因素，爭取上級補助經費辦理重建案。

理由：鑑於建國市場已于八十八年十一月進行拆除工作，完成整地，為市區有一完善市場及停車場功能，繁榮商圈，請縣府積極協助馬公市公所爭取經費，早日完成重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交通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方榮一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嚴格取締懲處無營業執照計程車違法載客收費，以維護有照計程車業者之權益案。

理由：無營業執照計程車載客收費顯然違反交通法令及有逃稅行為，同時與有執照營業計程車爭利，亦不合情理，有關單位應嚴格取締懲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古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顏重慶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一千五百萬元，於內垵南港外圍投放消波塊，以防海水侵襲，俾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內垵南港平時漁船進出港作業頻繁，惟每逢漲潮時港內波濤洶湧海浪侵襲上岸，影響漁船停泊安全至鉅，漁民咸盼縣府儘速籌措經費，於漁港外圍投放消波塊，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籌源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六百萬元，於合界村碼頭外圍，填放消波塊，以防海浪侵襲並疏浚該漁船航道，俾利船隻航行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合界村漁港碼頭，漁船進出港作業頻繁，因長久以來遭受強風巨浪侵襲，造成港內泥砂淤塞嚴重，影響船隻航行之安全，建請縣府實地勘查，儘速於該港外圍投放消波塊，並將航道浚深，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籌源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陳百川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於講美村北面海域規劃為紫菜養殖專業區以增加村民收入並維護海洋資源案。

第四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理由：(一)講美北面海域適合紫菜生長為一優良之養殖場所為

發展養殖業及維護生態環境實有設置之必要。

(二)請縣府規劃專業區，交由講美村社區發展協會經營管理以保育資源。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改善七美國中教室屋瓦掉落及補助七美雙湖國小設置腳踏車停車場案。

理由：(一)七美國中位屬偏遠離島，島上因長年受強風吹襲，故造成部分屋瓦時常掉落現象，實危及學生上課安全及學校環境整體美觀，請縣府儘速籌源改善換新。

(二)另鑑於七美、雙湖二校國小之遠程學生，上學均有以腳踏車為代步工具，因學校無提供固定停車場所致，致車子於校內四週紊亂停放，實影響其觀瞻，亦請一併籌源興建一停車場，俾供學生統一整齊停放。

辦法：上開二項事宜，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准予望安國小開辦夜間補習班，以嘉惠失學鄉民進修案。

理由：望安鄉因位處離島，在三、四十年前因生活貧困從小

為了減輕家庭負擔，幫助家庭從事農漁工作貼補生計，致無法入學接受國民教育之民眾甚多，現今隨著時代潮流生活品質日漸提高，尤其各項競爭激烈，使人的求知慾日益增強，為了彌補這些從小失學的民眾能與現代社會並駕齊驅，縣府應予望安國小開辦夜間補習班，以利失學鄉民進修求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文化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方榮一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將本縣文物館設置於湖西鄉，以提昇湖西鄉文化水準並促進湖西鄉之觀光發展案。

理由：湖西鄉在文教建設極為落後，基於文教環境城鄉均衡發展政策考量，應將本縣文物館設置於湖西鄉為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陳百川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六十五歲老人全面補助注射感冒疫苗案。

理由：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衛生局對縣內年滿六十五歲且最近三年內曾患有心、肺疾病住院者，實施感冒疫苗注射效果良好，為照顧老年人身心健康，應全面實施注射。

辦法：請縣府積極採納辦理，嘉惠老人健康。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

陳海山 陳永和
吳明浩

案由：請縣府轉請民航局儘速於七美航空站設置氣象觀測設施，以利引導飛機正常輸運旅客案。

理由：(一)七美位置偏遠離島，居民聯外交通全賴空中交通之運輸，然因七美航空站目前未設置氣象觀測設施，飛機航風速標準，均以馬公航空站氣象觀測為主，往往與七美本地氣象風速標準迥然不同，因而班機時有停飛情事，造成鄉民交通之不便。

(二)請體恤離島空中交通運輸之實需，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於七美航空站設置氣象觀測設施，俾利引導班機正常輸運旅客。

辦法：請縣府轉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陳永和

方榮一
蘇崑雄 宋國進

案由：澎湖二號道路成功段遲遲未能完工，為顧全當地民眾行的權利與地方進步，建請縣府儘速與交通部公路局溝通，勿延宕不前，應以民眾意願為依歸，早日完成該路段，以維民利。

理由：澎湖二號道路成功段遲遲未能完工，不僅不利通行，

也阻礙了地方進步，而且造成市井傳言亂飛，小道消息充斥。建請縣府應摒除駝鳥心態，積極與交通部溝通，只要對民眾有益，對地方有利，就該全力去做，早日完成該路段，勿讓民眾權益受損。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陳永和 方榮一

吳明浩 張啟明

案由：建請縣府轉陳交通部儘速開放裝卸自由化，以符社會結構的腳步及本縣縣民能享有民生用品之公平待遇案。

辦法：請縣府轉陳交通部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前早以開放，追根問底其實還是目前舊有兩家裝卸公司（碼頭裝卸公司及馬公裝卸公司），幾十年來這兩家公司收費標準高居不下，以致於為害本縣民眾利益至深。

(五) 為使配合貿易自由化經濟自由化，以及縣民的公平待遇，懇請高雄港務局交通部明確的調查，儘速的裝卸自由化以符縣民跂及盼求。

理由：(一) 目前航行本縣所有航線皆開放自由裝卸。

① 泊子寮—龍門航線（十九年）

② 布袋—鎖港（十六年）

③ 台南—七美—望安

(二) 雖獨高馬、安馬二航線在人謀不臧政策未能徹底落實的情況下，犧牲澎湖縣民無法得到民生用品公平的待遇，長期以來累積在縣民的心胸有一股激發抗爭的情緒。

(三) 所謂人謀不臧皆因長年派駐澎湖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主任，未能公平老實的將整個裝卸情況下情上達，以作為港務局、交通部參考資料及施行政策之佐證。

(四) 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呈報本地裝卸公司情況，皆以目

社政部門

陳議員海山：

我不是針對社會科提出問題，記得昨天和上個星期有幾席議員針對本縣的老樹，因縣政府大力推動綠化工作，議會也全力支持，也給予縣政府肯定，但最近不曉得在什麼情況之下很多樹被鋸得滿目瘡痍，所以我們在這裏提出質詢，要縣政府加以注意，尤其在副議長宿舍旁邊這塊是屬縣政府縣有財產，在上面這棵樹就等於公產，既然縣府沒辦法維護，任人宰割，我們在這裏只有提出質疑，要縣政府全力查察，到底是那個單位或那一個人無緣無故把樹破壞，等於間接侮辱到縣政府，對縣府推動綠化工作是一大打擊，今天建國日報有報導一篇，我不知道這個人的嘴巴像「難屁股」一樣，每天無事可做愛說話，議員在此是針對老百姓的實際需要提出建言，針對縣政府所做的任何工作如果有錯誤要糾正，這是我們的職責，我沒有想到我們在這裏質詢還會受到不明的抹黑，還從旁教唆縣政府不要怕議員的質詢，議員在此質詢也沒有罵你們，也沒拿槍要打你們，我曾經記得上一屆的議員要下任以前，曾經也在這個地方，罵文化中心劉主任罵得很難聽，那一種質詢方法自己都不曉得要怎麼修改它，雖然我在議會講話聲音比較大，但我從來不喜歡罵人也不會罵人，我要罵人以前先罵自己然後再罵別人，但我不會也不可能像瘋狗在咬人，那都咬不知道要叫的，比什麼還毒，我沒想到天天不把施政

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搞好，如果碰到問題就在整個報紙上大作文章，包括風櫃的梅鐸案她也有意見，我不知道她是在管馬公市民或她要跟市民代表會做一妥協、和諧或她的權限有這麼大，竟然可以管到縣政府，如果鄉市公所能管到縣政府，議會乾脆就解散讓鄉市公所直接來監督縣政府就可以了，其實任何人可以提出任何意見，但不能光只拼，因縣政在整個體制上只有議會在議事堂上可以做公開的辯論，公開的要求縣政府修正，其餘的單位你的單位都搞不好，連一個代表會都沒辦法擺平，我沒想到每一次議會有人質詢就有她的人事，這種女人管的太多了，嘴也比什麼都像難屁股一樣，整天說過不停，不知在說什麼，我相信我做人的心肝還不會壞，像王乾同及剛來的許素葉也沒得罪人，為了一個投資案，在任期內，那時是我們審的，那時我們十一、二個代表為什麼不移送，合法的程序，人家也沒怎樣，那檢察官也愛出風頭，判二十萬元交保，給王乾同弄死，一個命比較大沒死做到立委，你要給他怎樣，越搓越大尾，自己沒有那種本領，我們在這裏質詢，王科長有沒怕我？

王科長正統：

沒有。

陳議員海山：

我也沒拿刀子要殺你，也不是要給你抄家滅族，最主要你們如用的不當，我們可以在此刪除你的預算，認為你們太浮濫會這樣做，除非你有不法就把你移送，只有這樣，你沒有不法，我這個人就是這樣，你如果承認錯誤，我絕對

不會下手太重，那一個人從來沒有做錯事情，我也是一樣，我不了解，為什麼她可以間接要求縣政府不要怕議會議員的質詢，那今天以後你們就可不用來了也不用怕，我在議會質詢也沒講到那個單位去鋸這幾棵老樹，我只要要求查明，但我有講過給縣府三天期限！如果修剪這樣沒有事情，那我鐵定要到縣府前面去剪，我也是為環境好、光線好，為什麼不能剪，說不定我剪了以後會長高到兩百公尺，這種連對環境一點知識都沒有，對綠化工作連一點概念都沒有的，還配當市長嗎？沒錯，是選票選給她的，那是老百姓瞎了眼睛，像我這種投給她的人去打斷指頭印錯了，瞎眼，所以像這種問題，如果市公所沒有講這些話，相信媒體絕對不會報導出來，等於間接聲應縣政府從今年以後不必踏進議會，也不能聽議員的質詢，如果我等一下想不開，我認為我的職權受人家的質疑，把你們請出去，那怎麼辦？是不是我把你們請出去，你們不必接受議員的質詢，我不晚得一個鄉市公所權限那麼大！大到縣政府做任何事，若議會在這裏質詢，她就馬上回應，記者也是每天吃太飽，不分青紅皂白，去鋸樹做賊，做賊的居然喊捉賊，做賊的居然沒事還反咬人家，我在這裏質詢有妨害到誰？我質詢有指名道姓嗎？如果今天我要指名道姓，就是有證據我指名道姓也不會怕任何一個人，我要求議會新聞發佈者，針對今天的報導已間接損害議員，雖沒有講到大多數議員，但是當天質詢有吳明浩議員、胡俊傑議員和我，針對老樹的問題，議會要做什麼回應？議會有這編制人員可

以跟他打口水戰，如果要提供包括個人選舉期間所有的不法，什麼事情我都可以提供，如果要針對我也沒有關係，如果馬公市長許麗音要針對我陳海山隨時都可跳出來，如果我提出來的問題她有辦法回答我，她隨時可以告我，因為有好幾種問題我現在不便在這邊提出來，她如果敢再這樣繼續，議員在這裏講任何事情沒有間接講到她，我希望她閉嘴，我不是看到這報導在生氣，我們質詢老樹就是為了督促縣政府保護它，因為縣政府綠化工作做的非常辛苦，種一棵樹要種多久，浪費多少人民的血汗錢，今天不管這棵樹是誰種的，既然是在縣政府的土地上，或私人土地上，絕對不能一下子就把它鋸掉，想要鋸就鋸，那一個人反映要鋸，我今天反映縣府前面這些樹會妨害縣府整個建築物，我建議要鋸掉，可以嗎？這個問題我希望議會要做出適當的反映，不然以後議員沒人敢質詢，一個行政首長不是老百姓，如果今天那個老百姓講我、罵我，我都沒關係！我可當面向他解釋，就是一個行政首長明知這棵樹到底能不能鋸？你把它破壞後，她說縣府不懂，說我們在抹黑，我有抹黑誰在偷漢子嗎？有抹黑誰吃錢嗎？她自己事先就挖個窟就承認了，一個人心肝不要太毒，毒到連說話都毒死人，所以我們議會要做出適當的反映，我是在這邊公開質詢的，如果今天我是在外面不是在開會期間，我被抹黑或怎樣都沒關係！那是我個人的問題，但是今天我是代表議會是代表整個澎湖縣的縣民在這裏質詢講話，我一講話媒體一報導，隔天他就弄過來了，有本領過來嗎！動

不動就要他先生跟人打架或怎樣，很多話我不願在這邊講得很清楚，所以不要將人看得太扁，不要當她多讀幾年書就這樣，不要讓我對這些高學歷產生一種不必要的排斥，因為我感覺讀書人應有讀書人的水準，但書多讀一點不要會寫幾個字，今天人家一講話，明天就轟人家，人家一講話就轟人家，這問題如果到農業科質詢時間，我絕對要求不寬容，本來我講過了，既然鋸了就算了，如果後面這些人往後有發生任何事情，就是因為她害的，如果不是馬公市長在報紙上亂講，今天他們沒事情，這個事情我絕對沒完沒了，我絕對要求農業科或政風室查明後移送法辦，絕對要移送，要以個人或議會名意來移送法辦，這就是她害死的，本來我是認為算了，事情說完就算了，鋸都鋸了，這樣還不行，說我們在抹黑她，我從來沒有在這邊提出說市公所鋸的，也沒說是縣政府或是那個單位鋸的，自己做賊喊捉賊，自己就承認了，我也不曉得是她！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剛陳海山議員就前幾天他在議會質詢農業科，有三位議員同仁質詢老樹被砍的問題，今天建國日報有一篇市長發表的言論報導，對剛在社會科業務報告當中陳海山議員提出程序問題，針對這件事發表他的意見，等下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可以發言，等下議長召集各位再作一番處理，會後各位同仁到議長室，針對今天報導的言論，議會是否再有一篇聲明，等下請議長卓裁。這報紙報導我早上也看到過，陳海山議員剛的質詢新聞記者有在場的話會

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將您的意見會做一番陳述，不過早上大概有其他活動所以他們去跑新聞，如果因今天記者席上沒有記者，因議長在場都聽到了您的意見，其他的議員對於有關本會議員在議事堂對縣政的質詢遭受這樣的屢次如上次我們說縣政問題她第二天也是新聞報導，我那天晚上在議長公館也準備召開記者招待會對她反駁，她要我們不必假好心去煩惱她的事，其實很多事情都是我們好意要幫她，如我們要幫她爭取經費，希望她和市代會弄好，她叫我們不必，要我們做好自己的事，想想真的有氣，本來我第二天要召開記者招待會，後來議長和許多朋友勸我不要，事情能夠解決就好了，第四台的事情她也發表一篇言論，議員在議事堂上居於職責，我們有免責權，我們除了人身攻擊外，講任何事情都可以，不用她來反駁我們，她還不夠資格來反駁我們，她市公所管理好就好，她對我們議員在議事堂對縣政的質詢有這動作，議長也在場，等不會後到議長室大家商量有個結論是不是要發表共同聲明，議長可做卓裁。

吳議員明浩：

針對前天為了澎湖縣辛苦造林綠化的老樹，無緣無故被人濫砍伐，和縣政府、有關單位探討問題時，沒有想到今天在報紙上看到馬公市市長利用報紙媒體做這種很不公平，也是很霸道的一種言論，我現是就事論事公私分明，許市長沒得罪過我，我也沒得罪她，大家都是縣民，大家都認識，應該彼此尊重，不尊重也沒關係，我也不需要她尊重我，我這個人也不需要人家尊重，議會也不需要人家

五七

尊重，我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她發表的這幾點，個人提出來和大家探討，第一個她說這不足以列管為珍貴老樹，請問什麼叫老樹，人說老人，幾歲叫老，這沒界限，為了澎湖的造林綠化，花了這麼多人力、財力，我們也是儘量予以保護，不足以列管為珍貴老樹，每棵樹都很珍貴，在澎湖今天造林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十年就算很珍貴了，請問大家看法如何？第二更不能讓大家接受的！請縣府官員要有擔當不要怕議員質詢，講這種話可不可惡，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她講的話，我們在保護老樹，重視澎湖造林綠化工作，不要說質詢，我們是探討問題嘛！我們希望有關單位去查證一下，到底做的怎麼樣，修剪單位有沒一個標準，她說她為了要修剪讓它長的更好，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我看過了，並不見得真的對它未來的生長有很大的幫助，講這種話她本身也當過議員，希望縣府官員要有擔當，這句話我可以接受，不要怕議員質詢，我們是亂質詢的嗎，我們是胡來嗎？據理力爭，為了保護澎湖縣的老樹，為了澎湖縣綠化工作，不要怕我們質詢，講這種話，實在太可悲，說實在的，我們不是怕，而是就事論事，誰怕誰？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那怕是一個小孩子，他的理由比我們充足，我們都要怕他呢？還要向他鞠躬表示感謝之意，他的理由比我們充足。剛才陳海山議員拿報紙給我看，議長、副議長都在這邊，我們對這問題要積極趕快，我看議程農業科業務報告是在科室報告的最後一天，如果在明、後天我還可以忍耐，但我看是在最後一天十

一月二十三日：

陳議員海山：

副縣長和她是好朋友，副縣長昨天就搓我說算了，但你看她說我們給她抹黑，說我們三個是代表議會抹黑，是代表澎湖縣民給她抹黑，所以邀請副縣長來此做說明，不然以後我嘴巴要塞住！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吳議員還有很多話講，我覺得他剛所說的都是義正嚴詞，剛議長也指示，如果各位同仁同意就變更議程，農業科業務報告調到本日下午。

吳議員明浩：

尊重議長、副議長的裁決，趕快對這問題做進一步的探討，讓社會有個公斷。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下午計畫室業務報告和農業科對調，繼續進行社會科業務報告。

葉議員明縣：

勞工的主管機關是否是縣政府社會科？是吧！貴科業務報告輔導勞資爭議案件兩件，是輔導什麼案件？

王科長正統：

望安鄉公所伍卓賢爭議案。

葉議員明縣：

表示你有在關心，這件案子處理到目前情形如何？

王科長正統：

感謝葉議員對望安鄉公所清潔隊員伍卓賢這案的關心，目前鄉公所把清潔隊員伍卓賢解職案，這案我們曾經報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因目前行政機關的工友、技工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對清潔隊員的解職，鄉公所要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來解僱，不能用以往的工友庶務管理法，這案勞委會的規定鄉公所要把伍員解職必需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的規定才可以把他解職，但我們把這文答覆給望安鄉公所，望安鄉公所一直沒有依照這個來辦理，到最後他以一張公文通知伍員在今年的十月三十一日要離開鄉公所，伍先生接到這張公文後，就向本府請求有關勞工調解，我們接到他的申請案，我們也開始辦理有關調解的動作，要求勞資雙方也就是鄉公所和伍先生各提出一調解員來辦理調解，他提出來後的一個禮拜，伍先生又一張公文要求暫緩調解，目前這案因他申請暫緩調解，所以這案就沒辦理調解，但我們還是一張公文給望安鄉公所，要他依照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來辦理，不能逕予把他解職掉。

葉議員明縣：

這個月十五日要他走路了！

王科長正統：

公文是叫他十月三十一日。

葉議員明縣：

已下最後的公文叫他十一月十五日走，你知道嗎？

王科長正統：

所以我們才再一張公文說不能這樣：

葉議員明縣：

不能，那現已十號，還有五天，你們還推來推去，到十六號不能上班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所以伍先生申請調解，我們要求他要求調解，但伍先生又臨時一張公文說他要暫緩調解，這是他主動提出的。

葉議員明縣：

他昨天向我陳情，社會科是勞資問題主管，走到這種地步，鄉公所快把他免職了，你們要怎麼做？

王科長乾同：

邀請鄉公所和伍先生來進行調解，我們要求鄉公所不能逕予免職，要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來辦！

葉議員明縣：

是不是要像台灣發生的一樣，今天已不要我了，我明天照常來上班，你要解僱我，有沒法源依據，要我十六號不要上班，我如果照常要來上班呢？他要照常上班可以嗎？

王科長正統：

我們已有公文給鄉公所，叫他不能這樣就把他解職掉，要依勞動基準法。

葉議員明縣：

他如果叫他十五號以後不要上班了，如果十六號他要照常去上班，可以嗎？否則以後他說我又沒有叫你不要去上班，你十六號開始沒緣沒故沒去上班，就合情合理把你解僱

、曠職，就有資格把你解僱。

王科長正統：

對：

葉議員明縣：

我建議他十六號照常去簽到！

王科長正統：

他可繼續再去上班。

葉議員明縣：

百姓的利益我要替他講話，鄉公所要他十六號不要來上班，他照常每天都去簽到，工作不讓我做每天都去簽到，可以嗎？本來是倒垃圾做司機，你工作不讓我做，我每天都去簽到、簽退，可以嗎？

王科長正統：

因為我們給他的公文是要鄉公所依勞動基準法來辦理解僱

！

葉議員明縣：

我要伍卓賢天天照常去簽到，垃圾車不讓他駕駛，他每天在鄉公所上班八小時，可以嗎？

王科長正統：

可以！

葉議員明縣：

可以就好。

科長剛報告納骨塔問題，望安建了一座放在那裏！報載四億多都沒了，有沒這回事？還有沒有錢做，不然只蓋一間

空屋在那裏，裏面也沒設備！

王科長正統：

望安鄉公所在去年度有得到三百萬的補助，今年度因項目有十一項，所以這次內政部目前只核定一項！

葉議員明縣：

核定那裏？

王科長正統：

白沙，我們沒有要求內政部繼續對剩下的這十幾項重新做一查證。

葉議員明縣：

政府做事情，就是這樣，震災照顧中南部，澎湖縣就如雲林一樣，政府該做的事不做，做一半，蓋一間空屋在那裏花了好幾千萬，設備放任它爛，縣長鼓勵火葬，燒了那些骨灰要放在那裏？

王科長正統：

望安納骨堂塔，去年度已經補助改善內部設備一次，當然還不夠，我們繼續一年一年：

葉議員明縣：

今年一定沒有！

王科長正統：

不是一定沒有，是第一期查證的結果只核定白沙，但一年半年度會第二次的查證，我們所報的這十幾項：

葉議員明縣：

希望向上司反映，要公墓公園化，要帶動望安觀光，要我

們不濫葬，一間納骨塔已蓋那麼多年，建到現在內部要設備了，經費停頓了，今天有位婦人問我說墓的屍骨撿起來不是有補助，我說沒補助了，要補助什麼！我說你撿起來要放在望安納骨塔嗎？裏面怎麼放，都是空的，希望向上反映，不要這樣，如果是沒有做就不要做，但已經在做了且做三分之二了，要繼續做下去不要停頓，不然鄉民會不滿！

王科長正統：

會遵照葉議員的意見，繼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望安鄉納骨堂塔的設備，謝謝。

張議員啟明：

社會科業務報告內本席曾發現到幾點疑問來就教科長：自從去年開始每年三節都有發慰問金，今年也不例外重陽節也已經發完了，請問今年重陽節慰問金，是何時發的？承辦重陽節慰問金的金融單位一共有幾個單位？

王科長正統：

今年辦理重陽節老人慰問金工作，整個經費在老人節即十月十七日以前把八千元匯到各老人的帳戶，第二今年辦理轉匯的金融機關還是按照去年，如果他目前是在支領本縣的敬老津貼三千元，就匯到他郵局的帳戶，是支領老農津貼的，就匯到農會帳戶，有兩個金融單位。

張議員啟明：

今年重陽節一共發了多少人？

王科長正統：

目前一共有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九人。

張議員啟明：

我們這裏有兩個金融單位承辦這業務，其他鄉市我不了解，我了解發到七美的有郵局和農會，你們所發出去的郵局已轉發出去，但一般老人了解縣府已經把款項撥到郵局或農會，他們到郵局去領到了，到農會去領的沒有領到錢，可能是你們手續上或作業疏失什麼緣故，我不大了解，請問為何撥到郵局的領到，去農會領不到是什么原因？

王科長正統：

有關八千元轉帳問題跟兩個金融單位也有探討過，縣政府把錢整個撥郵局，郵局還要作業，把錢由郵局撥給老人帳戶，他們說時間約要一個星期，農會可能時間要長一點，但到目前我們了解應該現在撥給農會也都到老人帳戶了。

張議員啟明：

那是快、慢的問題，郵局領到了，農會領不到錢。

王科長正統：

現在應該都可以領到！

張議員啟明：

現是領到了沒錯，但當時同樣到農會，郵局去領款，郵局領到，農會領不到，變成到農會領不到的這些老人非常不滿，他們要走路去！

王科長正統：

我們了解目前農會是用人工作業，郵局用電腦作業，所以人工作業的時間比較長。

張議員啟明：

希望科長去了解一下，今後假若有碰到這個事情，事先作業要做好，不要讓這些老人迢迢從遠地方跑到郵局去領到了，到農會去領不到錢，會造成人家不高興，這點請科長注意。

王科長正統：

遵照張議員的指示，以後辦這件事，把農會作業時間提前來辦理。

張議員啟明：

老人福利津貼有三千和六千這兩項，每個月領到三千塊是怎麼一回事？領到六千塊又是怎麼一回事？

王科長正統：

目前所辦理的台灣省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是由內政部跟縣政府配合來辦理，分有兩種的補助方式，一種是六千塊包含低收入戶，和這戶老人的生活收入一點五倍以下可以領六千，一點五倍以上到二點五倍之間，能領三千塊，要調查老人家裏面生活狀況。

張議員啟明：

這兩項都是上面補助下來的？

王科長正統：

還有我們自己的配合款？

張議員啟明：

另外還有一種是我們本縣的？

王科長正統：

是本縣目前在辦理的敬老津貼，不管你的家庭生活怎麼樣，住在澎湖縣而且年滿六十五歲，不分任何人都可以每個月領到三千元。

張議員啟明：

現一般百姓反映，這些福利金每一年都要重新辦理一次，好像要九月十五號以前辦的可以追溯到七月，十六號以後辦的，以前都失效，不能再追溯了，這樣勞民傷財，老人福利津貼這些都是老人的甚至獨居的老人，叫他迢迢到鄉公所辦理這些，也許走半天路還無法到達辦公所，科長有沒擬訂用什麼方法來替代每重新辦一次的申請，免得這些老人感覺到雖然政府有關懷的美意，變成百姓的不滿，說糟蹋死人，每年都要辦一次，原來就是這條件都沒變動，為何每年要辦一次，剛說九月十五號前辦的還可追溯到幾個月，九月十六號辦的沒辦法，就失效，這種承辦單位事先了解這情形，要想出方法替這些老人來做，請科長說明有沒有腹案或方法來替代這些！

王科長正統：

張議員所提的意見非常寶貴，目前我們也接到很多老人對這方面的反映，他認為本縣的敬老津貼每年要申請一次，他們認為這沒有家庭生活的調查，他認為只要他申請了，不要每年重新申請，這個目前我們也在研究，如果我們明年繼續要辦，會訂出一個計劃就不用再重新申請，延續今年度到明年度的符合領的這些老人可繼續再領，這目前正在辦理當中，應可符合老人的希望。另我剛跟張議員報告

的台灣省六千元和三千元津貼，是內政部訂的，不是每年要重新申請，但是每年七月份以前要重新清查，清查老人戶內的生活狀況，因為有一點五倍和兩點五倍收入和支出的限制，所以每年的收入、支出不一樣，所以他們每年還是要清查。

張議員啟明：

每年清查一次，是不是每年七月以後清查？

王科長正統：

七月以前清查！

張議員啟明：

清查是不是還要勞動這些老人到某個地方去接受清查！

王科長正統：

不用，他只要檢附這戶稅捐單位的稅籍證明，就像申請低收入戶一樣。

張議員啟明：

這不外乎是要了解這戶老人福利津貼，是不是今年來對他的財務方面有什麼變動，若財務方面有變動收入增加，當然不能享受這津貼，主要原因在此，所以我認為不應再勞動這些老人到鄉公所或村辦公處去接受他們的清查，我希望科長替這些老人處理這件事，若能完成，你的功德無量，電腦連線把稅捐處資料調來就解決了，電腦連線就有辦法解決這事情，不必再勞動全縣這一萬多的老人來做這事！電腦連線稅捐處、戶政事務所、張三、李四今年財務增加，失去資格，那一個人過去到現在都沒有增加、減少。

當然他再繼續享受，這點科長要做。

王科長正統：

我們來研究，因目前財稅單位給我們是一定要有：

張議員啟明：

先協調電腦連線後也一樣？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個人納稅資料是機密，不能給社會科看連線！

王科長正統：

目前作法不是叫老人自己去用，現是由各鄉市公所造名冊，直接向稅籍單位去要資料，沒有麻煩到老人。

張議員啟明：

到鄉公所還是要老人去接受清查。

王科長正統：

不用，我們的要求是這樣，可能各鄉市公所作法的問題，會再強烈要求各鄉市公所要按照，現作法不用老人自己去，是由各鄉市公所造名冊，整個名冊就送給稅籍單位。

張議員啟明：

你了解一下七美鄉公所為什麼這麼辦！承辦單位能替老人解決的，你們偏偏不做。

王科長正統：

我們一直要求鄉市公所要這樣做。

張議員啟明：

剛副議長說電腦連線財稅是秘密沒錯，但某個程度可以開放，電腦連線台灣幾個縣市已經設立，雖然澎湖縣沒做。

希望科長在這方面去著手。

王科長正統：

我們會嚴格要求鄉市公所來辦理。

葉議員明縣：

伍卓賢的案件，鄉公所十五號要解僱十六號叫他不要上班，那他十六號去簽到做什麼！若把他的簽到簿拿起來，叫他去那裏簽到，為什麼他不去協調，儘量私下和鄉長協調都沒結果，今天才拜託社會科主管單位儘速處理這事，去問鄉長情形如何，十五號真的要給他解僱嗎？給鄉長講我在問你這件事，縣民的利益身為議員要替他爭取，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然他要簽到也沒簽到簿了，我還以為簽到簿是一人一張，沒有他的名字怎麼簽到，事關他的飯碗，拜託。

方議員榮一：

科長會後要前去了解，白沙鄉中屯村民大會，有提案要建納骨塔，講美有編預算要蓋，但他們不要，但中屯村在村大會提案全村村民舉手贊成通過，科長應給予鼓勵，地點在那裏，怎麼處理，希望會後去溝通，需多少錢，現白沙只有後寮有，中屯做一個也不錯，講美不讓你們做了！

王科長正統：

不是不讓我們做，是講美自己不做，白沙鄉公所已報來講美沒辦法做！

方議員榮一：

那些錢呢？有沒有收回！

王科長正統：

現鄉公所打算把這些錢做在後寮內部設備！

方議員榮一：

那裏多少錢？

王科長正統：

四百萬！

方議員榮一：

中屯村有意願，你們要去估計看要做什麼，怎麼做，以後講美、城前、鎮海也比較近，這事儘速去辦理。

王科長正統：

目前各村里如果需要做納骨堂塔，我們很高興幫忙輔導他來辦理，這我們會來做。

陳議員永和：

澎湖縣商會組織結構是如何產生！

王科長正統：

有關本縣商業會組織是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商業法來組成的，他要經過裏面有關的規定來發起籌備然後召開成立會議來組成。

陳議員永和：

要當縣商會的會員資格如何？

王科長正統：

本縣的公司行號代表來參加縣商業會可以申請加入。

陳議員永和：

等於是他下屬單位，如縣商會下去有百貨公會。

王科長正統：

不是，同業公會不是他的下屬，是另外的公會，但同業公會可以派幾個代表來參加。同業公會是他代表的部份，另外縣商業會也可單獨邀請沒有成立同業公會的公司行號來參加。

陳議員永和：

他沒參加各種商會，可以以個人的名義直接參加縣商會？

王科長正統：

不是，如果澎湖縣沒有這一類的同業公會他才可以以他個人的名義參加縣商會，如果現在已有美髮同業公會了，美髮院就不能以個人去參加縣商業會，現在如果澎湖縣沒有这方面的同業公會，這些公司行號才可以去參加縣商業會。

陳議員永和：

這樣講還是有矛盾，縣商會組織成員應由各商會推派代表，如果今天放寬給個人參加，他不參加屬自己的公會說性質不合，再以個人的名義參加縣商會，那以後是否會變成個人會員比商會會員更多，那縣商會有什麼意義嗎？

王科長正統：

有關同業的要輔導他們成立同業公會，但目前澎湖縣有很多公司行號，某一行業沒有達到成立同業公會的家數，有的只一、兩家所以沒有辦法成立，他還是有加入商會的權力，像這種他只有參加縣商業會！

陳議員永和：

照基本原則是很單純，不過我相信你心裏也有所了解縣商會，不是我愛講，是大家有這個聲音，我反映出來，是不是縣商會儘量讓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不要開放給個人，相信個人營業現有商業團體絕對有所關連，就直接叫他進商會當會員，然後在他組織裏面去選舉推派代表來參加縣商會，縣商會的組織才能更健全。

王科長正統：

陳議員這意見，可以向上來反映，這要修改商業會法，因這是商業會法的規定，縣市商業會的組織成員，除了有同業公會的表參加會員以外，沒有辦法在行政區域成立同業公會的個人商號也可以加入縣商業會，我們可要求內政部修改商業會法以後才來辦。

陳議員永和：

縣政府對它的組織規範連一點監督權都沒有？

王科長正統：

我們不能修改商業會法的條文，監督是監督，但他要加入會員要依照商業會法所規定的來加入。要建議內政部把這法修了以後才能執行。

陳議員永和：

要是他本身是某種商會的會員，但目前已沒在從事這行業，地址也遷了，不過他就是不退這商會會員，也願意付會費來參加，這可不可以？

王科長正統：

如果有這事實，這團體應主動把他撤銷掉，不是由他個人

願意加入，如果有這事實，這同業公會就要召開理事會議把他撤銷掉，是同業公會本身要做的事情。

陳議員永和：

以個人名義加入縣商會，因不夠家數所以不必成立公會，隨便去加入，他到底有沒有在做也不知道？是為了某種目的要入這商會來拚個職務！

王科長正統：

這樣就是縣商業會本身的理事會就要召開清查的工作！

陳議員永和：

所以我強調有這種情形，有關單位是不是應去輔導或發公文去讓他們有依據，因有時人情的壓力不是我們所能了解的，如果有一張公文依據讓他們辦理起來能比較順利，也不會得罪一些人，因這是縣府監督單位給我們的公文，我們要這麼辦，讓他們有所依據。

王科長正統：

好。

吳議員明浩：

湖西老人營養午餐，是不是已經開始供應？何時開始供應？湖西鄉全部有多少人？

王科長正統：

還沒有供應。

吳議員明浩：

有沒調查統計過湖西鄉到底各村老人營養午餐供應人數有多少人，將資料給本席，現還沒供應，有沒準備要供應！

王科長正統：

湖西鄉老人營養午餐目前報到縣府是準備要辦理營養午餐招標工作，人數等下再送吳議員。

吳議員明浩：

是不是由鄉公所來辦理？

王科長正統：

對。

吳議員明浩：

其他鄉市開始供應了沒有？

王科長正統：

目前白沙鄉已開始供應了！

吳議員明浩：

西嶼呢？

王科長正統：

正在辦理有關招標工作。

吳議員明浩：

馬公市的供應是不是也交給馬公市在處理！

王科長正統：

馬公市因還在試辦當中，試辦開始是由縣政府來辦理！準備試辦完成後要交由馬公市來做！

吳議員明浩：

目前馬公市還是縣府在試辦供應工作，還是縣政府在處理，以後是否各鄉市都要交由各鄉市公所來辦理？白沙鄉已開始供應，湖西鄉還在準備當中，從這狀況探討，表示經

費已經有了，湖西鄉還沒供應，貴科有無義務責任去督導他們加速來供應？絕對有，但他們如果遲遲在那邊準備一直不開始供應，對湖西鄉這些老人是不是很不公平，也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我在這邊建議社會科要加強督導湖西鄉公所早日供應老人營養午餐，今後如果把經費撥付給鄉公所來執行，一切供應的方式委由那一家來代辦，都是由鄉公所來報計畫進行，我們只是站在監督立場上，那我了解，本席再次強調希望社會科積極要求鄉公所早日供應老人營養午餐。

陳議員海山：

縣長施政報告內火葬場已規劃完成發包手續，準備在十一月份發包，但地點不明確，到底在怕什麼？是怕宣佈以後，後面有人阻礙，地點有沒考慮到附近老百姓接受程度，如果你們沒考慮，忽然發包後，後面阻力如果相繼出籠，你們怎麼去善後？要做到人家大部份都沒意見了，這是百年大計也是一個突破，不能讓這突破，百年大計在中途又作廢了，你們施政報告是為了功績，認為是縣長德政，已做好了準備十一月就發包了，但議會到目前也不了解你們的地點在那裏？我曾經也跟縣長請教過，你們選的那地點，本席有點意見，但願是我猜錯了，我了解是在整個造林的旁邊，包括本會主任曾在那裏做運動、展跑，澎湖已沒有像這種相當好的森林在那裏做展跑做活動聽些鳥聲或靜思是非常好的地方，如果每天都聽到鑼鼓喧天或哭聲，你認為這樣好嗎？雖然你們要推動這政策是為了整個澎

湖的未來，但有沒考慮到這個政策後面帶來的一些負面，你們不想一想施政報告就印出來，十一月份就要發包興建了，當你們發包興建後面跟著一些抗議或對地點的不滿意，如果地點發生有問題，有沒第二個替代方案，不能只選這個地方，這地方如果不能就擺在那裏不必做了，火葬場、公墓公園化我們都非常支持，在議會很少有人反對，這也是上幾任縣長為了整個澎湖的觀光事業大力推動的，這問題在你手上做的，也不希望在你手上就夭折就不能推動，但你在推動當中，絕對要考慮到它的環境，澎湖的土地本來就很小，如果一直靠近私人土地怎麼辦！有沒考慮到還有比較適當的地點？目前在調查公墓公園化，這問題應積極向縣長：，縣組織規程送議會，又打回票，就是因他漫無章法，對整個人事調整上沒做一通盤考量，該給的不給，不該給的編的很多，像建設局、社會科，叫股長帶部下天天跑墳墓區，若股長沒空，叫那課員跑去墳墓區登記有多少座墳墓要做調查，如果突然冒出一個人，他被嚇破膽，怎麼辦？像這麼艱鉅的工作，一個股長最起碼可以爭取到兩個課員或三、四個約僱人員類的來幫助推動公墓公園化，只叫兩個人要推動公墓公園化，可能嗎？這問題要向縣長極力爭取，甚至在編制沒有的可以聘請一些臨時人員來支援社會科的工作，這麼沈重繁重的工作叫一個股長每天都到墳墓區去登記幾座墳墓，甚至還要去除草才知道墓是什麼人才能登記，如果要科長帶一個課員到墳墓區做這種工作，你願意嗎？我和盧股長不熟，他一個人帶一

個跑整個澎湖縣，這是一個問題。

公墓公園化據我了解有四十幾座公墓，有沒有想把一鄉所有的墳墓全部集中在一個地方，其餘的地方都不要再做了，這地方如果容納不了了，規模要兼具觀光來做，把四十幾座墳墓變成六座或五座、三座，那整個澎湖的墳墓就變成完全沒有，四十幾座墳墓一個鄉市要弄三、四個還不是，一樣，儘量鼓勵要以火葬、檢骨進塔才是上策，不能盡為土葬區，那還不是一樣，土葬在那裏放一個墓碑也是一個墳墓，本來在縣政總質詢要和縣長討論這問題，會牽扯到以後整個公墓公園化管理的問題，有沒考慮到縣政府不要管理，縣府訂定一個辦法委託本地或台灣寺廟，因寺廟和尚和尼姑是源源不斷，今天由縣政府來管，一、兩個工作人員本身也不是專業的，會對納骨塔產生恐懼感，和尚、尼姑比較不會，因他本身的職責可能會天天在那裏唸經，讓這些去祭拜的親友也不會產生恐懼感感覺陰森森，如果能委託然後撥經費給寺廟委託他們管理，相信比什麼都好，如果要登記還是照常給縣政府登記，管理由寺廟管理，如果朝這方向去做會減輕縣政府的壓力，天天有人可誦經，如果朝這方向去做會減輕縣政府的壓力，天天有人可誦經，如果縣府自己管理不可能給他誦經只是放錄音帶，比人在那裏誦經打掃，相信公開委託寺廟來管理，是比較好，以上幾點不知科長有沒比本席更好的看法？

九二一地震整個中央財政已縮減到很多額外的經費都沒辦法補助到本縣，讓本縣沒有充裕的經費，但我現在替縣政

府感到相當困惑，每年我們都要花費兩億九千多萬來發放三節慰問金，如果中央再繼續緊縮這些財政，對三節的慰問金兩億九千多萬會不會產生排擠效用，你們當初送過來是口頭報告書因中央是以平衡地方的預算，然後再從本縣的縣有財源再抽出來相抵的，如果今年半年度和明年度中央沒有再以平衡地方預算方式來補助本縣，我們每年都要多出兩億九千多萬，在我們整個財政上會不會造成相當大的負擔，這我不了解，所以要請教你他到底有沒有再以補助平衡地方的預算上再繼續給我們，如果沒有，在整個財政相當困難之下，你還要不要繼續推動三節老人慰問金？針對這些問題請簡單說明，沒有辦法答覆，我在縣政總質詢時再和縣長做一討論。

王科長正統：

本縣目前正在設計的火葬場的地點，確實是近幾年來從民國八十年到現在非常頭痛的事項，從我開始找到現在已經找了十幾個地方，到每到一個地方都遭到附近民眾強烈的反對而終止，所以這十年我們一直處於找地點的階段，今年我們很不容易找到這個地方，當初找到這個地方也是針對它地點比較遠離各社區，各民眾聚集的地方，因為它四週比較沒有住家，沒有社區的地方，我們也不是刻意要隱瞞，沒有公開的宣布也沒隱瞞，我們認為那地點還邀集各單位實地去勘查，認為那地點是非常適當的地方。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最擔心的是因可能牽扯到那一地段，如烏坎段、興

仁段，現有問題是怕你們公布以後施工，在當地附近的老百姓群起抗爭，那時你們怎麼辦！如何因應這問題，有沒想到如果有這一天，準備怎麼辦？是否要伸張行使公權力，或準備要退讓一步，頭髮已經剪了不能再恢復，要很久才能恢復，你們怎麼辦？我質疑這一點，並不是我完全全的反對，如果大家認為這樣可以，我反對會收回來，我是考量這一大片的森林區是未來澎湖非常好的休閒場所，天天在那裏聽那種聲音，包括附近的老百姓能不能忍受這種程度。我相信很多人還不了解，我是怕等你們公布開工以後，問題接踵而來，怎麼去應付？

王科長正統：

我們在發包之前會再和附近的老百姓做一溝通，如果有反對的聲音會再做溝通，若他們再堅決反對，到時再另想辦法或再找另一個適當的地點，這樣可能要延遲火葬場興建的時間，在溝通過程上：

陳議員海山：

這些工作要做萬全的準備，並不是議會通過你們的預算，不趕快做不行，如果你們有正當理由辦保留，相信我們也會同意，站在我的立場我考慮的層面比較大，說不定考慮層面大會妨害地方上的實際需要，說不定我想的太多，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旁邊再設這火葬場，剛也提到公墓公園化的墳墓區縮小它的範圍、地點，菜園目前也做納骨塔，還要在另外一個地方挑選納骨塔，當初你們挑選菜園納骨塔，為什麼不挑選一個地方比較大的不只建築單獨一

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個納骨塔，可以三座四座整體做一個地方，第一點不會浪費，第二點反彈聲音也只會有一個地方，你們不要，剛也給你提過，既然在菜園有辦法就繼續擴大，如果沒辦法那地方也爛一個洞，移到別的地方也是爛一個洞，既然要讓它爛，就在這個地方讓它爛大一點，我的用意就是這樣，你們不要自找麻煩，既然那裏准設納骨塔那就繼續擴大，為什麼當初他們要贊成就是不反對了，那繼續擴大，有時挑選地點，我那天和盧股長有溝通過，很多地方是原有墳墓區，那就從新再做規劃做些納骨塔，縱然做兩、三座就儘量把它集中，葬的人都不怕遠了，湖西、馬公也都到中正橋過去在那裏土葬，那裏怕遠，我希望這樣，你就考慮看看，認為本席講的話不對或不合邏輯，那你做的任何一件事情要對本縣的歷史交代，很多話講在前面。

王科長正統：

一、多謝陳議員這方面的指教，我們會悉心接受陳議員意見。
二、感謝陳議員對辦理喪葬行政人員的人力太少的關心，當初我在社會課，那時辦墓政是只有半個人，他不但辦墓政還要兼辦其他行政工作，我們費了非常大的力量爭取一個課員專門辦墓政，當然目前人力還是太少，也是繼續來爭取，若將來有辦法編制擴充能夠再增加墓政人員

陳議員海山：

目前已過世的澎湖縣民約多少？

王科長正統：

目前現有墳墓就是死亡的人有八萬多！

陳議員海山：

那就跟縣長講，要兩個人管九萬多，這兩個人要負責，以這理由跟縣長力爭，尤其縣長大力推公墓公園化，包括火葬，兩個人力夠嗎！我不是替他講話，他票也不會投給我，是替你們業務上及這些過世的人你們要幫他服務服侍好，我才會幫他們講話，這兩個人要服務九萬多，請縣長考量這一點，否則我連兩個人都不會給你，把兩個人經費凍結，縣政府這麼大多少人員才領導八、九萬人而已，叫他們兩個人去管那麼多人，付予他們的權力太大了，所以人增加多一點，他們的權力就相對少，服務就比較多，有沒信心爭取到人員編制多一點？不然給縣長要求僱三、四個臨時工給你們調配，福利股人不夠，臨時人員去幫忙或行政股不夠人臨時人員去幫忙，這樣比較簡單，沒有編制，要求臨時人員多一點，有沒信心！

王科長正統：

我儘量爭取。任何一件大型的工作，整個社會科全體工作人員一定會全力來參與。

陳議員海山：

我反對這樣做，如果大型工作全部社會科的人動員來做，那其餘的都不要做了，尤其是社會福利通過擺在那裏不要動，縣長大力推動公墓公園化，絕對要專人，人力又夠去推動才行！

王科長正統：

剛陳議員說由他們兩個去調查墳墓，如去年度調查馬公市草仔尾公墓，是全體人員去，不是他們兩個：

陳議員海山：

但是他們還要議員全力支持同意，還要說明，你認為兩個人夠嗎？這不是很苦嗎？

王科長正統：

當然能增加人力是最好。

陳議員海山：

到時兩個人業務太重忙不過來，把公墓公園化，火葬場問題停擺，我是怕這樣。縣長有講過火葬場不蓋他絕對不競選連任，如果議會讓他不想連任，你人力不增加，就把你擋下來，讓你不要選，政治人物包括我自己，說不選了，時間到還是出來，不要因為政策不行，就說不選了，副議長也說不選了！

王科長正統：

每個鄉市的公墓能集中在一處，現實施公墓公園化就是這樣，摒除以往的舊公墓，希望一個鄉市至少要有一個新型的公墓公園化，裏面包括納骨堂及公園來處理，這是我們一個目標，現也按照這目標來處理。

老人慰問金因九二一地震，八千元經費爭取在縣府是財主單位在辦理，我對這方面不太了解，至於將來由中央、地方財政來支付，或是沒有，我再請財主單位看他們怎麼樣。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補充陳議員意見，如果為了上次社會科送一個檢骨的預算到大會，我們要求社會科應把全縣性需檢骨的數目數據提供給大會，而如陳海山議員所說讓盧股長帶承辦人去調查墳墓，萬一有什麼出來那情何以堪，這可以用委辦事項，科長應給縣長報告用委辦經費委託外面，不應一個公務人員為了調查一個數據帶一個承辦人員上山下海調查墳墓，很多錢都在花了，是否縣府缺錢，去委託學術研究，如台大城鄉研究所委託調查經費百餘萬，為了納骨塔叫一個股長帶一個承辦員去調查，為盧股長叫屈，真是情何以堪。

翁議員世墊：

科長，關於建國市場，今天拆除了嗎？你有沒有發現一個問題，這些同一災區受災戶有領到補償金，但是沒有受災但在同一災區自建的，今天你們強制拆除要他搬遷，基於政府的立場，你也要比照辦理才對啊！今天同一災區沒有受災但是問題他是自建的，你們這樣做，他會心服口服嗎？換一立場，今天這房子是你的，你會心甘情願這樣搬走嗎？請答覆。

王科長正統：

有關翁議員現在所提的是災戶遷移補償金嗎？

翁議員世墊：

不是災戶補償金，是政府基於整體的規劃、開發，你們今天連那些沒有受災的房子也要拆，受災戶有領補償金，那些沒有受災的沒領到，難道你們要叫他們餐風露宿，請

你說明。

王科長正統：

對不起，現在翁議員所提的不是社會科業務範圍。

呂議員（主席）永泰：

社會科是主管災戶慰問金的發放，對於拆除經費應該屬建設局建管課的問題，請建設局長過來。

如果牽涉災戶補償金問題屬於社會科，沒錯吧！

王科長正統：

我們是當初發生災害的救助金，現在是災戶的遷移補償費。

翁議員世墊：

不是災戶，算是整個災區的範圍。

呂議員（主席）永泰：

對於整個災區現場，縣政府所給予的補助款，還有災區重建工作，應該屬於建設局的工作。

陳議員永和：

現在有一事實，今天他決定要拆，相信現在可能開始在拆了，本席認為產生一問題，當初因發生火災，我們有編列補償金、急難救助金，等於受災戶最少領過三種錢，一、縣府急難救助金；二、市公所；三、縣府因受災戶情況嚴重再編一千多萬補助。從火災到目前，有受災的店舖最少一戶領二十幾萬，今天是這些沒受災的因為火災的事實，從發生到現在都無法營業，而且現在又因火災事件要將它拆除。我今天強調是這些店舖，昨天代表會主席向陳水扁陳情有

列三點，一、當初這些店舖是住戶自己出錢蓋的，這是市公所方面，可能提的證據不怎麼齊全；二、是他們又增蓋二樓，當初是鎮公所的鎮長答應他們，說有錢你們自己去蓋，所以這些店舖都有增建二樓，無可厚非，這些絕對是他們自己出錢來蓋。今天不要說他出錢或沒出錢來蓋，還是非法佔有，我們一般非法佔有，政府單位要去徵收，多多少少都要一些補償，包括現在中央里一些公有土地、公有財產都編二十萬請他們搬。今天是一天然災害，受災戶都有補償，但因這事件造成那邊要全部拆除，我們縣府是不是應該要有愛心、肚量，今天就是有拆除的事實，如果今天不拆我不會講這些話，因為不拆他可以整理繼續營業，今天就不會有這問題。今天拆了產生他也同樣是受災戶，既然拆了，是不是要讓他們感受到政府的關懷，站在縣府立場比照天然災害多多少少一些補助，讓他們覺得政府有在照顧。我強調的就是這點，可以用一名稱比照天然災害一萬、二萬補償他們，這項目看縣府以何名目來慰問，讓他們能心服口服，再來要補償更多，權責單位是在市公所，市公所編制。我現在強調縣府該如何慰問他們，因為已產生代表會主席向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陳情，事情已至此，縣府還無言都不理時，讓他一人處理，我是認為身為縣府單位不應該這樣，至少要有慰問之心去向他們慰問。

翁議員世墊：

王科長，這不是你的業務權責。

向主席請示，看權責單位是那一單位，請副縣長列席。

呂議員（主席）永泰：

如果翁議員有需要，這裁決權還是在縣長，我們請縣長列席，如果縣長公出，請副縣長列席。

翁議員世墊：

首先向副縣長說聲抱歉，百忙之中請你到議會，因有關連國市場今天強制拆除問題，本席是針對那些在同一災區而沒有著火的房屋，為他們跟縣府探討一公理。今天受災戶有領到慰問和補償金，但同一災區沒有受災的，今天基於政府的強制執行，所以站在道義上我們政府理應多多少少補償他們，俗語說要趕人走也要多少貼一些車費，與副縣長探討一下，站在政府照顧縣民立場上，請副縣長說明有何補救措施。

陳議員永和：

今天這事件我們單純化，今天我們不是要求縣府編列補償或拆遷補償，是因同樣一案件火災，讓他們無法營業，而今天又將它拆除，這牽涉到房子增建二樓是他們自建，這權責單位是市公所，我們不去探討。今天基於上級單位，對於這些承租戶為了火災原因而損失很多，縣府可以慰問方式，如急難救助，中央、省、縣府、市公所編這都合法，這不是重複。今天就這事件來看，受災戶多多少少都領了二、三十萬，但這些沒燒到的都有自己的財產，現要強制拆除，以後他們的生活要如何，種種原因，希望縣府能予以慰問，要以何名稱合法由縣府來想。他們也是我們縣民，不能說是市公所的單位要由市公所負責，當然補償方

面由市公所負責，我們不管，不過站在上級單位，是關懷澎湖縣民有急難，我們以這名稱來慰問。

鄭副縣長芳：

有關建國市場的問題，在去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火災後，縣府也編了一筆慰問金經過貴會同意，我們發放慰問金。當初我們發放的是慰問金，並不是補償費，在這邊作一聲明。

剛翁議員和陳議員也提到馬公市公所即將拆除建國市場，拆除權責是屬於馬公市公所，拆除以後發不發生補償費的問題，也是請馬公市公所自己本權責來辦理。至於慰問金問題，我們慰問金是救急不救貧，縣府有一慰問金發放要點，假設這些受災戶他沒有營業，他合不合乎，我們依照社會科的標準。假設他真的發生困難，我們的標準是三千、五千並不多，全縣的縣民有需要急難救助，我們一律依照那要點來辦理，我們不應該再另外編一預算來辦理。

農業部門

蘇議長崑雄：

對於報載馬公市長所發表的言論，本會對許市長所發表的言論表示嚴重強烈的抗議，因她自己本身也做過十二年的澎湖縣議員，應該了解澎湖縣議會議員是在監督縣府所作的一切施政政策，她今天言論來造成府會不和，而且她今天要講的話應是處理市公所的事情去和市代表會做溝通能夠讓她的市政做的更好，不是一昧的發表言論造成縣政府、縣議會的困擾。請農業科長先做業務報告等副縣長到會後再提出早上延續下來的一些議題，我們也準備一份公開聲明，同仁可以看一下，若需要修改再討論。

陳議員雙全：

針對老樹修剪問題，是不是有規定，是否應該在夏天做整個樹木的修剪，修剪範圍到底有多大？是不是如我們這幾天一直在討論的老樹的問題整棵修剪只剩支幹，這對以後樹木的成長是否有影響，正式在議堂針對這問題提出詢問要求縣府做解釋，也是議員應盡的責任，許市長在正式的公共場合說議員針對縣府抹黑栽贓，議會應提正式聲明來澄清，這也是我們的責任，不是市公所能隨便抹黑我們，變成是他們抹黑我，不是我們抹黑她，請林務股長對老樹修剪問題做解釋。

陳技士高樑：

修剪會按照樹的特性，因為每種樹都有它的特性，如這棵

樹是要讓它往上生長的時候，側支就要剪掉讓它往上生長，如果要讓它有樹幹僅突長即多長出來的部份影響人行或車輛行駛，我們就多增長出來的地方做一修剪，修剪季節選擇在樹已經停止生長的時候，因生長時把它截斷的話會停止生長，可能會長得不好看，會選擇秋末冬初，台灣的季节節又跟我們不一樣，所以這要因地制宜，通常我們在修剪的時候會考量這兩個比較重大原則性問題。

陳議員雙全：

澎湖是秋末冬初，可是你有沒考慮到冬初整個澎湖的鹽害已很嚴重，影響樹木以後的成長，甚至這樹木可能會枯死會老化，這可能變成反效果。

陳技士高樑：

因為澎湖樹木生長非常不容易，因冬天都吹東北季風，除非有必要，不然我們很少在做修剪工作，冬天有些樹木會自然落葉，如果生長太茂盛才會用人工方式做修枝工作。

陳議員雙全：

澎湖縣居民要修剪樹木，是否要跟林務股報備或申請？

陳技士高樑：

私人部份修剪，因現在保育觀念慢慢形成，通常會接到要我們技術指導的電話，這棵樹應剪到什麼程度，不是因他要蓋房子或擴建關係需要移植，我們有這樣子的技術支援。

陳議員雙全：

副議長宿舍旁那棵老樹的修剪，是否有跟林務股報備？現

修剪的季節情形有否符合縣府修剪的規定？

陳技士高樑：

副議長宿舍旁邊這棵樹剪的時候我們不知道！但據我了解好像是里民的反映，里長再向馬公市公所申請然後去修剪，按照台灣省公路行通樹管理辦法規定有關市區部份權責單位是馬公市公所。

陳議員雙全：

他不需要跟你報備直接就可做處理了！

陳技士高樑：

這是他的權責範圍。

陳議員雙全：

他現在修剪的季節是不是適合？

陳技士高樑：

我想應該是里民反映所以他去做這工作，如果是林務股我們修剪不是強度的修剪，而是弱度，所謂弱度修剪就是不影響居家環境，不影響樹木生長，樹型原則之下來做。

陳議員雙全：

你認為他目前所做的處理是否適當？

陳技士高樑：

如果是我們來做，修剪的部分不會全株修掉，會保留部份，因樹幹要長出來的時間是三、五個，不是短時間就可以長成有樹幹的情況，修剪以後還要等它恢復還要一段時間，我們認為可以輕度不要把它截枝截的那麼嚴重，影響美觀。

吳議員明浩：

本來農業科業務報告是在二十三號早上，臨時調整請你們在今天下午來做業務報告，我想原因你們都知道，讓你們在整個工作計畫上，因臨時調整造成你們在工作上的困擾，針對前天本會同仁就澎湖縣四棵老樹，被人任意砍伐，這意見提出來在此和縣政府各有關單位來探討，不意今天早上在報紙媒體上看到對議會一種污蔑，本會認為有必要趕快就前天這件老樹被砍伐而議會同仁認為應該要加強來保護管理問題再做進一步的探討，首先請教針對前天大家就這四棵老樹，也就是海關那邊三棵刺桐樹及副議長宿舍旁邊那棵欖仁樹被砍伐以後，我們要求你們去實地了解調查有沒有傷害到我們整個澎湖縣的造林綠化工作的程度，同時如果你們認為這四棵老樹被砍伐，是不適當的，責任的追究是不是應該，實際上我們也不知道誰砍的？身為一個議員，澎湖縣議會為澎湖縣民所負託，有監督縣政府執行業務的權利，縣政府在執行各種業務有不當的地方，大家可以在這邊討論，我們並沒有特定對象，前天我們還不知道是誰砍的？我們要求你們去調查，去深入探討，這種作法行為有沒有違法？該不該追究責任？這是我首要聲明的，等下請你們報告調查的結果如何！昨天我們看到報紙披露，海關那三棵刺桐樹是因落葉嚴重，因此花了三萬元左右來修剪，是不是事實？副議長宿舍旁那棵欖仁樹是因為附近的民眾向里長反映請市公所來修剪，先不要探討這些問題，現在我想請問就如剛陳議員所說的，你們認為這

四棵樹的砍伐修剪，是不是合宜？失宜？這我們要爭論，我去看過海關那三棵刺桐樹的修剪，裏面有兩棵還可以接受，那是勉強接受的，這是見仁見智認知的問題，兩棵我可以接受，挨近路邊這棵那種修剪法我會掉眼淚，百姓有公道，不是盲目無知的，凡事都有公斷，大家可去看看那棵樹剪成這樣，是為了落葉，剛林務股代理股長，提到樹木修剪時間，這四棵樹都是屬於冬天落葉的喬木，不知道它過去長的枝芽高度有多高，葉子有多茂密，本來冬天落葉的樹木就是這個時候，季風一來，天氣一冷就開始慢慢落葉，有必要給它剪成這樣子嗎？再說副議長宿舍旁的攬仁樹，也是同樣類型，這兩種樹木都是冬天落葉樹木，以前我也曾從那邊經過，這棵樹砍伐成這樣，而且還理直氣壯的在報紙媒體上說請縣府官員要有擔當不要怕議員質詢，絕對不能栽賊抹黑市公所，縣政府是官員，那她的心態是不是市公所也是官員，可以不理會代表會，不理民眾的意見反映！是不是這樣，我們絕對尊重、敬重縣府農業科對造林、育林的專業知識，如果我提出問題跟你們探討是合乎情、理、法的，不是叫你們怕，是你們要尊重，要接受，沒有叫你們怕，她自己就叫你們不要怕，其次，她說絕對不能栽賊抹黑市公所，以後這問題我還要追究，到底市公所對副議長宿舍旁這棵樹的剪法，我們都有照片為證，這種做法，是不是縣政府沒會她，農業科長有沒去看過，代理股長有沒去看過，合不合法？對不對？再來探討有沒抹黑！

陳技士高標：

修剪的適不適當，在報紙上也有寫，明年也還會再萌芽，就事論事，今天這修剪方式，到底要多久時間才能恢復到他修剪之前的原貌，我們覺得至少要三、五年的時間才能看出原貌，這樣的修剪方式我覺得應該事前跟相關單位大家來探討一下，畢竟，這樹要長得這麼漂亮，這麼高也相當不容易。

吳議員明浩：

你的答覆還是不敢大膽的講出來，她叫你要有擔當，你就有擔當嘛！對就對，錯就錯，說實在絕對不對，太過份，一棵樹剪這樣，還說人家抹黑、栽賊，我希望縣府對這問題確實來研討、評議，對這四棵樹被砍剪做研議，不然以後大家再來亂砍，也不知道誰對、誰錯，對澎湖縣造林、綠化工作不是一大諷刺，這才對，也釐清楚請大家去看，副縣長組織一個專案小組去看，大家研討是對還是錯？要不要追究？有沒有抹黑？剛剛又看到中國時報又來一篇，大家沒事找事做。

陳議員海山：

剛代理股長，我認為你的能力應該比股長還強，這報導寫的是大約是半年至一年，因她回應你們前天說三、五年，現在我不了解市公所對造林工作，林相更新，對這些林木的生長期、適應度，還是專業到底你們強還是他們強，是你們比較專業還是市公所比較專業，如果市公所比較專業，市公所在半年、一年當中就有辦法讓它恢復到還沒剪以

前的林相，你就要辭掉代理股長或辭掉公務人員資格，你敢不敢賭！你敢，那沒「頭路」再來找我，我寧願僱用你，這種在現代社會中不應有的文盲，完全對樹不了解，所以我現要請教副縣長，你們有沒有這種心態，像她這種心態一樣，你們要有擔當不要怕議員質詢，有沒有議員在這裏要拿槍，拿刀來砍你，道你就範，我相信你起來答覆會說沒有，我們在這裏就是論政，也沒抹黑任何人，相信一個當過民意代表的人，他絕對會利用政府給他的職權在這裏做雙向溝通、雙向質詢來做監督，半年至一年還會生的比未剪之前更好，瞎眼的在騙明眼的，好身體在騙跛腳的，說市公所去剪這棵樹應居首功，這塊土地是私人或公家的，是不是和行道樹有關係？現行道樹是歸鄉市公所的權責修剪是對的，但不是在人行道的行道樹，我不了解歸誰？如果像這種剪法，半年、一年就有辦法讓它長高茂盛，我曾講過三天以後就要把縣府前面我要提出申請妨礙到整個縣政府的建築美觀，我要要求林務股把它即刻修剪像目前副議長宿舍旁的這一棵樹一模一樣，辦的到辦不到？因為我認為妨礙整個建築物的景觀，我要求這樣做，我相信半年以後會長的跟她講的完全一樣，可憐，說到大學，腦子不知裝什麼！有能力來告我，我在等她，怎麼可以講出這種話，我們在議會提出質詢，看到這種情況，政府官員不關心，不落淚，我們看了會心痛，我們的痛苦，那麼諷刺縣長的造林工作，我對縣長掌管整個澎湖縣的造林工作，光造林不維護，我向他提出嚴重的抗議，我非常不滿他

連這種事情他都處理不了，沒關係，縣長也可以來個命令你們要有擔當，不要怕議員的質詢，我們沒有講話，我們只是在此說那棵樹鋸的那麼可憐，我們也不知道是誰？我們也不會算！在副議長宿舍旁他都不知道，被人鋸得莫名其妙，我們是由民眾告知才去看，怎麼一棵樹鋸成這樣，不是那棵樹，隨便要剪就可以剪，那什麼樹都可以剪了，不要經過什麼人的同意，縣政府前面也不是行道樹也可以剪，這是他們的權責，難道縣政府前面沒樹葉，那有一棵樹修剪成這樣，今天我若知道這是市公所剪的，是許大市長剪的，來說是妳剪的，要來對付妳，這我們也不應該這樣，但我們是維護澎湖縣政府所辛苦綠化的樹，今天不要說這棵是不是珍貴的老樹，一棵樹照顧了三、五年甚至八年要生長成這樣，這就是樹，這人若不是老人讓他死就把他修剪可能這樣嗎？樹要好好珍惜保護它，不是隨便就可剪的，難怪她在批評，縣政府真的沒有擔當，有氣沒有骨，如果有氣和骨連在一起就不會這樣，農業科給她解釋什麼！什麼時候誤會，你們給她解釋誤會，要有骨氣，如果我們在此質詢錯誤，你們可以當面指導我們，沒關係，我就是這樣，絕對會接受，但是今天我們所質詢就是因你們整個政策上的錯誤，你們還要理直氣壯，你們還要有擔當，擔當是承認錯誤才是擔當，連這些問題到現在都不曉得怎麼處理，本來副縣長和科長在這裏和我講了十幾分鐘，說這個問題算了，不要跟她一般見識，問題過了就算！剪就剪了，我是要說你們往後絕對不能這樣，要訂定一套辦

法出來，怎麼去保護這些你們辛辛苦苦把它種下去或先民留下來這些樹，我也沒說一定要移送什麼人，就在那邊跳，這問題雖然我管不到她，她也管不到我，她也沒資格管我，不要以為一個行政首長比什麼都大，她講這種話還要負責任，我在這裏講了老半天，她拿我沒辦法，她講的話要負責任，不是隨便在報紙寫了就沒事情，明的沒辦法，還有別的方法可以處理，不要靠自己的筆犀利，人家就拿她沒辦法，不要玩這種文字遊戲在修理人家，在這裏沒叫你們要怕我們，不用怕，就是因為她這種個性，才搞得她不怕代表會，縣政府就縱容她，什麼事情副縣長就出來搓圓捶扁，包括前一次指名道姓副議長和我，公開批評我們兩個，她有氣魄，這種朋友妳也在交，我替你感到非常難過，這種朋友我都不交了，你還在交，你每次都替她講情，每次都替她講好話，我不會打她，也打不過她，但我爲了維護議會的尊嚴，相信議會會做出適當的反應，但我現在請教副縣長，這塊土地是不是屬於縣政府？在縣政府土地上的東西，是不是屬於縣政府，如果是的話，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然後任意破壞，這算什麼？有沒有罪？如果有罪？能不能像她所講的要有擔當，責成法制室將這些以破壞公物函送地檢署偵辦，敢不敢這樣做！

鄭副縣長長芳：

首先特別報告我和許市長並沒有特別交情，跟她認識也是在議會跟各位議員先進感情都是一樣的，在此特別聲明，我平常也不跟她做什麼聯繫。提到公有地上面這棵樹，那

天陳議員在問我都還不曉得這個問題，那天在答詢之間我們也沒提到市公所，也沒人去抹黑他們，我想紀錄應可調出來，至於公有地後來我了解是里長請他們來剪的，財政科人員也曉得這件事，我那時也想財政科怎麼會這樣，本身坦白講也有錯，你要去剪這樹，樹是縣政府的，起碼要表示一下怎麼剪，該不該這樣剪，有農業科來指導，所以這樣做我們本身也有錯。

陳議員海山：

在我們的土地上是他們的權責？

鄭副縣長長芳：

起碼財政科也曉得這件事，但他們沒有反對。

陳議員海山：

那準備這件事情怎麼辦？一看是以破壞公物毀損罪，要不要送？

鄭副縣長長芳：

這個問題構不構成，我要請財政科和法制室再去了解。

陳議員海山：

明天已是第三天，你們還以這種辦事能力，我認爲不應該，這業務報告再報告下去連一點意義都沒有了，不用再報告了，我們再怎麼講你們還是沒辦法去處理，難怪這麼大膽，這麼大條，你們拿她沒辦法，一個市公所也管到縣政府，管到你們的投資案，我就搞不懂，議會乾脆解散，縣府成立十三局處還有一個把議會成立議事局盡在你們裏面就好了，讓她去管，一個市長掌管整個馬公市還比一個縣

長更大，這個人不能交，今天跟你講這樣，明天馬上翻臉，不用三分鐘，翻臉不認人，你說她幾句，眼淚馬上流出來。

鄭副縣長長芳：

陳議員是經驗之談！

陳議員海山：

要你不要上當，這件事情怎麼處理，不能再等了？從星期一到現在，明天星期四最後期限，看你怎麼處理，我現在問你，應該知道啊！

鄭副縣長長芳：

我昨天和王科長、許科長都有跟您在溝通這件事，我不曉得又會節外生枝？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破壞公物如果不算，我明天到縣政府前面去剪，你要不要把我移送？

鄭副縣長長芳：

沒有經過我們同意不好啦！

陳議員海山：

那那件事情是經過你們同意！

鄭副縣長長芳：

財政科曉得這件事！所以要了解，究竟有沒有破壞公物，這我還要進一步了解！

陳議員海山：

人家要修剪這樣，你們老早就知道，那為何我們在議事堂

問，你們說不知道！

鄭副縣長長芳：

是我不知道！

陳議員海山：

他在旁邊早就知道，應該跟你們講！

鄭副縣長長芳：

他沒有跟我講，是事後才了解！

陳議員海山：

那好，要怎麼處理，把議會騙得團團轉，議會一開始就被你們騙，請財政科來對質，這問題要問到水落石出，不然就一直延下去，人家事先有給你報告你們知道，修剪成這樣，難怪她理直氣壯，你奈何不了她，這她的權責，是你們准她的，叫我們不要給她抹黑，你們暗中和市公所有勾結要陷害議會，你們心肝太狠！

鄭副縣長長芳：

不會這樣！

顏副議長重慶：

副縣長剛答覆陳議員質詢時說財政科知道這個事情，是科長知道還是承辦人員知道！

鄭副縣長長芳：

我就不了解了，我昨天聽到他就曉得！

顏副議長重慶：

剛從本會吳明浩議員和陳海山議員質詢中了解當天包括胡俊傑三位議員對於副縣長及農業科長有關澎湖老樹被剪掉

並沒有以議員的身份讓官員來說有心生恐懼的這種問政態度，這是沒有的，今天副縣長說沒有，請農業科長向大會報告，那天他們三位議員的質詢，有沒有讓你造成恐懼的心裏，他們那天質詢的態度，是以理性還是威脅讓人害怕的心態來和你做探討，公開向大會答覆，因記者媒體要寫！請媒體記者據實以報。

許科長文東：

星期一當天我們是針對幾個個案修剪的方式大家提出來討論，然後我們針對問題來解答，並沒有受到什麼壓力或有規避責任，沒有，是針對問題來探討。

顏副議長重慶：

再請答覆第二點當天三位議員質詢：有沒有說去執行剪樹砍樹的人跟單位是市公所，有沒有指名市公所，還是說要你們去調查，到底為什麼把澎湖的樹弄成這樣！有指名市公所沒有！

吳議員明浩：

我們沒有指名市公所，也沒有指那個人，那個單位。

許科長文東：

當天我連上來答覆都沒有，是副縣長來答覆時希望財政科、建設局、農業科人員去實地了解整個情況，然後回來向副縣長報告，所以當時在議會就馬上打電話來通知陳代股長配合建設局和財政科人員去了解，會議結束後我就把我們所了解的情況向副縣長報告，然後副縣長說希望我們把這事情讓幾個議員有質疑的部份報告，整個來聽去聽只有

這樣子，其他部份：

顏副議長重慶：

我要你現在向大會報告，他們三位議員和本會同仁當天的質詢有沒提到「本公所」這三個字！

許科長文東：

貴大會裏面沒有提出對象，所以連農業科本身也不了解，副縣長要我們實地了解整個情況，了解以後我們才向副縣長、陳議員等報告，當天沒提到，只是把事實就是海關那邊有三棵樹還有副議長宿舍前邊這棵樹修剪情況，對修剪方式有一點質疑，然後要求我們去了解。

顏副議長重慶：

你們了解以後回來向大會報告說那棵樹是市公所去執行的，是你們向大會報告的。

許科長文東：

沒有。

張議員啟明：

首先我在這裏向農業科長表示您太辛苦了，昨天一下午，今天又來，也許你工作做的太多，我們對於工作內容不太了解所以要求您今天再來，所以您辛苦了。

請教你這本工作報告是從八十八年五月到十月這段期間你們所作所為都寫在這本，這本是你們給我們的是不是？是！既然是你給我們的那農業科部分共有幾頁？

許科長文東：

二十七頁。

張議員啟明：

差一點！（二十八頁）。對！

內容非常茂盛。再請教科長，裏面內容共有幾個字？

許科長文東：

不知道。

張議員啟明：

漁業、農業、漁港你的幕僚都瞭如指掌，應該是知道，既然不了解，我告訴你，我一字一字算，昨天算了一夜到早上十三點，你們共寫了七千零四十四字，澎湖縣政府所有科室你們篇幅最多，所做的工作最多，所以你們所表達出來的文字一定也最多。

現在我要求科長告訴我，在這七千零四十四字中有「七美鄉」——這三字樣一共有幾字？

許科長文東：

張議員指教有關工作報告的書面資料裏，我們儘量將這半年來所做的事件一概括性的報告，至於說裏面，除非說這案是針對七美鄉來做，才有將「七美鄉」這字樣提出來，如果是綜合全縣性的部分就沒有了。

張議員啟明：

我現在是問在這七千零四十四字裏有關「七美鄉」三字的字樣一共寫出幾字？

許科長文東：

算一下。

張議員啟明：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太晚了，現在是什麼時候，在請教你們事情還要再算，這樣太慢了。可見你們的心目中可有七美鄉？這樣就可了解，非常明瞭。

你打開一四八頁裏面有提到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有望安鄉將軍、東安村、七美鄉、西嶼內垵、外垵、二炭等，請教你七美鄉是六個村都辦理嗎？

許科長文東：

七美鄉目前所規劃是中正公園，今年要做。

張議員啟明：

七美鄉是做這村，還是六村都要做？你們寫出來我看了好好高興。

許科長文東：

七美鄉曾經有提出需求，我們按照需求來規劃。

張議員啟明：

七美需求那一村里？

許科長文東：

今年度重點可能在中正公園這邊。

張議員啟明：

那地方屬那村？（中和）！

你寫七美鄉我好高興，但變成空歡喜，我以為六個村都要做，因為其他鄉市都有寫那一村，只有七美鄉沒寫，所以我認為也許六個村都要做，結果空歡喜，歡喜沒價值。有否六個村都要做？

許科長文東：

目前我們針對地方的需求加強來辦理，因為每年的綠化經費有限，只要鄉市有那些需求，我們儘量能滿足他。

張議員啟明：

目前你們計劃在那一村做？

許科長文東：

今年的重點在七美鄉是中正公園。

張議員啟明：

那在中和，為何你們不寫中和村而寫七美鄉？那七美鄉你們將它認為是一村不是鄉，以後拜託你們寫「七美村」。

現在你們沒有指定那一村，我不了解，今後如六個村在爭執時要如何？是那一村？

許科長文東：

您剛質疑的第六項是農會辦理家政推廣的工作，不是造林工作，是透我們各項的家政研習活動來推動。

張議員啟明：

我現在是要求你指定是那一村，那已經講出來了「中和村」。我現在問的是綠美化，你不要說到別處，是不是中和村？還沒確定，變成「七美」你們是三不管的地方。

你們寫七美鄉沒有說在那一村，而說要做一村，是活動性的，以後看是那一村長對你較有禮貌才來選擇是那一村，是嗎？不然我問是否中和村，你也不告訴我，也不決定。

許科長文東：

向張議員抱歉，剛剛我所講的中和村是今年造林的重點。這邊是透過家政班來推廣家戶的綠美化工作，由家政班的

班長來指導這些住戶如何週邊綠美化。

張議員啟明：

你剛講的中正公園是另外一回事，不是這條。你說透過家政班來辦理綠美化工作，這也是要有地方，是要在那裏？

許科長文東：

是家戶。

張議員啟明：

是全鄉都有嗎？還是單獨一地方？

許科長文東：

全鄉。

張議員啟明：

這是工作報告不是計畫書，工作報告是你們決定了甚至有的做好的，我現在要了解全鄉做到何程度？是全鄉都做，還是一村莊做一、兩戶？

許科長文東：

所謂透過家政班是在家庭裏面，不是種在外面，例如盆景、週邊的綠美化工作來加以輔導，透過農會加以宣導，我們提供苗木給他們種植。

張議員啟明：

那表示是全鄉。

還有也是在一四八頁中有提到「七美鄉」，輔導農會設置家政班組訓集會，這條是不是也是全鄉？

許科長文東：

對！

張議員啟明：

非常謝謝科長，宏宏大觀二十八頁，七千四十四字裏提到「七美鄉」就六個字，我們以數學來比例，占〇·〇〇八五一七，一千字還不到一字，所以我非常納悶，為何七美沒辦法得到澎湖縣政府關愛的眼神，可惡至極！

另外你們有沒有關心七美，我隨便舉一例子在這公開場所做一公斷，七美潭子港從民國八十六年第九期工程到現在都沒有動，有的工程費一期只有五十萬、三百萬，在這兩年、三年當中，本席不是高高在上要你們非去做不可，在每一年度開始或是結束，我都去農業科向你們拜託，看今年度能否做，不能，下年度，結果到現在都沒一點消息。有關七美潭子漁港這事，我每一年度都去晉見漁港股長，只差沒拿拜墊去拜他，結果每一回都對我敷衍了事到現在已好幾年了，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去做，但從民國八十六年後除了七美漁港外，其他的漁港有的漁港每年都在動工，我這裏都有資料，我們十六年做沒有一次，去要求時置之不理。

對於漁港的設置你們也非常辛苦，在這裏向你們感激。從八十七年五月到十月你們做了三十七處的漁港，有的漁港在同一年度裏做了兩次；八十七年十一月到八十八年四月做二一處，也是一樣，有的漁港在同一年度做了二、三次；在八十八年五月到十月這中間，你們做二三處，也是有漁港在同一年度做二次，為何獨獨對七美潭子漁港置之度外，連理都不理，我實在不了解非常納悶，同樣是澎湖縣

民，都是澎湖縣政府管轄的地方，為何厚彼薄此，我認為一執行者想應該不要將區域分得那麼清楚，真正做一從事者應該一視同仁，需要做就做，不需要做就不要做，本來這話題說的快要發霉不想再講了，但看到你們明年年度要做八處，潭子漁港還是沒有，我現在請求科長說明到民國幾年潭子漁港才能做到？

許科長文東：

七美潭子漁港承如剛張議員所講，因為經費有限分好多期來做，原本我們在執行漁港計畫時，對於一些年度的漁港，我們有將地方的需求呈報上級，希望能延續我們地方的需求給予核定，以往的作業方法動用的經費是由省漁業局來補助，很多漁港都是直接由那邊核定以後我們才來處理，所以地方的意見有時經過多次的反映，但基於他們另案的考慮，沒有將我們列入，這點向張議員表示歉意，不過我們會積極來爭取。至於今年度所提的六個漁港部分，並不是上級已經核定要來給予補助。記得在上一次會期時，張議員也提出這問題，當初我們也將類似這種案子呈報上去，但現在是屬中央農委會漁業署答覆；三、四類漁港都是屬地方的權責，希望我們自籌財源來辦理，我們會財、主單位，他們也一再表明縣裏面預算有限無法來處理，後來我們將幾個漁船出入較多的漁港先來設計再來爭取看看，是這種情形，並不是今年度我們要做就那幾個漁港。到目前為止，第一是漁業局轉為漁業署以後，有些作業方式不一樣；第二是這次九二一的大地震後，很多中央政府的

預算都全部凍結，目前在調整中，所以實際上我們今年度的漁港計畫經費到目前還沒有核定。

張議員啟明：

科長，你說限於經費而無法做，地方的小型漁港沒辦法做，那請問你這張資料上的都是地方漁港局嗎？為何有的漁港連續四、五年都有做，獨獨七美潭子漁港不做？是那些都是大港嗎？不要欺瞞那麼多，有比潭子漁港還大嗎？

許科長文東：

剛向張議員報告以前省漁業局核定漁港經費作業方式是由上而下，不是由下而上。

張議員啟明：

省漁業局核定，甚至錢是上面來的，這些我都聽不下去，為何這三、四年來潭子漁港一毛都沒分上，有的三年做五期，現在你講什麼我都聽不下去。既然你無法說明潭子漁港何時做，那我希望你下年度編拆除預算將漁港拆除，到縣政總質詢前答覆我，能做時將時間表給我，不能做年度時編拆除經費，不然到時我們走著瞧。

我剛才說過農業科是我們澎湖縣政府裏規模最大，編制最大，新的編制有五十二人，有那一單位比你們還多。民政局包括六個戶政事務所也只有四十多人，建設局也四十多人，你們五十幾人，就可看出你們組織很龐大，你們工作多無可厚非，工作多人員必須多，但人員多是否工作有照理做？沒有！我剛說每一年度開始就到農業科向你們拜託看何時能做，結果瞞一下過去，騙到現在你們如何說我都

聽不下去。所以在縣政總質詢前，如果可以做告知我時間；如不能做，在年度中編拆除經費將它拆除。

葉議員明縣：

望安三十四號道路有規劃要綠化造林，何時要造林？

許科長文東：

原本我們這一年度要做，因為受到震災的原因，目前還沒確定，本來已確定，因震災現在經費都凍結，到底凍結到何程度，如果沒有凍結到我們這筆，那應該沒問題。

葉議員明縣：

東吉呢？

許科長文東：

東吉也是一樣，本來是以三十四號線有剩餘經費才到那邊做，如果沒有經費，我們準備由我們提供苗木和那邊的社區發展協會共同來做。

葉議員明縣：

凍結和樹木有否關係？

許科長文東：

現在所有中央的經費先凍結，然後再調整，還沒一定案。

葉議員明縣：

如同我跟社會科說，稍微向上面反映一下，上面來要喊大聲一點，如同我們在向你們喊一樣，不要說是公務員怕他們。愈凍結對總統選舉是愈糟糕，連樹木經費都在凍結。如過去有「省」時有急難救助經費，急需要時可以申請，現在不幸沒「省」了也沒有這筆經費，這沒話講，現在連

樹木，這跟地震有何關係也要凍結，想到這澎湖人的悲哀。

漁港，最近報載有十一處的漁港要交出廢除，這是何原因？望安有兩個漁港井垵和中社在其中。

許科長文東：

這案的由來是將來我們警察安檢單位的警力任務（漁檢所）交還給海岸巡防署，在交還中，中央要警政署先針對全省各縣市的安檢所原有的設施到底是否符合這些需求，然後由他們提出一腹案送到中央，因為牽涉到漁民將來出入的方便等因素，希望透過農政單位來加強宣導，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如果有困難，意見可以再反映上去。我們現在農政單位配合這宣導計畫，將中央：

葉議員明縣：

時間關係，我現在要了解是否是你們的意思？

許科長文東：

不是！

葉議員明縣：

那是警察的事情。

許科長文東：

對，是警政署要移交給中央……

葉議員明縣：

警政署要移交中央，那是誰去勘查地形？

許科長文東：

資料的來源我們不大清楚，但是公文裏面是這麼寫的。

葉議員明縣：

我要了解誰去勘查，為何中社港要廢除，現在望安的西安港做一半在爭取要完成，你們叫中社當地的居民漁船有二十多艘要到潭門港、東安港出入；井垵港是背風港，你們說西港要廢除，不是你們的意思，等縣政總質詢再問局長。

上次臨時會提出望安郵局旁的產業道路你們有否去調查？（有！）情形如何？你們公文回覆我說：十月三十一日前如果沒做要如何處理，現在已十一月中，情形到底怎樣，這是誰的錯？

許科長文東：

目前還在保固期間，我們要求廠商要趕快依照合約書的規定在十月底以前修理，目前據我們所了解這廠商也有一點問題，我們除了積極催廠商以外，連保證人我們也希望他負責任。

葉議員明縣：

不要催了，所謂「走路」，兩條腿在走。（對！）那應該看你們政策要如何做。現在被罵的是鄉長和我葉明縣，不會去罵你們農業科，連我都不知道這條路是你們做的，你們發包的？（對！）你們發包的，現在還在催要催到何時？

許科長文東：

我們發包的，監工是鄉公所。本來是催包商，包商現在可能如葉議員所講的比較困難，我們現在針對他的保證人：

葉議員明縣：

現在那條路被封了，他何時有辦法再去開路。我上次提出有柏油公司在那邊工作，可以叫他們儘快去，那是小工程，你何時才能再發包，何人願意再去開爐，開爐不夠成本，這工作拜託你們趕快去做。他偷工減料該處罰就處罰，有否偷工減料？

許科長文東：

在損壞的部分受過擠壓伸縮後，厚度是不夠，其他沒有破壞部分厚度足夠。

葉議員明縣：

所以說他聰明，叫你們檢查的地方每一處都通過；鄉長點的地方每一處都不通過。做五公分結果只做三、五公分，連下面最基本那層級配料已舖了三年，受到風、雨的侵襲已都沒有了，當初要施工時，鄉公所有交待他級配料要再重舖，否則「包死」的，他不信，認為望安這工程做完就結束了，結果事件發生了，為何路會損壞到那種情況，偷工後工作做完，刑事方面沒事嗎？以前是如何檢驗、如何驗收？在總質詢時縣長、政風室都在，我再了解情形如何，最好在總質詢前有所行動，否則我會問政風室工作是如何在處理。還沒有一年的工程現在損壞在那裏，大卡車經過五公分厚度的路面不會壞，經過偷工減料三、五公分的路面全受損，可見情形是怎樣。希望以後你們驗收工程時，不要讓包商來指定地方，像這情形發生在望安，希望往後有驗收時我在那裏叫我一下，由我們來指定，不然包商

都很聰明，該讓你們驗收的地方都沒問題，像望安這條產業道路就發生問題。

胡議員俊傑：

照例我還是在你們工作報告時將我在總質詢時要問的問題先向你們請教一下。

關於葉議員所提廢港的問題，你報紙有否看過，我再做一下補充，很奇怪，你們每一港動輒數千萬，你們說廢就廢，簡直是浪費公帑。而且有一點我們的鄉親都有很重的地域觀念，搞不好今天我山水的船去停靠鎖港，第二天就被放走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問題。你們將來這漁港所被軍管後，軍的人力照理來講更多，實在是沒有理由將它廢掉，所以我想這你們要研究一下，在總質詢時，葉議員、我也好再做探討。

關於保育問題，保育股成立多久：

許科長文東：

一年多。

胡議員俊傑：

當然在這一年我對保育股的一些工作持一肯定的看法，但在這一年我們看到對一些明星的東西如綠蠵龜，亞種小雲雀真的是大肆宣傳，小學生也都知道這些東西，可是這些東西的香味比實質上來得重，也就是說你們保育工作應該要怎麼做，怎麼落實，你們研究一下，我們再做探討。

在總質詢時大概就針對這兩點，希望你們做一準備。

許科長文東：

向各位報告一下，這不是廢港，是原有的漁檢哨、漁檢所可能會被撤消幾個，不是港要廢掉。

胡議員俊傑：

那新聞有錯誤，不然現在老百姓都認為你們要廢港。

許科長文東：

沒有，我們是公文去宣導說將來可能會：

葉議員明縣：

報關問題？

許科長文東：

出海就要到其他的漁港：

胡議員俊傑：

既然我和葉議員都有老百姓跟我們提出質疑，代表大家都這麼認為，這是你們發布的新聞有錯誤。

將來軍管會比較鬆還是比較嚴，他的作用是如何，這你們都要去研究一下。

方議員榮一：

剛才葉議員、胡議員所講，白沙的檢查哨有中屯和港子，港子的安檢所蓋了四樓，聽說也要廢掉，可能不是你們的事，總質詢時與建設局長研究。當時就不要設，四樓蓋了現在你們才要廢掉，結果中屯也要廢，將來叫這些漁船到那裏報關？剛才兩位議員說過，政府花了那麼多錢在那裏，像中屯也花了不少錢，你們不能說廢就廢，絕對不可以這樣。

昨天我有拜託陳高樑去省立澎湖醫院看，這幾天你們可能

都在砍樹比賽，澎湖醫院旁的樹木被鋸光光。那天縣長夫人到我家有提到這些樹好像要鋸掉，不知是否要換樹？她說要我問看看，這些樹從她小時就在那裏，到現在已多少年了，結果現在鋸剩下一小段，我問建設局是否要換樹，他說沒有，不然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我昨天叫陳高樑去了解看看。聽說木麻黃有蟲，我在那裏還沒看到蟲，是不好看一點，結果鋸掉了光溜溜。還是現在澎湖醫院整修好了，樹鋸掉顯現醫院很美？很難看，上面有些沒清理，電線一大堆，看起來很醜，要請衛生局去看看。

昨天你有去了解，到底是何人說要鋸？你回答一下。

陳技士高樑：

據我了解，是裏面一位蔡先生主辦的，當初是那邊有在施工的關係，不只那邊有砍，連裏面：

方議員榮一：

不是，是牆壁貼瓷磚後才鋸的，我出國回來一看鋸掉了，當時如果我在場會叫他們不要砍，這些樹木有四、五十年了，很可惜！鋸都鋸完了，以後你們是否要去栽植新的樹木，不然真的很難看，現在中正路在美化，而醫院任其這樣，能看嗎？我覺得奇怪最近是否在砍樹比賽，看到就鋸，不要這樣。

我有幾點建議事項：

通樑大榕樹目前好像是保育股在執行作業。我記得上屆港子的中榕樹，農業科有補助一筆經費美化環境，好像是二十幾萬，現在換成保育股在作業，你們知道有這筆錢嗎？

許科長文東：

方議員指教的老樹保育，以前每年度由政府補助老樹維護每年三十萬，扣除其他一些必要費用，實際上用在樹木部分，包括支架保護、原有樹頭保護、標識牌等等製作方式，因為我們列管老樹很多，所以每年補助一棵，如過去的林投……

方議員榮一：

時間關係，不必說那麼多。

許科長文東：

港子是那年所做，今年凍省後這經費就沒有了。

方議員榮一：

沒有要想辦法。村民大會建議，那裏是觀光地區，他們要鋪地板。

許科長文東：

老樹保護經費不是在鋪地板，（不然要向誰要？）鋪地板的經費是由鄉公所的均衡方案……

方議員榮一：

不是這樣，那時是向陳阿賓要的二十五萬。

許科長文東：

二十五萬的部分不是……

方議員榮一：

是的，那時撥給他，我知道。

許科長文東：

鄉公所是將兩筆經費一起來做，我們的經費是用在介紹老

樹的標識牌，還有支架……

方議員榮一：

當初我的經建經費給予三十萬，我知道。

他們有提案，你要推給澎湖管處。本席在這裏向你們建議，你們有否辦法來處理。現在樹頭封了好久，樹裏面不知有否腐爛？我們來爭取經費，他們要求做像港子一樣，這樣他們就能接受，可以嗎？

許科長文東：

如果以保護老樹的理由來爭取經費，可能上面不會同意。

方議員榮一：

不然最近在鋸樹比賽，將它鋸掉好了。不然要用何方式來處理。

許科長文東：

那經費以前是由均衡發展方案或是小型工程來處理。如果要保護老樹方式來鋪地磚，可能比較牽強。

方議員榮一：

不然要以何經費來處理。

許科長文東：

可能由鄉公所用各項小型工程經費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縣政總質詢時再與縣長來探討。要由鄉公所處理，鄉公所沒有錢。

通樑漁港的入口太窄，向你們建議，要求拆十五公尺，你們回答說不拆。當時還沒沒漁港，通樑就有這漁港，他們希

望港嘴大一點，會後請陳課長去了解一下。

講美村村民大會建議你們能否規劃一紫菜養殖場，縣府能否幫他們規劃？

許科長文東：

我們已經規劃好，現在公告在申請中。

方議員榮一：

何時公告？

許科長文東：

剛剛公告。

方議員榮一：

希望儘快一點，因為現在他們開始在放流。

通樑拍賣場是何人管理？現拍賣場已很危險不能使用，你們是要與他們溝通先拆或是如何處理。將來如發生事情要向你們請求賠償，因他們在村民大會已向你們建議多次，你們都推說沒錢。

許科長文東：

那已經核定要鄉公所來執行。

方議員榮一：

核定，何時要處理？這次村民大會又提出。

許科長文東：

前天才接到公文。

方議員榮一：

我現在都是建議你們。

老樹，你們不是都有一筆經費在維護？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科長文東：

我剛剛向方議員報告，以前是每年……

方議員榮一：

有啊！三十萬元，現在說沒有了。

許科長文東：

我們本縣列管的樹木有四十幾棵，今年是鎖港那棵連葉桐，沒辦法說一直……

方議員榮一：

那明年就沒有，要想辦法，好嗎！（好！）

林議員素妹：

你說老樹不能保育，那你保育的一些經費，如海洋保育、環保保育各方面的保育，這些經費從那裏來，都一定要科目相符才能保育嗎？

許科長文東：

我剛所講的保護老樹，最主要是使這棵老樹能完整處理。方議員的意思是將通樑榕樹下面全部鋪地磚的經費，這些經費要放在保護老樹的項目上，可能理由比較牽強，我是這樣認為。不是說老樹不要保護。

林議員素妹：

可能我聽的不太清楚。

昨天和今天有一些老樹被砍的事情發生，我平常也聽的滿多，馬公市公所那些修剪樹木的員工也是滿辛苦，他們這麼辛苦在剪。你們對一些老樹列而不管，你們列進去澎湖縣有老樹幾棵在檔案裏，你們根本跟馬公市公所的修樹員

工沒有連繫，澎湖縣政府與馬公市公所對這些老樹都沒有連繫，是不是這樣。

許科長文東：

我剛報告有四十二棵列管老樹：

林議員素妹：

請問縣政府怎麼列管這些老樹？

許科長文東：

所謂珍貴老樹有一定的定義，要一百年以上或胸圍：

林議員素妹：

對，我知道，我現在是說你們怎麼去處理這些列管的？

許科長文東：

這幾天被鋸掉的那些樹木是成長年度比較久，但並不是我們所列管的老樹，應該有一區隔。

林議員素妹：

那不是列管的，公家和私人的有何區隔，如果是私人的你們要不要列管？

許科長文東：

我們現在所列管的這些樹其中有公家也有私人的。

林議員素妹：

列管也有私人的，那私人如我家的老樹要申請修剪，要不要跟縣府連繫？

許科長文東：

他會跟我們連繫，然後我們來指導。

林議員素妹：

平常都是這樣連繫嗎？（對！）那有沒有一些失落的老樹你們沒有列管？

許科長文東：

依照規定鄉市公所，我們每年都有要求他們鄉市透過村里，凡是符合這些部分的老樹報上來，我們再實地去會勘，去了解認定，達到這標準後我們就列管。

林議員素妹：

那你覺得這成效怎樣？

許科長文東：

像我們這幾天所發生的這幾棵樹木，實際上都還沒有達到珍貴老樹。

林議員素妹：

問題是如果是我私人的可以隨便找人來修剪，意思是不是這樣？

許科長文東：

當然他有權利來修剪，不過是說他修剪的幅度是不是那麼大，或是怎麼修剪比較好，如果同意通知我們農業科，林務股會：

林議員素妹：

請問譬如我家後院有一棵大概幾十年的桂花樹，覺得長的很煩亂，我找馬公市公所的人看看可不可以修剪，他說私人不可以修剪，你知道為何私人不可以修剪嗎？

許科長文東：

沒有說私人不可以修剪。

林議員素妹：

公家的單位可以做私人的修剪嗎？

許科長文東：

只要公家的單位願意去服務，...

林議員素妹：

可以，也是算為民服務的一種，那我請他來修剪，他只要照主人的意思修剪就可以，是不是這樣。

許科長文東：

承如你剛講的，為什麼會發生剪的那麼大，這幾天議會大家都很關心，為何會剪到那種程度，我們林務股跟市公所的執行人員加以溝通，是不是將來能在技術上做的比較完美。他們基於的理由是屋主或主人也希望他們這樣剪，然後他們才剪的這樣。

林議員素妹：

對啊！這就是我跟你探討的。

許科長文東：

應該在修剪中，有專業知識的人需要跟他溝通一下，修剪的方式是不是能做一比較完整...

林議員素妹：

所以我覺得這問題好像沒一定的標準。（對！）那很多答案就在這裏面。

漁港，我們凍省以後，漁港以前發包過的工程結餘款到那裏去？

許科長文東：

有關漁港的經費，以前是省和中央來補助，現在是中央補助，他們補助核定是某一漁港今年要做一千萬，他不是將

一千萬撥下來，是要你在這一千萬裏去規劃、設計，然後完成發包手續，用檢附合約書你發包八百萬，合約書報上去就八百萬，他看你合約書裏多少錢才撥下來，所以我們這邊根本就沒餘款。

林議員素妹：

那你們工程發包時以後的保固那些費用怎麼辦？有沒有包括在工程款裏面？

許科長文東：

保固金，保固部分...

林議員素妹：

我不是說保固金，是維護的保固。

許科長文東：

那個沒有辦法來...

林議員素妹：

那你們為什麼不將工程一些保固維修併在裏面。

許科長文東：

不可以，興建工程不可以，維護費另外維護費。

林議員素妹：

那所以就變成現在澎湖縣有很多問題。

許科長文東：

現在這個是他們整個中央核定的原則。

林議員素妹：

你不能講說他們整個中央，我們縣政府應該怎麼來辦，應該是這樣，不要講他們整個中央。你既然要做漁港，如蓋房子，地板破了、壁紙壞了、油漆要粉刷的話，你總是要有一些款項在那邊維護。

許科長文東：

那是另案來爭取，沒辦法在興建工程裏面。

林議員素妹：

現在變成漁港做很多，結果維修都沒有，有些破破爛爛，有些沒辦法維修好，變成我們縣府很大的包袱。你當一農業科的主管單位，對於漁港的權責單位，你如何去自圓其說，你說做了那就不管放在那邊？

許科長文東：

不是說不管，維護的經費另外來籌。

林議員素妹：

照你這麼講經費都很困難了，還要再申請一些維修經費？

許科長文東：

對，如果……

林議員素妹：

其實你們可以改變一下計畫，漁港工程發包連帶看要維修幾年的一些維修費，可能預見的狀況，你們很有經驗都是專才，應該將可能的狀況維修費用一併計劃在裏面才對，不能說光做不維修，那牽扯上很多問題，給我們民意代表之間也帶來很大的困擾。我們每年常有一些漁港要整修、馬路破損、堤岸如何、淤泥太多要清除。其實我是覺得有

很多事情不一定要靠上面來補助，我們可以請軍方，麻煩他們看有否多餘的兵力，可以拜託縣長去跟他們溝通，如有些港口要清除或路面整修需要人工，其實可以這樣來想辦法，不要老是推給上面。我希望你在這方面探討一下，這是我一比較實在的建議，也不要花很多錢。縣長或農業科常跟軍方有造林連繫，可以請他們一起來幫忙，我想澎湖防部應該可以幫忙。

有關大陸漁工問題，現在我們澎湖縣的大陸漁工到底是合法還是非法？

許科長文東：

大部分都是合法的。

林議員素妹：

什麼算合法的？

許科長文東：

合法要透過一管道，然後去那邊申請大陸勞務證的人員，再經我們這邊申請完畢後，通知我們這邊漁會，到縣政府我們列管。

林議員素妹：

這就算合法。（對！）我如果跟你講這是非法呢。

許科長文東：

他需要那些證件。

林議員素妹：

如果照你講的還是非法呢？你認為我的話是對、是錯？

許科長文東：

要看怎樣，如在我們錨泊區裏，依照我們的規定處理，當然這些都是合法的。

林議員素妹：

所以我覺得縣政府農業科就是誤導很多漁民，本席在這邊問你這句話的意思，剛才我請問你，我說他們都是非法的，你覺得我這句話對或錯？

許科長文東：

非法和合法，他的身份是合法但作業程序和行為裏有一些

林議員素妹：

你剛才跟我解釋只要透過管道後到漁會、縣府登記立案就算合法，我說這句是不對的，我請問你只要回答我這句話是對或不對。

許科長文東：

他現在有根據兩岸關係條例和：

林議員素妹：

我很簡單只要你回答對或不對，我剛講這句話說這都是非法的，你只要回答對或不對。

許科長文東：

依照這個程序來辦當然是合法的。

林議員素妹：

好，那合法的話，為何常常去抓非法的，這些漁工為何被定義為非法的？你知道問題在那裏嗎？不管他上岸不上岸都被當作非法，為什麼？

許科長文東：

沒有，：

林議員素妹：

怎麼會沒有，那檢察官為何去抓呢？不是非法怎麼要抓呢？

許科長文東：

他因為在岸上。

林議員素妹：

沒有在岸上也抓啊！（沒有！）有啊！你沒有去問清楚，我要不要告訴你什麼叫合法、什麼叫非法，我們澎湖縣的大陸漁工，其實縣政府都誤導，沒有跟漁會好好溝通，沒有好好宣導什麼叫合法、什麼叫非法，真的是這樣。尤其我們農業科，我談到這問題真的很痛心，好幾年的工作一直到現在。漁民有一些對法律常識不是像我們一般會研究的那麼透徹，但我們縣政府權責單位應該要很明確告訴他，什麼是合法、非法。本席在這邊告訴你非法，你還不知道什麼叫非法、合法。

許科長文東：

如果是非法就已遣送回去，不可能還留在這裏，現在是他的身份合法，只是他的行為上逾越應有的規定，他不可以到：

林議員素妹：

請問你，只要是在我們澎湖縣報備在案就視同合法，如果陸委會不允許，他如果沒有到陸委會申請，他算合法不合

法？

許科長文東：

有，他就是透過那些管道，然後取得勞務證資格後：

林議員素妹：

那你為何不講透過陸委員會管道，你說透過管道，沒有講透過陸委會的管道。

許科長文東：

要取得勞務證就是需要：

林議員素妹：

你非法不用登陸，在海上，陸上一樣被抓，為何警察會去抓，就是非法才去抓。

許科長文東：

不是！……

林議員素妹：

怎麼會不是呢？我都去了解才會在這邊問你。

許科長文東：

這是他到岸上來。

林議員素妹：

沒有在岸上的也抓，你要不要去請問檢察官，再回答我這個問題，我說是非法的，除非他有經過陸委會。

許科長文東：

如果說檢察官有到船上，可能有帶他去偵訊，但他如沒違法就會放他回去。

林議員素妹：

我為何要跟你探討這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縣政府權責單位應該好好去告訴這些漁民，他們資訊也許不是那麼暢通，你們要告訴他什麼是合法、非法，申請的程序告訴他，只要他們沒到陸委會申請就是非法，就不必造成這麼大困擾。

許科長文東：

申請大陸漁工這些船主，我們都有親自去向他们講，這些規定他們都了解。所以常常在會議中部分議員要我們向中央爭取，希望能讓這些大陸漁工到岸上來可以捕網或用漁具、搬魚獲，就是目前還沒開放到這程度，而我們漁民有這需求，我們每次都將這些意見：

林議員素妹：

科長，我不要再聽這麼多的解釋，我很明白告訴你，這一次我在報紙上看到林俊義檢察官去抓非法的漁工，我現在就很明確告訴你，我請你去問林檢察官，他為何去抓那些大陸漁工，他的回覆你再作成書面跟我回答，我希望在我的總質詢時將這些資料給我。

有關前幾年澎湖縣政府有一、兩個海洋牧場工程，我不曉得現在進行如何？

許科長文東：

其實海洋牧場廣義包括我們現在的箱網養殖、魚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這些就是海洋牧場一系列的動作，就是將海洋作為一個……

林議員素妹：

我知道，我是請問有幾個工程的擇定點，現在工程的進度如何？

許科長文東：

如果是這些，我們現在將本縣沿海適合箱網養殖的部分已經都規劃好了：

林議員素妹：

我很簡單問你，我們前二、三年擇定那幾個地點要做海洋牧場的工程進度如何？

許科長文東：

以內埤專案部分，我們要以專案海洋牧場區來處理野放的問題，目前我們有報到漁業署，選擇先從內埤開始，我們也有去辦說明會，居民方面也支持，這案報到漁業署後他認為意義很好，他們會專案來研究。

林議員素妹：

這由規劃開始期初、期中、期末規劃報告，我們都有一些資料，擇定海洋牧場的地點到現在已經幾年了？他們還在考慮？

許科長文東：

剛剛啊！

林議員素妹：

我記得去年還是什麼時候都問過你，你說已經有了，現在問你你說他們還在考慮。

許科長文東：

我們報上去以後他們認為方向不錯，他們會研究。

林議員素妹：

方向不錯，三、四年了。

許科長文東：

沒有三、四年。

林議員素妹：

有啊！你們農業科有關海洋牧場的期初、期中、期末報告，你查看看什麼時候開始？大概至少也有四年了，高植澎當縣長是幾年前，那時就去參加會議，是縣政府農業科舉辦的海洋牧場擇定點的會議，到現在上面還在考慮，一個海洋牧場到現在還沒辦法去催生？我記得有在這邊問過你，你有沒有印象？（有！）到現在又懸一年了。如果上面還沒有完成考慮計劃，那這個又泡湯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縣政府有沒有能力做？

許科長文東：

這就是經費問題。

林議員素妹：

經費要多少？

許科長文東：

我們當初規劃是六千多萬。

林議員素妹：

六千多萬應該不是很大的數目。我要的資料你都給我，漁港、大陸漁工和海洋牧場、老樹的列管，縣政府是列而不管，還是怎樣一看管方法，以後你們計畫怎麼做，將這四點資料給我。謝謝！

葉議員明縣：

科長，我剛提到一張公文是關於望安這條產業道路，你答覆說限他們十一月底，是十一月底他們沒有完成，你們就開始追蹤，如果十一月底他們沒有完成，他有兩家公司保證，這兩家公司是不是要連帶處分，你有否交待這兩家公司？（有！）你副本有給這兩家公司，不要公文一張接著一張，這張是十一月底前要完成，不是開始要做，白紙寫黑字。

歐議員中慨：

科長，針對那事，不是非法大陸漁工，他們都是合法的，是他們的作為非法行動。類似這種問題本席跟你建議，那天我們有出面協調，鄉長也有打電話到憲兵隊調查組了解，事實上憲兵隊調查組有向鄉長說：有人向地檢署檢舉，私自帶大陸漁工上岸喝酒，所以他們請海巡隊攝影存證三天，還拍照存證。所以類似這問題雖然是檢察官在執行，但你們也要去了解，必竟是漁民，他們以正當管道來申請大陸漁工，而出事情你們也要去關心、了解，這點以後要注意。

本席針對三層網問題，從你們開始實施禁止以後，有多少線民向你們檢舉，說有部分的漁船還在使用這些三層網，到目前有幾件？

許科長文東：

差不多有一、二十件以上。但是我們都有去查證，查證結果有一部分是單層網，他很遠地方看他在起網，看起來像

三層網；有一部分是去抓時沒抓到；有一部分是抓到了。歐議員中慨：

類似這問題安檢單位漁駐所有的根本就不管，這些人不對，所以有老百姓向你們檢舉，你們一定要主動出擊，而你們又打電話到安檢所請他們了解一下，絕對不行，（絕對沒有！）因為有部分安檢人員「阿斯芭樂」不行，都會通風報信，這種心態有問題，這要找心理醫生。這海是我們大家的，地球是我們大家共同所有，我們有義務和責任共同來維護。針對三層網檢舉問題，在總質詢時會跟縣長探討一下，一定要鼓勵老百姓來檢舉，但鼓勵要有獎金，你沒有重賞就沒有勇夫，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要鼓勵老百姓拿出勇氣來檢舉三層網，這樣政府和老百姓共同來配合才能來保護海洋。

我經常經過從大赤坎到後寮這條路，北邊的南洋杉因北風強勁搖頭擺耳，造成樹身歪斜，這排南洋杉特別嚴重，你們要多用一點心看如何處理將它導正過來。

許科長文東：

我們現在有分級爭取經費來將支架改為杉本。

歐議員中慨：

事實上我們的綠化經費：，人家日本的綠化工程是包括旁邊的支架，我們不是，只是種樹，旁邊維護的支架沒有經費，只是用二、三支木材在支持，所以我們的綠化工程比他們辛苦。你們去日本、琉球看看，人家的樹木照顧的很好，是因為他們的預算支架包括在內，而我們沒有，所以

我們綠化工作林務股當然很辛苦，我們也要向他們肯定一下，也要鼓勵不能光責備，批評是會進步沒錯，但他們很用心，我們也要鼓勵，但還是要再用心一點，因為我們的經費必竟有限，這點請林務股多用點心，將綠化工作辛苦做好一點。

翁議員世墊：

剛才根據本會各位同仁所講，有關菜園段林樹被砍問題，剛我跟陳海山議員、呂永泰議員、許啟川議員前往察看，這事情真的很嚴重。說實在今天政府政策要在那裏建設，那倒是無所謂，但是你做事情一定要照程序方法來做，今天還沒發包完成之前，你就將整片樹林砍倒，這對於我們澎湖縣政府整個造林綠化工作是一大諷刺，還有將來如何對我們縣民交待，怎麼取信於民，所以本席在議事堂大聲疾呼，你們凡事要三思，不要昧著良心做事，我們議員同事所講的話，你們要稍微作一參考。今天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如何對本縣縣民交待？

議長，本席在這裏提議我們下午變更議程，請縣長、社會科、農業科、建設局、地政事務所等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堂接受本會詢問。

根據社會科答覆：地政事務所交待說樹沒有砍掉他們沒辦法鑑界，以現在的科技這樣的話，那你們這些鑑界工作人員甘脆辭職算了，我舉一例子如大樓請他們鑑界，那要叫人家整棟大樓都拆掉嗎？這種說法能交待過去嗎？

許議員啟川：

我剛才也跟陳海山議員、翁世墊議員、呂永泰議員四位到現場去看實際情況，比我們想像中的還嚴重，我們這幾天一直強調老樹的維護，我們對於老樹的維護做到何程度？只有一棵或幾棵的老樹，我們一直講要維護，但是今天變成一大片的幾十公頃的造林樹木全部都砍掉，也有這種事情。今天我覺得對縣政府是一大諷刺，你今天笑市公所，你不能不檢討自己。為了要推動實施一政策，將整片造林全部砍掉，而且還標示休閒徒步區，何必要做這個，甘脆直接將這些字砍掉，何必做休閒徒步區，根本沒有那必要。那地方平常是一些縣民在早上、傍晚到那裏慢跑、散步，現整片都完蛋了，而且變成是要做火葬場，火葬場做在那地方妥當嗎？我覺得相當不妥當，刚好在仁愛之家旁邊，你是不是天天讓這些住在仁愛之家的老人趕快到火葬場，是不是這樣？我覺得縣政府做這事情頭腦都沒想想看，你要推動一政策該有很多周延性。聽說這還經過縣務會議通過以後才指定在五五五號地號。想當時你們說要在那一地方，根本跟我們實際想的完全不一樣。而且那地方也有中正國中、仁愛之家，仁愛之家更近，你是不是天天叫仁愛之家那些人趕快進來，結果你們做這種事情。你們經過縣務會議通過，你們這些主管都有責任，但是決策者要負最大的政治責任。還聽說有關人員帶縣長去勘查，整片都是造林區，結果整片造林區全部都砍掉，我們去看才知道事態嚴重，包括這些記者先生、小姐也當場到現場，也跟我们一樣打抱不平。你今天如何來對縣民交待，你每年

編那麼多的造林綠化經費，但是今天你們實際花在那邊，真的有花在刀口上嗎？完全沒有，我看了以後真的很痛心。昨天我本來就要講話，今天看了現場後真的不講不行，你們縣府這些一級主管，我覺得你們真的失職，將整片造林區全部砍伐掉，如果今天火葬場設立後，有要做其他的附屬設施，我看旁邊的造林區命運還是一樣，每棵樹都要哭泣被閹割。你們有空要去看現場，整大片好幾十公頃一天就被解決了，而造林需要多久，好幾年，我看至少有六年、八年的樹木，結果你們一天就解決，看了真的很痛心。我覺得地政事務所，包括社會科、農業科、縣長都有責任。下午我們準備變更議程，我當然同意翁議員的提議，我全力贊成，我看你們下午如何自圓其說，對縣民如何交待？

吳議員明浩：

剛剛聽到一則非常另人震驚的消息，有幾位議員已講過，聽說我們林務股將雙湖園附近將近有二公頃的樹木砍掉。在議員詢問農業科問題時，我剛好出去寄一封掛號信所以沒有聽到，但知道有這麼一回事，我不知道是不是事實，所以本席現在請教農業科代理股長，聽說是在你們辦公育林區裏，請你說明一、到底這面積有多大？二、樹種是那一種樹種？三、什麼時候砍伐掉？四、這些樹大概有多少年？這塊地準備作何用途？請你大概說明一下。

陳技士高樑：

這塊林地，社會科撥用是一、三公頃；星期二施工，全部都在我們掌控當中，他在動工時我們都知道，我們馬上有

跟社會科通知，了解它這到底作何使用；是木麻黃，部分的混合林如黃槿，南洋杉我們已經移植，：

吳議員明浩：

木麻黃占百分之多少？

陳技士高樑：

本黃麻占百分之九十。

年度大概是六年生至八年生的林木。

這塊土地目前社會科已撥用了，有關林木的補償費用，因為按照林務局的規定，他要撥用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他要辦理林木造林費用的補償，這部分也已經繳庫了，所以這塊林地社會科已完成撥用手續。

吳議員明浩：

現在社會科作何用途？

陳技士高樑：

是社會的公共設施。

吳議員明浩：

社會科要做什麼公共設施你知道嗎？

蘇議員崑雄：

火葬場。

吳議員明浩：

這沒有什麼嗎？

黃槿，還有其他？南洋杉呢？

陳技士高樑：

有台灣海桐。南洋杉已移植了，他們開始在動時，我們在

旁邊看，因為木麻黃沒有移植的價值，其他的樹種我們隨時看到馬上：

吳議員明浩：

南洋杉有多高？

陳技士高樑：

在一米半左右，我們已移植走了。現在目前是針對有移植價值的部分在做適當的處理，木麻黃部分因為沒有移植價值所以全部砍伐。

吳議員明浩：

黃槿花，有沒有移植？

陳技士高樑：

黃槿目前沒有移植。

吳議員明浩：

黃槿為何不移植呢？有多高？

陳技士高樑：

黃槿大概一米八左右。

吳議員明浩：

一米八左右的黃槿你不移植。

陳技士高樑：

因為黃槿插枝就可以活了，等於它的繁殖能力比較強，我知道吳議員對林木非常：

吳議員明浩：

我為何要針對你這些樹不能移植，有多高，表示我很生氣。黃槿一米多，黃槿和榕樹一樣插枝就可活：

陳技士高樑：

黃槿要移植，因樹幹滿多的還是一樣要做截枝動作，議員都去看過，他一天就解決掉了。

吳議員明浩：

要使用這塊土地，當然這些林林要受到傷害，我們絕對認同。如果真的要興建火葬場，說實在的我們也不反對，你要選擇這塊土地，可以移植的樹木你應該移植，你所說的木麻黃很難移植而且沒有價值，所以不要移植，我就不管；你講南洋杉一米多，移植一定會活，這我都有經驗；你說一米多的黃槿不移植，插枝很方便，我知道黃槿是插枝，榕樹也是一樣，但是這麼高你將它的枝極剪掉，樹根稍微修剪去移植讓它活了以後，請教你是不是馬上就這麼高，你要去重新剪枝來培植，要長這麼高又要幾年？

陳技士高樑：

吳議員，這我們會馬上改進、處理。

吳議員明浩：

每次講這樣，每次要改進。

陳技士高樑：

他施工時是先從外面開始挖：

吳議員明浩：

科長，我到議會來已經快兩年了，我到鄉公所已經也快十年了，我在鄉公所時你那時還不是當農業科長，但是我們在縣務會議，在很多場合我相信大家都了解，我是非常重視造林綠化工作，要成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不是

用嘴巴喊的，一定要綠化、造林。你們對這造林綠化工作，說實在這種作法讓人家沒辦法接受。你想想看你身為農業科長，我到議會來也一再跟你們探討造林工作要重視，他們那一單位要用這土地，你們為什麼不很審慎去處理這些樹木，尤其是在林務股旁邊，也是在林務股育林區裏，應該很清楚嗎！任其他他們要怎麼砍就怎麼砍。已經變更議程，我不用大家時間，到此為止。

蘇議長崑雄：

我們下午可以再繼續討論。

陳議員海山：

剛剛吳議員也是聽我們到現場看聽的，他剛講的那點是很對，我不了解縣政府在做任何一件事，為什麼要這樣偷偷摸摸。昨天主任秘書打電話給我，叫我稍微輕輕講一下，我也說你在整個火葬場的地點還沒有公布，還沒完成法定程序發包，我還可以忍下來，還可以稍微有轉寰的空間，因為我一直認為這地方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在農業科林務股大力栽種樹木，我沒想到剛剛我們指責市公所時，我們縣政府已經悄悄的在跟市公所作砍樹的比賽。既然你今天這個要做公共設施的用地，但也不能急在一時矇騙議會，我相信大多數的議員都完全不了解這地方到底要做什么？火葬場到底要在那裏？當然這是縣長的一種施政方針，但是今天你要明明白白的告訴整個澎湖縣民，這地方要做什么，絕對不以偷偷摸摸的手段來做，這在我來講，我非常不認同縣長所作這種裁決，林務股相當辛苦每年編列

預算來大面積造林，沒想到在一夕之間，你為了要實現他的競選諾言，將整片將近二公頃的樹全部一砍應聲而倒，我不相信在坐的各位你們會同意這樣做。今天這裏雖然要做特殊用途，但是你要明白告訴老百姓，讓他們有一心裡準備。我不相信縣長是那麼強勢，也不相信我們議會同仁大家眼睜睜讓縣長這樣胡作非為，他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完全沒有將議會放在眼裏。我曾經在總質詢時常與縣長共同討論，你心中絕對要有議會的存在。你沒有什麼事情不敢講的，在這地方坦白答覆出來，我就是選擇這地點，為什麼不敢講？我昨天還輕輕鬆鬆問社會科長，地點怎樣，他說地點雖然選定了，但是還沒完成發包程序，意思是說還能變更，如果老百姓不同意時，他還可以變更，那麼你想如果今天大多數的人反對，而你整片的樹林已經不見了，能在幾年之間讓它恢復？這兩公頃土地的林木，最少要十年才能讓它恢復生機。我將這幾天市公所指責議會，包括指責本席，我將這些話收回來，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資格，因為連縣政府都監督不周，我們憑什麼講市公所，所以我要求議長將公開信收回來，我們已經沒有立場。我這人講話對事不對人，我們縣政府大喊砍就砍，人家砍一棵樹，我們為了保護樹木而來說這些話硬拼，今天我們為了什麼。縣長親自發表聲明說對砍樹這種態度非常不滿，既然這樣為什麼我們今天還有資格來講人家。我是這樣建議，但是還又經過裁決，跟昨天一樣，我只要講一句話背後壓力就過來，我不了解到底是受了什麼事情我扛這麼多

的壓力。沒關係，今天我對這樹木的保護所講這些話，如果認為我講的不對，不支持我的議案沒關係，他攻擊的是議會，不是單單攻擊我陳海山，我是認為這樣有失公平感覺愧疚。今天我們既然針對一棵樹提了這麼多的指責，今天縣政府在這裏不管做任何公共設施，但是你把一大片將近兩公頃的樹木一下子砍掉，我講這些話難道錯了嗎？任何人要對這火葬場保護、支持，我都不反對，但是在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什麼都沒有，議員也不了解下，你一下子將它砍掉，難道這樣可以嗎？我不曉得我們職權到底在那裏？睡了沒有？我不曉得們不能再有效的監督縣政府，如果不是今天社會科到現場，我們也不了解他們所挑選的這塊地是火葬場用地。大家如果對這火葬場用地沒有意見，那我絕對沒有意見，設在那裏我都沒意見。但是今天我們所探討的不是這樣，今天縱然是要鑑界，但你要想想如果後面有老百姓抗爭，這土地已經不再做火葬場使用地時，那麼你有沒有辦法一下子再將它恢復？我就不相信地政科一定要將所有地上物全部清理完畢後才能鑑界。如果任何事情都是以這種蠻橫無理，偷偷摸摸方式來矇騙議會，我在這裡向縣長表示強烈不滿。

那為什麼會有公市所昨天發新聞稿說你們不要怕議會質詢，我就覺得很奇怪，誰鬧上她，議會同仁在這邊質詢是就事論事，沒有就人論人，請問今天為什麼市公所要發新聞稿來抹黑議會呢？請把真相很適時的包括今天下午每個議

員所講的話，你們真實的報導在廣大縣民面前，不要她老是以弱者的身態，認為議會在抹黑她，應該她在無的放矢才對！

吳議員明浩：

她同時請縣府官員要有擔當不要怕議員質詢，絕對不能栽贓抹黑市公所，到底是議會抹黑栽贓她還是縣府栽贓抹黑她，我看不懂，我剛有提到請你們把後來調查知道副議長宿舍旁邊這棵欖仁樹是市公所去砍伐修剪的，不知道縣府態度如何？對市公所採什麼態度？才會造成她說縣府抹黑栽贓還是議會在抹黑栽贓，到底是你們還是我們，你們有沒抹黑栽贓她，對她的態度如何，議會除了在這邊跟你們探討對錯的問題而已，我們沒有抹黑也沒有栽贓，那天我們探討這問題不知道那個單位，那一個人去修剪去砍伐的，所以我剛有提到過你們應把議會同仁在這邊提這四棵樹被砍伐的問題，請你們要去了解去調查，再去實際探討，到底這樣做是對還是不對，那一個單位，那一個人來做的，其次，她說該棵樹木不是列管為珍貴老樹，我不知道這幾棵樹有多大樹齡？請教澎湖縣造林綠化工作政策，要達到多大的樹、幾年的樹、那一種樹才是珍貴的，足以列管為老樹，標準在那裏？她的標準在那裏？

許科長文東：

珍貴老樹部份，依照中央的規定有珍貴老樹的定義，樹齡一百年以上或胸襟有四點七公尺或比較地方特殊性的樹種，像七美人塚那些樹，就是比較特殊的，雖然它是冠木不

是喬木，這些可以列管為珍貴老樹，珍貴老樹列管以後會加強來注意，跟所有權人加強來溝通，希望有一些應該要修剪的或要移植等都會定期巡視和他們溝通，本縣目前所列管的有四十幾棵珍貴老樹，在全省列管比率來講已經很高，其他縣市列管的老樹並沒有像我們這麼多，不過澎湖縣是造林綠化很不簡單的地方，如果能符合這些條件，當然我們會積極的來依照這程序與鄉市公所針對這些可以來列管的部份，報上來我們會加強來辦。

吳議員明浩：

你剛才的說明我會接受，這幾棵樹說實在的在樹幹粗細當中小大小沒有達到標準，第二沒有達到百年，有沒有我不知道，反正這四棵都沒列管，第三是地方特殊的特性，地方特殊實際狀況，沒有達到那麼大的粗幹，沒達百年，是不是可以視同珍貴的老樹來予以列管，你剛也提到澎湖縣目前前列管的只有四十七棵，這是過去訂的標準，我都可以接受，今天就對她認為這棵樹不足以列管為珍貴老樹，不是縣政府沒有列管，她是持這一點理由來任意砍伐，先不談法，先談情理，我希望縣府今後對澎湖的造林老樹列管方面要再審慎研討，我剛也提到過希望縣府在最短時間趕快帶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去實地觀察去看這幾棵樹被修剪砍伐的程度，對澎湖整個綠化工作上的傷害跟作法適不適當。其次有關各鄉市的樹都交由鄉市公所來負責維修、維護，如果他們維護任意予以砍伐或是過度，不正當的修剪，難道縣政府就任由他這樣做，沒有監督的責任跟權力嗎？

如果照報紙報導未免不把縣政府看在眼裏，不把上級政府當作一回事，我行我素，你既然交給我，我就可以隨便砍，好，明天開始如果鄉市長發動人力大力來修剪、砍伐是不是可以？講這種話有這意味，既然交給我，我可以任意處理，她說她對於副議長宿舍旁邊這棵欖仁樹修剪程度，認為再一年、半年，就可以長得更為壯觀，在座各位你們相信嗎？農業科學有專長，並且對造林樹木的生長，在澎湖縣地理環境上的生長，你們認為一年以內可以長為更壯觀的請舉手，認為不可能的請舉手，我不強迫你們，是就事論事，可以嗎？副縣長有沒去看過，（沒有），從照片來看，樹幹那麼粗，那麼粗的枝芽剪掉，在一年以內可以長得更壯觀，不要說一年，三年好不好！我敢說三年不可能！各位專家都認為不可能，為了我們造林宣導、綠化政策跟這次馬公市修剪砍伐這棵樹，有這種心態反而來指責議會議員對這問題提出探討而不滿，還在報紙媒體上公開污蔑本會議員，我建議縣府不妨在這兩個地方舉行一個大型活動，讓縣民到這個地方來看看，說不定他們只在報紙照片上面看到或文字上看到，誰對誰錯是非混淆不清，如她自己所說混淆不清，最好叫馬公市民通通來看，宣導來看的發一個紀念品，自有公斷，然後辦公投，看對還是錯，這不是很公平嗎？這是我的看法。最後請教農業科，報載說縣農業科對許市長措詞強硬的聲明不願正面回應，認為許市長可能對該科的答覆有誤會，可能有誤會我可以接受，但你不予回應，對錯是非就沒有一個公斷，你是個監督

單位，她叫你要有擔當，你真的有擔當，以後議員在這邊問政探討問題，就有擔當不予理會，是不是！

蘇議長崑雄：（主席）

對，是聽市長的，還是縣長的？既然農業科不予回應，意思就是聽市長的，縣政府就改成市公所算了！

吳議員明浩：

你說不予回應，報導是否有事實，你們真的是聽許市長的要有擔當！

顏副議長重慶：

下午特別把副縣長、財政科王科長請來並把業務報告改為農業科，就是針對市公所發布的新聞稿，有關本會同仁在議事堂所發表的言論，好像她對這個問題提出一些口水的新聞稿，事實上今天我敢在議事堂講公開譴責馬公市長，妳是真的以新聞稿來抹黑了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在議事堂所發表的言論，因為從剛農業科長、副縣長所答覆我們的，當天的質詢本會同仁並沒讓你們心生恐懼，當天本會同仁的質詢沒提到市公所這三個字，而只是痛心同仁接到老百姓的反映後，看了現場，吳明浩議員還跑到海關去看，看那樹剪成那樣子包括我宿舍旁那樹也剪成那樣，是痛心，為何我們一方面在強調綠化，又花那麼多預算在造林，今天這樹被剪是痛心把事實反映在議事堂上，難道這是錯的嗎？因此今天第二點剛要你們去澄清說本會同仁講的，你們已經公開澄清，我想媒體的記者小姐先生，你們聽到了，希望你們主持正義，由剛陳海山議員質詢副縣長時，我

們了解市公所既是縣產他懂法不懂法，他讓你們財政科知道，也許向財政科知會這事，是你們去查，還是事後聽到的，是縣有財產，縣有財產上的任何一個地上物，任何一個公產要處分要不要向你們報備，或打個電話是起碼的尊重，有沒有？

王科長乾發：

那一棵攬仁樹被剪，我第一個資訊就是陳議員在生氣，事實上我事先不清楚這件事，因陳海山議員向我們抗議怎麼好好的樹給它砍掉！

顏副議長重慶：

他有提到市公所嗎？

王科長乾發：

沒有，他是覺得像這樣做：

顏副議長重慶：

你知道以後反應如何！

王科長乾發：

我們馬上就追查究竟是那個單位莫名其妙就把這樹砍掉，追查的結果才曉得原來是中興里里長及萬泰管理員就是報紙上所報導的感覺樹葉太多，所以才向市公所反映，市公所才派人來剪，事實上整個過程，我們了解真實的狀況就是這樣，我們當然也非常痛心公所在執行這件事的時候，並沒有知相關單位，不過我昨天也曾向陳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已曉得整個狀況，就財政科的立場，公產單位的立場，最多能夠做的也就是我們應該可以去文給馬公市公所

告訴他們這樣不好，可做這件事，但這樣做我們也了解對公所的一個反映，這函文究竟能不能發生什麼效果我們也很清楚，所以一直在衡酌考量這問題，我們也覺得對陳海山議員很抱歉，整個處理沒辦法很符合陳議員的希望，但事實上事情已經造成了。

顏副議長重慶：

當整個事情釐清以後，由我剛聽副縣長和您的報告，等查清楚以後，你們曾經和陳海山議員溝通了十幾分鐘，說既然已成為事實，大概事情原委就是這樣，有同仁批你們官員在議會沒擔當嗎？這話傳到馬公市長的耳朵怎麼又變成官員在議會要有擔當，要有擔當就把話講出來，因此事情來龍去脈已經水落石出，我在這裏非常痛心，不管等下議會做怎樣的公開聲明，我在這裏要隔岸喊話，馬公市長許麗音女士，妳是跟我們在議會相處多年的民意代表的情誼，沒想到妳的民主素養是一天比一天的退步，本來我們不去管妳跟馬公市代表會關係處的如何，但今天如果說議會的民意代表基於地方制度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有權在議會代表民意對於縣政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有質詢權有免責權，今天不該妳馬公市長來給我們評斷、批評，因我們自有選民的壓力、自有選民的批評，何況還有在座的官員，所以那天我們到底講的是對的還是錯的，不用她來做評斷，我們希望她好好去管好馬公市政，好好做她跟馬公市代表會所和諧的關係，把她的腦筋、精力用在這一個身上，澎湖縣議會也是她的老東家，不用她來懷疑我們

民意代表，她昔日的情操，請她不用懷疑，但是我希望她多下點功夫在民主素養的份上多多去觀察她應該扮演應該講什麼話，什麼話她應該講的，什麼話她又不應該講的，因為妳已經是首善之區馬公市長，妳要有民主素養，今天縣議會不用去跟她做口水之戰，其實我也不需要跟她做口水之戰，但我們發現幾次本會同仁在議會有關關心馬公市政，像第四台我們是基於如果妳願意的話促進馬公市的團結進步，本會同仁尤其澎湖南區的為了老百姓有知的權力，我們只是很良性的建議，我們願給她背付一份責任幫她用建設經費讓她有一個地方回饋，這也是何樂而不為的事情，沒想到她第二天又跟我們打口水之戰，不要一直誤解本會同仁在議會所發表的言論，其實那天我隔天就要去召開記者會說明，但我想沒有時間也不需要跟一個沒有民主素養的人在這裏做口水之戰，不值得，我發覺她越來越退步，因此俗話說：一個是壞公公，二個就是壞媳婦，馬公市她要兇，澎湖縣議會她也要兇，她到底是一個好媳婦，還是一個醜媳婦，我看不懂，到底她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因此，如果她今天是因為記者去採訪她，她也許一時信口開河，我們還無可厚非，她今天發的是新聞稿，她每次正式發新發稿，我們覺得她的民主素養在退步，而且她的言論我覺得不當，所以我今天以她昔日同僚的身份，我公開的譴責她，希望多在民主素養上、在地方制度法令規章方面她要多下功夫，才是馬公市民之福，我覺得議會要做公開聲明，今天下午有很多記者在議事堂，希望你

們秉千秋之筆把事實端在縣民、馬公市民的前面，這樣我們才可繼續來探討問題。至於等下陳海山議員對於到底這棵樹砍了，見仁見智問題，當然林務股的人講的很清楚，不是一、兩年可以恢復原貌，也公開利用這時候來澄清這件事，剛陳海山議員說我宿舍旁的欖仁樹被砍了還不知道，今天到這地步我把原委講出來，那棵樹確實是剛吳議員講的到冬季會落葉的大樹，落得很嚴重，管理員每天早上、黃昏都要掃得很辛苦，所以每當我走出宿舍，他在掃樹葉時看到我，就說副議長你是不是打電話叫市公所把這樹修剪一下，我心想應該修一下，那管理員是退伍老榮民，應該幫他反映一下，後來想和許市長沒話講，我怕打電話去被甩掉，我不敢，所以一直拖，這老榮民每天在掃地，我用什麼回饋他，有人送我一個結婚禮餅或台灣土產，我就送給他並說辛苦了，但我一直在拖，拖到有一天賴縣長說要把宿舍後面那空地收回來整理綠化，我心想綠化了這棵樹可以保留下來，一棵樹要鋸掉、剪掉很可惜，所以我用拖的方式跟那管理員說那棵樹在那裏可將宿舍遮陽，何必把樹剪掉，一棵樹成長不簡單，所以我用拖延戰術，我這次和漁會理監事去大陸回來後，這樹沒有了，很厲害趁我不在把樹幹掉了，但管理員這兩天看到我說：副議長，我要市公所去剪這棵樹，好像議會有人反映了，沒關係，這責任我來扛，是我要他剪的，我看這老先生講這話我很心疼，其實剪得對跟錯不在這個老先生，但整個大樓的住戶也是有意見要剪，所以今天把事實攤開在這裏，他們管

理員希望剪，但今天市公所剪成這個樣子，今天來討論重點在那裏？已經剪成這個樣子，我不曉得今天新聞稿說吳勇聰先生，我不認識他，他是林業專家是他剪的，是你們的同業，他這專業對嗎？市公所這專業剪成這樣，跟你們這專業看起來，剪成這樣是對還是錯，而不是該剪不該剪，我們又沒反對市公所是權責單位，他今天撒嬌了，如果我們這樣，以後市公所管理單位不剪了，這是無賴是做了以後不檢討，然後把責任推給大家的一種講法，我以後不剪了，誰叫你不剪？管理員跟大樓的人希望市公所剪不對嗎？對！今天議會同仁在這裏講剪樹錯嗎！沒有錯，是不應該剪成這個樣子啊！是要檢討這個！而不是說你剪的不對，我們把話釐清了是這樣，陳海山議員、吳明浩議員講的重點都在這裏，是可以剪的，難道這樹都不能剪嗎？有的還可以插枝，是剪成這樣讓幾個議員痛心，問題在這裏，妳錯了還不知檢討嗎？還叫官員要有擔當，不要怕議員質詢，她做過議員講這種話，今天檢討過來，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市代表會也處不好，地方各界也處不好，是她馬上議會還是議會罵上她，所以有些時候像建國市場該縣政府有擔當的時候要有擔當，要拿出魄力來，沒有議會同仁要跟市公所和縣府之間造成矛盾和衝突，沒有，平心靜氣，她不改，前途堪憂，議長不選，我就跟她選了，就這樣。

蘇議長崑雄：

我沒說要選。

陳議員海山：

議長不要降格去選市長，市長差不多科長級，議長要選就選縣長，縣長若是沒有擔當，叫他要有擔當一點，像這種沒擔當，要換議長做看看！縣長下任不要選了。剛我在提出質詢時，你曾經告訴我，市公所要剪這棵樹有先告知財政科，是財政科長給你講的，你現在不能再否認了，剛你答覆副議長時，說沒有，你又回轉過來了，證明你沒有擔當，你前面跟我講有，後面跟我講是沒有，你講有，我才邀請財政科長到這地方，你和許市長一樣要陷害議會，要陷害財政科長，我相信你不會這樣，請法制室查一下，財政科不提供給我資料，你提供給我，在政府土地上破壞任何一件東西就是破壞公物，如果這不叫破壞公物，那縣府前面這些樹我要砍下來，讓縣長氣勢沒了，他就不想做縣長了，不要說我在這裏講就算，我會選時間或星期五你們休息時我會有行動。破壞公物或毀損到底有沒有罪，如果沒罪，星期五我行動以後就心安理得因沒罪，要砍大家一起砍，不要說不要，這句「不要」是你講的，出面都是你在當好人，我被人家罵，這次會不只罵我們三人，她沒有指名道姓，前次第四台罵了副議長、罵我沒關係，我會想盡辦法討回公道，但這次是攻擊議會，聲應你們要有擔當，不要怕我們，我們什麼時候叫你們怕我們，副縣長，我有拿槍要打你或拿刀要殺你嗎？我是比喻如果像砍人將人的手臂砍了以後會變成怎樣，樹不是不可以剪，我們也沒講這棵是老樹，是說辛辛苦苦栽種下來這些樹我們要好

好去關心它，好好去保護，我們沒說它是老樹，如果不是老樹，隨時可以修剪，請教許科長，縣府前面那些是不是老樹，沒有列管，那隨時可以修剪，你們沒有權利管，我們是你們的頭家，你們是領我們的薪水，雖然我現領薪水是暫時的，但你們是永遠領我們的薪水，我們是在繳稅金給你們的，我們頭家要去剪，公眾的東西在公家土地上的東西不容任何人來破壞，這樣還沒事情？當天我是說如果這棵樹已經剪了，往後絕對不要這樣，要有一遏阻作用，要修剪要先跟農業專家研討一下，看怎麼剪比較好，不然每年花費這麼多的錢來綠化，種樹，前面種，後面剪，枉費，拿那隻綠旗，草綠色是表示整個大地都是草綠色，是非常柔美，非常好的顏色，不對就不對，錯就錯，那種人就是死鴨子硬嘴巴，比鐵條還硬，硬到不願認錯，很會辯，我活到五十歲還沒看到一個人那麼會辯的，所以我要了解財政科在她鋸完了，不知道，所以你剛講的可能是訊息錯誤，我諒解你，才不會造成你的恐慌，這個問題，有人告訴你，這棵樹要修剪，現是要找出誰要動刀，才是最重要的，動刀的人他有沒有違反，有沒牽扯到破壞公物、毀損罪，如果有的話，在此要求副縣長，你向縣長報告，他敢不敢將這問題做個釐清把他移送法辦，你們不敢，就是在抓漁民，漁民三層網、二層網，你們就拚命去抓，判刑，像這種公然跟廣大市民、縣政府、議會挑戰的人，你們是真的沒擔當，這就是有氣沒骨，為了公產維護，包括副縣長、財政科長沒有權力再當公務人員，議會大力支持縣

府公墓公園化，焚化爐幾屆下來沒有人敢支持你們，議會背負準備被當地人修理的心態來支持縣政府，有那一個單位那麼全力支持縣政府，難道這是你們怕我們，我們才支持你們嗎？所以不要常這樣，如果常要利用媒體來修理人家，我在這裏講話沒有人會知道，但她新聞稿一發出來每張報紙都有，因我們在議會質詢，記者先生、女士有時會來聽，會幫我們報導，一些工作較忙者沒來，就沒看到他的新聞，那我們就白白死了，她新聞稿一發，她有權利，她有專門的人才為她操刀，所以她隨時隨地都可寫新聞稿來批評議會，議會不是不能批評，她也做過議員，人家批評她，她也很生氣，議員可以批評，但是輪不到她這小角色來批評，議員有老百姓的批評，她是行政首長，不是縣民，她是行政首長的身份沒有權利來批評議會，我們是根據職權在此講話，如果我真的有錯出去要打我、揍我都可以，但是不要認為媒體傻的讓她這樣利用，根本沒有事實，為什麼媒體這麼傻要接受她的利用呢？來修理人，所以這操刀的人跟我卯上了，我不相信那一個人大條。

顏副議長重慶：

今天下午把事情釐清以後，我們又找出一個真理出來，希望縣府以後樹怎麼維護，縣民要修剪怎麼來修，權責單位是市公所，有沒必要去跟市公所協調，如果以後澎湖的老樹接到老百姓反映說為了樹妨礙人行道視線或這樹將來會妨礙觀瞻有這狀況的話，怎麼來處理這問題，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剛建議許市長要多去學民主素養，今天我

們也由這個事情當中來發現問題，找出問題，將來再有類似狀況，我們應如何處理澎湖縣的老樹，一方面又能兼顧老百姓的要求和安全問題，一方面又能維護綠化跟造林的工作，這是今天我們找出一個真理，縣政府也要花點腦筋去詳細想一想！

吳議員明浩：

針對前天就老樹跟造林工作提出這問題的探討造成風波誤會，剛就有提到希望縣府能會同各主管單位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將來珍貴老樹的認定標準還有修剪程度等的辦法，另外還要對這四棵樹被砍伐成這種狀況，合不合宜？提出研討！

蘇議員崑雄：

我本人也代表議會對於許市長的發言嚴重的抗議，我們也有發表公開聲明，就以公開聲明為主。

陳議員海山：

既然農業科對本縣這些樹在管理上完全沒盡到責任，我建議大會在他們本身預算當中予以保留，如果已經花用了，就在他們決算當中想盡辦法把它留下來，讓他們自行負責任，這樣他們才會了解到種一棵樹的珍貴，今天在此爭吵的不是不能讓他們來修剪，但總不能說那個人的權力就能砍成這樣，人也是一樣，有保護生命的權利，不能說要加罪於你，你叫我稍微給你修理一下，我就拿刀捅死你，難道這也沒罪嗎？我希望議長到時要提醒一下，像這樣漫無目的，權責劃分不清，完全沒有擔當，難怪她說你們沒有

擔當，我希望把這些造林經費，因為你們前面種樹，後面人家砍，這棵樹能不能活還不知道！不要樂觀得太快，尤其這種樹會掉葉，我們前面也有一棵比它更大的，人家還是沒有剪，還是讓他繼續這樣茂盛，本來到冬天樹葉就會落下來，市區刺桐樹到冬天樹葉也都掉光，像這樣全部去剪掉，怎麼可以！要你們注意絕對不要再有下次，過去在水源路已一次了，我們已提出強烈的警告，後面還任由這樣，以後我們是怕，已經有一次、兩次再怕第三次再發生時就非常嚴重，我們就基於這種理由來向你們提出質疑，既然這麼辛苦造林，後面還是要剪，造林經費乾脆不要，後面有關林相的經費全都凍結起來，建議大會這樣做。

蘇議長崑雄：

尊重陳海山議員之意見，但事件不是縣政府所造成的，是職權上的問題，希望農業科注意以後怎麼去防範不要再造成這種事情的發生。

陳議員永和：

我很尊重陳海山議員的發言，可是要將他們造林的經費凍結，我認為這是開民主倒車，不能這樣，這事發生就追究責任，不要再把經費扯上去，以後就沒完沒了，對澎湖的造林工作是影響非常大。

鄭副縣長長芳：

我首先向陳海山議員、大會做鄭重的道歉，因我剛才沒有了解，那天陳海山議員問我以後，王科長跟我講，我以為他已經曉得，以為他事先曉得，實際他不知道，我作鄭重

的道歉，至於樹的問題各位議員都提到，坦白講造林、綠美化的工作人人有責，不管公有、私有部份，既然種了，就應該好好維護它、灌溉它，我也請農業科能夠特別留意，雖然是馬公市公所有升降機、剪修的設備，但他的人未必是專業，是林務股才是專業，我們都是學有專長的，都是學農、學園藝的部份，我們是真正專業可以指導他，冬天時落葉多，那一個地方落葉比我們縣政府還多，每天女工掃得不得了，我們也不會去剪修，誠如陳海山議員剛也提到，水源路那邊去年我們已經有一次的經驗了，剪修的光禿禿，現在是不是一年後就長出來了，我想未必，有沒比以前更茂盛，這是經驗，今後就請農業科，當然他們人力有限，但特別偏勞他們能夠特別留意，不管是公有、私有多加宣導，你們要剪修，我們應該提供技術上的服務。

陳議員海山：

講是要給農業科一個警惕，十九席我只有一個人，陳永和議員拜託不要我在講話，你就：，你可以舉手說不贊成，不要老是我在講話，市公所修理我們議會你根本連一句話都不講，我每一次講話，你都是對我這樣。

蘇議長崑雄：

各人有各人的意見？

陳議員海山：

各人意見，但也不能這樣，議長也沒裁決，我是建議大會這樣做，如果大家不過樣做沒關係，我今天是站在維護議會的尊嚴，從今天以後，我對議會絕對不講話，不只是講

到我！

蘇議長崑雄：

對，所以我剛才說尊重陳海山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海山：

我沒有做任何事情，像建國市場你曾經講的，修理我們的，我們都忍了，有時再提一下，大家都是同仁不要這樣，今天是針對議會，不是針對我陳海山，如果針對我，我吞了沒關係，我要讓農業科有個警惕，建議如果農業科再繼續縱容這些樹，讓別人任意砍伐時，到時就把經費凍結，總不能我連一句話都不行講，每次都這樣，我如果真的有錯，沒關係，你可以私底下給我糾正！如果連農業科的事情都不能講，難怪人家叫我閉嘴不要講了！

蘇議長崑雄：

每個議員都有權力發言，大家互相尊重。

陳議員海山：

我不是說他沒權力發言，現在如果真的要凍結這筆預算，要保護這筆預算，也不是現在一下子就來講我，我今天是為了整個澎湖縣議會，如果不是，沒關係，全縣說你吃錢、爛掉，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是在維護，當然這問題不是牽扯不牽扯，而是農業科這些樹你們該去保護管理的，沒有去管理。

蘇議長崑雄：

公開聲明送給各位記者幫我們做公平的報導，明天早上再繼續質詢。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蘇議長崑雄：

今天早上本會議員有得到訊息林務股辦公室旁邊有一塊很大的造林地被剝伐，本席有請幾位議員去現場勘察，所以回來我們變更議程，請有關科室主管到議會做專案討論，本來是請縣長領隊，但剛剛縣長說縣長因重感冒沒辦法起床，對這個問題請副縣長做說明，要不要本會組團去慰問。

鄭副縣長長芳：

很不巧今天縣長剛好重感冒，中午我在和他通電話他喉嚨痛的還講不出話來，這個是事實，中午還打點滴，實在是身體不適不方便到議會來，在此僅代表縣長來列席今天下午的議程，請各位同意。

蘇議長崑雄：

既然縣長重感冒喉嚨發炎沙啞講不出話來，希望對副縣長剛的解釋和早上的臨時提案要專案來討論樹林被砍伐的問題，各位有意見請提出。

胡議員俊傑：

很不巧縣長正好生病，議會很不巧提案人也正好沒來，到底怎麼一回事，如果今天一個議員他生病了吊著點滴也要來質詢，縣長再怎樣生病，身為一個議員，我們很樂見他到這邊來給我們答詢，辛苦一點。我個人對這件事有個看法，縣政府做了很多不應該的事情，這是其中一件，但我認為民意代表也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如果我們今天能夠把樹的事情和火葬場的事情分開來處理，儘量

不要把它複雜化，這可能對全縣老百姓會比較好，當然興建火葬場茲事體大，有沒做好溝通的工作，相信很多議員有意見，如果有什麼意見最好在議事堂提出來講，大家把事情講清楚，不要有任何的疑問在，也希望縣政府的官員能夠拿出智慧，對什麼事情要有敏感度，儘量把這事情做好，如果可以的話連絡縣長看能不能過來。

方議員榮一：

早上是什麼人提案的？

蘇議長崑雄：

翁世塾議員。

方議員榮一：

但他沒來，剛才胡議員所提的應該要叫縣長來。縣長常感冒，應自費去注射感冒疫苗，就不會感冒了，請他儘量能來，不然議員同仁話講不下去了！縣政府做事就是這樣，那天我在問建設局皇家海洋那塊土地我聽說是土地銀行的，環保局跑去要給人家開罰單，建設局長可能不知道告訴記者這是皇家海洋的，環保局到他家要開單，你還不知道說是土地銀行的，縣府做的事情有時會失誤。最近好像在鋸樹比賽，我早上就建議了，看要喝酒或划拳比賽也可以，所以縣府做錯事，早上去看苗圃，應該讓大家知道到底那裏要做什麼？有時老百姓會告訴我們那裏要設什麼，敢砍的、要砍的，不能砍的不要砍，我們才會替你們講，所以有時會誤會就是這樣造成的，要縣長來才講的下去，不然怎麼辦！提案人也沒來。

蘇議長崑雄：

請看縣長能不能來！我們休息。

陳議員海山：

既然縣長生病了就代表整個縣政府都生病了，沒辦法來我們不要勉強他，到時硬叫他過來，就跟市公所一樣又一大堆，議會就沒命，連縣長生病要打針又硬拖來議會質詢，他可能是逃避責任，也可能是真的生病了，我們要人道一點不要他來，沒關係，反正砍都砍了，他想偷偷摸摸去做也沒關係，雖然同仁希望他來，他不是聖人來還是講一套，到現在我滿不喜歡看到他，他做的跟講的完全不一樣，如果現場議員大部份要他來，我不反對。

蘇議長崑雄：

既然縣長沒辦法來，你是否可代表議會去給他慰問。

陳議員海山：

議會有議長、副議長還有非政黨聯盟召集人、國民黨黨團書記長、兩位副書記長，應該輪不到我。

蘇議長崑雄：

我可以指派。

陳議員海山：

不行，我最近很衰不能去看病人。

葉議員明縣：

這件事要縣長專案報告，感冒是事實不要叫他來，提案人也逃避了。建設局的事情很多，不要再拖時間。

胡議員俊傑：

我們尊重提案人，但為何提案人現在會不在，我覺得這問題要進行下去，應該讓關係人最好能夠一起過來質詢比較好，等到過了大家還要發表意見就太不夠意思了。

蘇議員崑雄：

專案討論就暫時擱置，時間給縣長安排，他何時可出來做專案報告，我們變更程序來配合。

胡議員俊傑：

剛陳海山議員說樹砍了就砍了，也不是這樣就算了，這給你們一個教訓，誠如議會第一主管講的這是犯了道德上的錯誤，明明要用一點三公頃，你何必去砍一大片，只是為了你們的方便嗎？那些樹就倒霉活該嗎？它也是有生命，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能不能記取這個教訓，不要一錯再錯，每次都犯錯，弄到現在縣議會自己也難堪，夠難堪的！

陳議員海山：

不只難堪，我感覺議會好像只有我們幾個人的議會，雖然我講這些話可能比較重一點，我要求你本身要檢討一下，為什麼議員會這麼鬧的，不想來開會，是不是很忙，說不定講這些話會得罪他們，但我講實話今天一個專案出來，對縣政府在隱理縣議會的情況之下，把一大片的樹林砍掉，我們僅為了一棵攬仁樹，早上我講的話絕對沒錯，我是針對他砍樹我們來討伐她，我絕對沒有因她批評議會，我把這事情做個了結不追究，是兩回事，砍樹我可以不追究，但她批評議會我還是照常要追究，可能早上副議長聽錯

了，因他可能比較性急或強勢一點，認為我什麼都比他差，他貴為副議長才會這樣講話，我這個人過了就算了，就像你們砍了樹砍完了，我也就算了，但有機會我拜託你們繼續砍，縣政府不敢砍就是弄種，我講這句話錯了，你們可當面糾正我，我就不了解，縣政府真的像許麗音所講的，不要怕議員的質詢嗎？我們今天在這邊質詢，如果為了私人的問題來質詢，你們可以不用我們，但是我們今天質詢的就是為了整個大地上的綠化，為了也是尊重我們本身的生命，今天你把樹砍了，不管你有一百個理由，你要取得議會的共識讓議員了解，這個地方有什麼作用，到底要怎麼去處理，你們都不開金口，沈默不好，像作賊一樣，人家最討厭的一種人，偷偷摸摸去全部砍了，我在這邊講話會得罪你們很多人，但沒關係，如果有機會你們可以當面表明不支持我，我絕對不會反對，我會認同，你們支持我，我會在這邊監督你們，會把你們一些不法的行為挖出來，所以你們不支持我是對的，但並不代表整個澎湖縣整個馬公市民不支持我，我很不解，你們有千百個理由，沒關係，議會大門永遠是開的，絕對不會關閉到連你們要解釋都不讓你們解釋，我在此再三的問，昨天我曾問社會科，火葬場的地點和興建，沒有確定地點和標示在那裏，他比說離中正國中很遠，推的很遠，在我的腦海當中就是東衛空軍那地方再往裏面靠近白球的地方，我認為那邊沒樹林沒關係，如果有牽扯到老百姓抗議，因為當地地主在附近他可能不會反對，但附近包括一些公務人員，學校可能

會反對，科長還跟我講他會繼續溝通，副縣長也在場，他說到時有人反對他會繼續溝通，你們從八號就開始在挖了，我十號提出質詢，你們還在騙我，明明地點都選好了，你們還不敢講，我不曉得你們怕議會怕到這種程度，火葬場很重要，你們為配合縣長競選諾言，拚命在想，我們一講，你們就說不然那裏要讓我們做？那一個地方要讓你們做，你們自己去想辦法！這是主政者的頭腦智慧，不是我們要提供你們什麼！我們只是監督你們到底做得對不對，我們要求你們公布地點都不敢，為什麼你們不明明白白在議事堂講讓我們知道，有個心裏準備，你們都不要，我問你們發包了沒有，說沒有發包，怪手挖的是不是發包讓人家去挖的？不然你們有沒有發包讓人家去整地，難道是縣府自行整地的嗎？縣政府本身有怪手嗎？難道不是發包的嗎？我問你們發包了嗎？說還沒有，沒關係，你們可以把我這反對的隔離也可以，除非我已不能講話了，不然我會把縣政府所作所為讓外界了解，我相信媒體出來很多人會了解，你們越怕越死，本來你們為了澎湖縣未來的發展，會做的非常好相當有功德的，但搞到最後你們不敢發布，變成整個事情曝光，曝光以後的負面就是你們還來不及解釋，整個樹木就被砍的一乾二淨，你想那個地點適當嗎？那裏離人很遠，真的離的很遠嗎？所以早上到現場去看，社會科跟我們解釋地政科要求把整個土地削平以後才能做界格的鑑定，為什麼你們在這動作以前，為何不先知會林務股，讓他們把有用的東西全部移植完了以後你們再去處

理，我不知道你們在怕什麼？為什麼你們要黑箱作業？你們怕議會，怕我們知道，就是怕有人反彈，偷偷摸摸的做，那我可以在外面講很多話，但願我猜錯了，說縣長和某某人有官商勾結的利益存在，他才會偷偷摸摸的做，避開議會的監督，怕議會了解，我後面就樣講，縣長可以去告我污蔑，我高中沒畢業和博士縣長同時進牢沒關係！剛講市公所剪這棵樹，我們講的時候你們已經偷偷摸摸的在林地上大肆砍伐，我認為縣府前的樹還可修剪，我要去剪，你們說不行，副議長還在譴責，前一天縣長也在報上公開譴責，我不了解你們一方面譴責，一方面大肆破壞林象，說你們為了公共設施用途的需要，可能你們想在這裏叫嚷嚷就過去了，這對我的傷害相當重，我絕對不可能善罷干休，不管你們提出什麼條件，你們可能會想不善罷干休又能怎樣？沒關係，我就會對付你們，我在這裏講了老半天，拿你們沒辦法，你們說了一大堆理由，我不了解你們統轄的地政事務所就是要把這個東西全部弄掉以後才能做，就是已經發包了，非動工不可，才把整個土地整理乾淨，不然是怎樣的情形？非要全部砍掉，為何不先和議會溝通，讓議會先了解，像焚化爐一樣，先溝通了解以後，我們後面就沒人在講話，為何你們不要這樣做，通過預算，你們就拚命做，有些議員在這邊要求你們對地方建設，你們一推說沒錢，推的一乾二淨，我們要求你們舉債做衛生下水道包括污水處理場，你們說沒錢，不知議員怎麼當的，最起碼我不曉得我怎麼當的，如果光為老百姓爭取那些

小路燈、小水溝，我不用當議員，我如果來支持副縣長選縣長我私底下拜託你就可以了。我們要監督縣政府的施政，要誘導縣政府施政方針讓它能走上正軌，不要像你們這種見不得人，偷偷摸摸的行為，我感覺非常可惡，為何鋸那棵樹我會那麼氣，那是一個非常壞的示範，今天剪成那樣，老百姓會認為這種樹可以剪這樣，如果整個澎湖縣包括私人種的都可以剪成這種，豈不全縣都光禿禿的，一方面把樹林種的那麼好，一方面認為你們要用公地可用就把它砍了，那以後造林有什麼用？如果今天還有公地在造林，以後要變更又要做公共設施又砍掉了，還不是多餘的，今天不要管它種木麻黃或是有價值或沒價值，今天一棵樹的成長，人和樹一樣，人會講話，你敢保證樹不會講話嗎？它是地球上的一種生物，我也沒想到你們這麼狠心，比殺人放火更殘忍，以後要叫我支持你們任何一項政策，我絕對持反對態度，十八席通過，我一個人還是堅持反對你們，因我已經對你們沒有信心了，可惜我全力支持你們做焚化爐，包括火葬場我們也全力支持，但我們支持不是支持像野蠻人在做的任何事，別的議員看法我不了解，所以等一下沒人要問，我就先把副縣長、社會科長、農業科長你們監督不週及地政科長全部請出去，我不要再看他們了，先把你們請走，你們也不用解釋，如果讓我這樣灰心，乾脆請你們先回去，不用再列席議會了！

胡議員俊傑：

剛才陳議員講很多事情，相信你們都有把他聽進去了，我

覺得請出去不好，既然來了，我們今天也是針對這件事情請縣政府做報告，希望能讓他們有機會說明清楚，在此我就要求是不是等一下請副縣長跟我們說明，如果所有議員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們再繼續來質詢，然後我個人還是覺得火葬場和樹木的事情請分開，包括剛才才議員針對一些質疑，有沒有這種事情，你們都要把它說明清楚！

許議員啟川：

今天是屬縣長的專案報告，結果主角沒來配角來，就不必演了。為何要你們來專案報告，當然有原因，就是早上我們去看了現場以後，覺得林象破壞了一塌糊塗，為了做一個火葬場，要犧牲那麼多的林象嗎？是不是還要再做第二次的破壞，你們可做一整體性的規劃，火葬場也在那裏旁邊做納骨堂塔又做焚化爐，剛好整塊都剷掉這樣比較快，林象都剷掉，這是不是比較快，砍了一棵樹都已經很痛心，又砍了那麼多，縣府官員是不是要當華盛頓，砍不到蘋果樹，也可以砍木麻黃，你們是執行者，叫你們來說明，可能比較牽強一點，但你們也有實際參與到，今天最主要講的是決策者、決策者執行錯誤，所傷害是全體縣民，今天要你們說明是委屈，但你們有實際參與，也有參加縣務會議，也是經過縣務會議通過後才做決定的，在座可能很多有去現場看過，但你們有沒考慮到，林象辛辛苦苦照顧這麼多年，你們一下子就砍掉，真的心很很很殘忍，澎湖縣很不簡單也要受東北季風的影響及鹽害雨量又特別少，全省雨量最少的未滿一千公厘，水量最少，辛辛苦苦培植

的樹木、林象，沒有稍微想一下，一下子就砍了，有沒為澎湖縣民來著想，縣府要做任何一個決策應該要透明化，是不是怕議會來監督，或是怕縣民不知道你們在做些什麼，當然縣民有知的權利，他知道縣政府在做什麼事，做什麼重大的建設，結果你們偷偷摸摸在做這種事，有時縣府在做事完全矇蔽議會和縣民，都被你們騙，是不是做好事要不欲人知，但現社會不一樣，一個現代化的政府要縣民有知的權利，要做什麼事情要讓縣民知道，讓縣民知道給你們監督，看你們做的對不對，方向是不是對，但不是，隨便做，一塌糊塗，把一個林象都破壞掉，沒儘早給你們提出這重大的事情說給你們知道，或許第二次又在附近一個林相可能又破壞掉，第三個也破壞掉，到時林務股都不必造林，可能那一片全部都沒有了，這是第一次的教訓，如果再第二次你們規劃納骨堂塔，又是偷雞摸狗偷偷摸摸的來做，納骨堂塔在附近就可以一貫化作業，可以再砍伐，如果焚化爐有爭議的話又在附近做嘛！反正又沒人知道，第三片的林地又把它砍伐掉，所以有時做事要經過思考，為後代子孫著想，完全都沒有，這麼多年的林象，你們去現場看才知道心痛，不知副縣長和有關的官員有沒到現場去看過，你們去看才會難過，當然有照相給你們看，社會科王科長也去看了，那一片夠大了吧？整片都砍了，怎麼做這種事，那是澎湖縣休閒徒步區，掛那個招牌在那裏是多餘的，要砍包括那休閒徒步區鐵製的牌子也一起拆掉，這樣比較不會諷刺，不然休閒徒步區招牌那麼大，結果

整個林象都沒有了，那就是休閒徒步區，是這樣做的嗎？縣政府做事沒有三思而後行，今天請你們來專案報告，確實比較牽就你們，因為你們不是真正的決策者，因為你們是執行者，叫執行者來報告這專案報告，確實於心不忍，但你們也實際參與到縣務會議，為何沒有提出這些問題，要執行這次工作縣府一級主管有參加這會議，你們沒有去看現場，最好不要講，但有去看的也不講有沒有破壞林象，我認為你們在執行方面很草率，你們要不要專案報告隨你了！

吳議員明浩：

剛幾位議員提到林務股培植苗木的地方，也是目前林務股辦公處所的西面即拱北山南麓，今天早上有幾位議員同仁到現場去了解在最近幾天有一大片的成林林帶無緣無故的又遭受砍伐而提出質詢探討，我剛來時是陳海山議員在發表意見，不知有無縣政府有關單位就這塊林地被砍伐的原因為做過報告。

蘇議長崑雄：

還沒有。

吳議員明浩：

既然還沒有，剛議員同仁都一直提到砍伐這塊林帶主要原因為是縣政府在該地規劃要做為火葬場，是否事實？或另有其他運用的目的，這是本席想了解的，早上本席聽到這消息已是十一點三十分的事，議程時間快結束，所以沒時間到現場去看，午餐後約一點多，我趕到現場去看，就早上

本席在此請教農業科林務股股長給我答覆的該地有一點三公頃，早上我得到的資訊是兩公頃，我剛去看應沒達到兩公頃，可能一點三公頃左右，這是我在此向大家說明的，不知我的目測準不準。早上請教代理股長該地被砍伐掉的樹種是那一類，他說百分之九十都是木麻黃，百分之十是黃槿、南洋杉及其他樹種，我實地了解確實是如此，對這問題來探討，如果確實為了本縣公共設施像火葬場這種重要大型建設，也關係到澎湖縣未來整體開發環保工作及喪葬風俗改善，來做火葬場必需要用到那塊地，而來處理那塊地的樹林，本席認為沒有什麼不當的地方，而且大部份都是木麻黃，木麻黃是種子繁殖的，是生長很容易的並且也不是很有價值的，也是可以移植的，所以現都砍伐那地方，本席也可以讚同，我倒覺得有些樹種像黃槿及其他應該可以移植，早上說南洋杉大概都已移植了，我剛去看還有少些大概七、八棵沒有移植還在那裏，在此也向經管單位表示歉意，因我很喜歡種樹，家也有空地，所以我看到有兩棵南洋杉似有存活的机会，就不經過你們同意主動用塑膠帶包起來帶回家，回去以後馬上處理用水保養，等有空再來種植，若要移送法辦，我馬上載回來物歸原主，請問副縣長，會不會構成竊盜犯罪！

鄭副縣長長芳：

不會，回去還是把它種活嘛！謝謝。

吳議員明浩：

我不敢保證會活，因是昨天挖起來的，根部的泥土都已經

撒掉只剩一點點。就算贈送給我，不算偷竊，不知林務股中午有沒去處理？

陳技士高樑：

會後跟科長在十二點二十分左右就到現場去看！有看到黃槿，動到那地方時間是昨天下午，就像吳議員所說的那兩棵南洋杉應該還可以活，裏面的林木除了木麻黃、檉柳以外，闊葉樹全部做處理，我們要求一定要提高存活率。

吳議員明浩：

我很感動，我們早上提出這問題，你們可能還沒吃飯十二點二十分就跟科長一起趕過去現場，馬上做適當處理，下午我希望你們再去看一看，可以移植的存活率高的要移植，如果沒有人要移植送到我家裏來，因為我不敢向你們要，我真的很想種樹。

我在此鄭重向經管澎湖造林、綠化工作的這些專家學者主管來請求，澎湖縣地理環境關係，雖然造林很困難，每年花那麼多人力、財力來造林，大家要用心來培育，今後如果有重大公共設施，必需要用到林帶時，要砍伐這些樹，應該要審慎來處理。

蘇議長崑雄：

對剛幾位同仁所提出的對苗圃樹林被砍伐的專案，請副縣長對整個決策過程，怎麼執行，先報告。

鄭副縣長長芳：

非常感謝現在有機會讓我來做說明，我也非常敬佩責會各位議員先生對我們造林綠化工作的重視，在縣政府的立場

也是同樣的重視，縣長就職兩年來已經種植一百萬棵的樹，在未來的兩年也仍然要種一百萬棵的樹，也表示縣政府對造林綠美化工作的重視，那也不是說我們種了就可以隨意來砍伐，並沒有這個意思，各位也都知道，澎湖造林綠美化是最重要的工作，同樣濫葬的取締改善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有關納骨塔興建部份，從歷任縣長王縣長、高縣長、鄭代縣長到現在的賴縣長，到澎湖各角落去尋覓，一直碰壁找不到適當的地方，但火葬的問題迫在眉睫，所以最後不得已才會在菜園，就是各位議員早上去看的地方做最後的決定，我們選定為火葬場的預定地，一共為一點三公頃，百分之九十五的木麻黃、檉柳另外也有高經濟價值少部份包括南洋杉、黃槿、馬拉巴利、台灣海棠等，這不是隨意的決定也是很痛苦的，等於兩害相權取其輕，在那邊做了火葬場以後也一樣會把它綠美化，並不是把它砍伐了，硬體建築做了以後，就這樣算了，仍然要從事綠美化工作，有關殯葬設施的改善，已經在貴會的支持準備來做納骨塔，接著就是火葬場，接下來就是要進行全縣一些公墓公園化的工作，這工作要求的標準就是和林投公園的標準一樣，讓人家感覺雖然是公墓但看起來又像公園一樣，沒有陰森森的感覺，納骨塔的標準也是希望這樣來做，把火葬場納骨塔做了以後，就陸續在全縣各地準備來從事舊墓更新，公墓公園化的工作，這工作首要仍是要來從事綠美化的工作，同樣跟貴會一樣非常重視本縣的綠美化的工作，今天我們也不是願意隨便把它砍伐掉，是經過

慎重的考慮，縣長做這決定也是不得已的，坦白講火葬場的地點實在不好找，是不得已才這樣做，但在綠美化的工作我們仍然相當重視的。

翁議員世墊：

請問今天這事情如何對澎湖縣民交代，用怎樣的說法讓縣民能接受，本席不是反對興建火葬場，但你們有沒想到你們行政手續有瑕疵，要先探討你們的立場，誠如剛才所說的這樣你們立場能站的穩嗎？記不記得前年本席在議會總質詢，為了水源路停車場那三棵老樹大聲疾呼，況且你們要在那個地方興建火葬場，但有沒想到，我們要用何種方法來向縣民交代，上次有說過能移植就移植，有移植讓縣民看到，人家就說你不是在濫砍，是為了地有用途，一聲令下怪手去挖一面倒，對澎湖的造林工作不是一大諷刺嗎？由這個問題突出真正要跟你們溝通的，不管是什麼工作，你們說一切要依法，像這種你們獨斷獨行，直接就砍了，縣府做事都不尊重議會，那塊地你們要使用，就用設法，那些樹要想辦法以對澎湖縣有交代，最起碼也有幾棵好幾年的老樹，應該移植嘛！移給縣民看，顯示縣政府有在護林，但不管大小棵都砍，如何對澎湖縣民有交代！況且以後人家破壞草木，你們要用何種法律來執行！如果他說縣政府可以砍，我們為何不能砍，你們嘴吧就要閉著。所以早上我看了現場就跟王科長講第一你們的立場就站不穩了，請問地政事務所吳主任，以現今的科技要繼界要把全部的樹木都砍掉才能繼界嗎？

吳主任幸安：

以地政事務所尤其針對火葬場用地的地方是舊的圖解區，
必需要通視能夠量距離才能鑑界！

翁議員世墊：

那些樹沒鋸掉就不能鑑界嗎？

吳主任幸安：

並不需要全部，但要測的地方一定要能通視！

翁議員世墊：

那為何要全部都鋸？

王科長正統：

剛吳主任說必需要通視就是整個鑑界的地面一定要能夠看
得到的，地上障物要求要排除掉，地上的障礙物就是整個
範圍的樹木當然就要排除掉！

翁議員世墊：

吳主任剛所說的是不是像王科長這樣講。

吳主任幸安：

我們要求是要測的地方能夠通視。

翁議員世墊：

鑑界出來也是周圍而已，不會連中間都要測吧？

吳主任幸安：

不一定，有時也是必需要透視過去的地方！

翁議員世墊：

如果是高樓大廈要鑑界怎麼辦！

吳主任幸安：

會從旁邊其他的點來測。

翁議員世墊：

會不會從旁邊的點去測？

吳主任幸安：

這案是附近周圍幾乎都是樹，在九月多已經申請過一次，
我們也把概略的位置告訴他們！

翁議員世墊：

不是全部要：

吳主任幸安：

我們從來不會要求全部要怎樣！只要我們測量的範圍，因
為已有第一次的經驗，一定會告訴他，我們要測那個方面
，這邊能夠排除，足夠可以測量。

翁議員世墊：

王科長，今天你們所做的這種事情立場就站不穩了，吳主
任說不一定要全部排除，為什麼全砍掉了，你們還沒發包
成功，就全部砍了，縣府做事要三思而後行，不是個人在
做，個人不管你，做我喜歡做的事就對，政府做事第一要
有立場和原則，否則怎麼取信於民，今天這樣做如何向縣
民再宣導造林、護林的工作，不要將縣民看得太簡單，那
以後你們怎麼執行造林？所以我常強調你們做事要先三思
，要考慮後果，今天這塊地要用，如副議長所說，有用到
必需砍是沒錯，但要做的圓滿一點，就是我所強調的基
本上能移的一定不移，移給縣民看，為了澎湖的繁榮進步

，火葬場需要蓋，但本府立場要站的穩，都沒說全部砍掉，不管老樹或幼樹。

副縣長，這怎麼講，像這種工作，在這裏說句實在話，如果在大會我們強硬一點，可能你們的火葬場又蓋不成了。有時議會這些同仁在問你們，有什麼事情你們要直接告訴他，但你們不是，你們以偷渡的心態，有什麼事情不能做的，行事要光明正大，光明磊落，有事跟議會講通，像這樣難怪沒人知道。現在在我想像中火葬場選在菜園營區的南邊。以上是本席的看法，看你們澎湖縣政府怎麼做，如何向縣民交待。

吳議員明浩：

剛剛聆聽我們副縣長對於砍伐該地樹林做為我們本縣重要公共設施火葬場用途作說明，乍聽之下振振有辭，條條有理，可以說好像理直氣壯。剛剛翁世墊議員提到的以及今天早上到下午很多議員所提的問題，說實在你們縣政府確實是理虧。我跟你探討，我剛講的也是我的感覺，我們現在要針對一個問題來探討，對或錯，是或非，凡事都是如此，是對事不對人。

你們說準備要移植，我想你們都沒有這個動作，真的沒有，你們說有移多少南洋杉到別的地方，因時間關係，我們沒有「美國」時間，也沒有必要這樣，有時你們講我們多少聽聽，讓你們騙也沒關係，如果我去看，依我判斷，你們移植的數量不多；黃槿、馬拉巴利都已經枯了，那種樹你們不去移植，那可以移植，絕對可以移植，我們即時移

植都會存活。我去看已經枯了，我想再移植存活率不高了，所以表示縣政府為了要使用這塊土地而砍伐這些樹，事先都沒有有一些準備如何來處理這些樹的作法、想法，也可以說各有關單位都沒有密切協調、配合，早上我們爭論這問題時，也如同剛翁世墊所提的地政事務所說必須要將所有林木通通砍伐掉才有辦法測量，講這種話不可思議。那塊地要做火葬場，如果沒有影響到必須要建築的地方的空地，我們該保留的還可以保留。再說你這塊地要使用作為火葬場，到底完成規劃沒有？完成規劃！預定什麼時候動工？

鄭副縣長長芳：

我們規劃設計已經快完成了，細部設計也都快完成了，將來完成以後就準備來發包施工。

吳議員明浩：

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還有探討的餘地，你完成規劃要公告招標、發包，可能還要四、五個月，到動工要不要五個月？

鄭副縣長長芳：

差不多這時間。

吳議員明浩：

現在是農曆十月快到了，我們一年二十四個節氣，到立春所剩不到四個月，你說要五個月，四個月就要立春，立春天氣就開始暖和，生物開始繁殖，立春後造林存活率就高了，你們相信不相信？那為什麼你不等到立春以後要使用

該地再來砍伐，可不可以，應該可以，你也不是明天要興建，這就是你們時機不對，你們如果有心要好好保護這些樹要去移植，應該是等到幾個月以後，立春時節。以我們目前的重機械怪手一大堆，要挖那些樹一、三公頃，說實在兩部大的挖土機不需要二、三天就通通完成，請問大家是不是這樣。到立春時雨量充沛，氣候轉暖和，我們準備將這些樹移植到那裏，移植的地點準備好，開始來處理這塊地挖樹，不是很適當嗎？為什麼要在立冬以後，未來這幾個月剛好是天氣非常寒冷，移植樹木也是不容易存活時來處理這塊土地，這是我要跟你們探討的一問題，時機不對。另外馬拉巴利有沒有人來做為盆栽，請問林務股代理股長，可不可以做為盆栽用？

陳技士高樑：

可以，而且是很適合當作盆栽。

吳議員明浩：

馬拉巴利是一種很適合做為盆栽的樹，適合觀賞的樹。結果你們馬拉巴利也不移植：

陳技士高樑：

報告吳議員，有移植，馬拉巴利是事先移植，……

吳議員明浩：

我去看還有呢？

陳技士高樑：

中午我去時就問葉樹一定要全部移植。

吳議員明浩：

從這幾點我們來探討，我們縣政府對於這塊要做為火葬場用地的林帶處理工作，是不是有偏失、有錯誤？

陳議員海山：

探討也是沒有用，他在當初要興建火葬場時就準備以偷渡的方式送到議會讓議會通過，那時議會就讓他騙了。照理講當初要送這火葬場興建應該附帶整個地點，沒有地點我們就草草率率就通過這筆預算，既然預算通過了，我們支持他也沒關係。當初他送到議會我們就被騙了，既然議會被騙，這興建築也拿他沒辦法。問題是曾經我在這地方說過要做一大好人是非常難，要做這種大壞蛋更難，我不是說我這樣就比較厲害，我們在這邊為了老百姓本身的權益問了老半天，你們竟然將我當作垃圾，我有這種權利，我選了要死選上在這邊為了老百姓的利益，為了縣政府的工作，我們提出看法，提出質詢，我們要求要了解的事情，如果沒有超過範圍你們為何不告訴我？是將我當作什麼？昨天你們曾經要求我少講一點話，我這個人是可以溝通，我只是稍微提一下，問你地點會不會有人反對，如果有人反對以後你們後面要如何做，如何處理，我也沒全力反對。

剛剛答覆這林象已經沒有經濟價值，全部都是木麻黃，我認為這種說法我不認同，你們將前人所栽種的樹全部推翻，每一種樹的地理環境，生態都有一定的平衡點。你說政策上勢在必行，但破壞絕對是有。我剛剛為何非常生氣說為何你們整大片全部都是木麻黃你們不砍呢？認為這沒

有經濟價值你們就大力砍、大力破壞？為何你們要規避議會的監督，你們好好講沒有關係，你們縱然將地點說出來，有一套非常有理的說明，難道我們真的會這麼蠻橫無理嗎？如果大會認為實際上需要，我也不是說我沒有分到東西就不講話，我是認為合理不合理，不要將人當作傻瓜，我不是最兇的，我為了維護議會的尊嚴在這邊拚命，你們從後面一直拍後門。我曾經常常跟副縣長報告，很多事情不要將一個人逼到最極點，逼到最後沒辦法什麼事情都做的出來。我只是要了解到底在那地方，你這地方適不適合，如果大家都不反對，在我一人大聲疾呼之下還是拿你們沒辦法時，我也是勉為其難。我也說過我只有十九分之一的算可事先拿來騙議會通過後，你們後續動作隨便怎麼做都可以。整個縣政不是我們沒有在支持，我也不是如許麗音說的在討人情，除非我是得了嚴重的病，不然我就天天到議會來支持你們，雖然我會對整個縣政提出批評，但並不見得我是壞蛋，並不見得講話的人是壞人，不講話的是好人。你們任意破壞整個地球表面上的東西，難道我們在這邊講話，你們還在那邊振振有詞，你們認為我這樣是對你們不好？副縣長，我告訴你，你認為我是壞人也沒關係，你認為怎樣都沒關係。今天縣長沒辦法到現場，我們也認為縣長今天生病了，人生病我們要可憐，我們也不勉強要請他到這裏來，但是最起碼你們對這些將近一、三公頃多的樹木弄死後，在內心上最起碼要產生懷念和不甘，結果

沒有，你們還在那裏說的很有理由。以後你們案子要通過要全員到齊，如果剩下我一票，我絕對不舉手，我為何要支持你們，我支持一政府他不敢說實話，他不敢將要做的政策攤開在陽光下，讓我們這些監督者了解你們要怎麼做。我從來就沒有反對火葬場、公墓公園化、焚化爐，我只是在這整個過程上，你們所扮演的角色、施工的方向、所做的程序，要讓老百姓知道，絕對要合乎順序，我只有這樣而已，我也不會藉著議會的質詢讓你們產生畏懼，然後從中間得到任何利益，我絕對不會這樣。我再三在這裏向你們說明，我縱然今天不講話，我還是有辦法當選；我就是講了一百遍，我也還是當選，我在这裏多向你們說，早上我說過你們也不會投給我，我也不會奢求你們支持我，今天是為了什麼？我為了一棵樹，人家將它鋸成這樣，我們在這邊大聲討伐，結果在我們沒有心理準備下，不了解情況下，你們將樹砍成這樣，我們在這邊問了老半天你們還是不講，於心何忍！將我們當成什麼？你們有百般理由，我在這邊說的喉嚨乾、嘴破、頭痛，沒關係，雖然我有百般要追究責任的心態，但是我只有一个，你們再怎麼做都沒關係。大家就看著瞧，前看後！我就不相信這麼急迫，昨天我也好好說你們在火葬場要興建當中，如果還有比這更好的地點，在當地、附近的老百姓都不反對情況下，你們做的很周延，讓人心甘情願，這樣你們在興建當中不是很好嗎！我是怕說在你們興建當中，整個建築物起來後，後面再來抗爭反對，這樣等於途勞無功，我是為你們好

，結果反而遭來你們的不尊重、矇騙，所以我不再繼續講，會很難過。其實那些樹不是我的，土地也不是我的，但站在我們的立場……，議長，我請教你，像這種問題我們在這邊講了老半天也不理不睬，他為了通過任何議案，裏面的地籍圖也不附、地點也不附，搞到最後就變成這樣偷偷摸摸的進行，我們拿他都沒辦法。議長，你位高權重，你好像比我高一等，所以你要想辦法看這縣府以後要如何去處理，去善後，如果非這地點興建不可，那麼議員以後要求的相關配套包括焚化爐、公墓公園化等全部都納在這地段，如果我們以這提議、提案了他會不會遵從，如果會的話，東街這地方就已經擺平了，甘脆就全部納在這邊，因為當地這些木麻黃已經沒有經濟價值、沒有用，那就甘脆弄掉算了。我佔用大家的時間感覺不好意思很抱歉！看你怎麼處理？

蘇議長崑雄：

等一下我會作一裁決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在沒發言以前，本席對於早上陳海山議員同仁在發言時，因為我一下情急打斷他的話，其實我也是為議會的尊嚴問題，但是不應該在你講話時我提出意見干擾你的議事，我向你公開道歉。

副縣長，本會同仁從縣長施政總報告那天開始到社會科的工作報告，到今天早上同仁發現菜園地段準備。可能已經浮現輪廓準備做為納骨塔和火葬場的用地，事實上本席也

在這兩天才慢慢知道有這麼一回事。本會同仁發表很多意見，包括木麻黃和一些樹被砍，引申到昨天對於市區老樹被砍伐，我是覺得如果縣長你們已經確定火葬場、納骨塔在目前你們所浮現的這塊地，我想是應該站出來講話的時候，因為老百姓有知的權利，議會同仁也有知的權利，這兩天本會同仁才知道納骨塔、火葬場要建在什麼地方，包括我以副議長的身份也是在這兩天才知道原來那地方要蓋火葬場，你們從來口風都很緊，都不向議會說準備要蓋在那裏，當初是有聽說你們在跟菜園老百姓溝通，在我個人感覺上也許你們大概已經溝通好了，老百姓大概已經沒意見了。原來你們選的地點在三不管地帶，難怪老百姓沒意見。你將這地點放在三不管地帶，菜園的老百姓沒意見，不是說菜園沒意見，那你這地點就高枕無憂，這樣是不對的，因為這三不管地帶縱使菜園當地老百姓不反對，請問又產生新的對象人、事、物也反對的話怎麼辦？所以以前是應該要讓老百姓有知的權利，讓本會同仁有知的權利。今天本會同仁講那麼多，議會代表民意最高機構，縣長、包括你、還有承辦單位應該要將納骨塔興建地點，準備怎麼做，要開誠佈公向議會作簡報才對，這時候是你們要向議會作簡報的時候，今天不能一個議會連你們納骨塔、火葬場要做在什麼地方，我們都不知道，用摸索、旁敲側擊，聽到、看到你們在砍伐樹木、整地，我們才知道你們興建的地點在那裏。不是這樣做，那怕這是非常燙手的山芋，是很敏感的事情，尤其在民主社會時代，天底下

已經沒有秘密，縣政府蓋一納骨塔、火葬場沒有什麼秘密可言，是攤在陽光下，你今天不抗爭，在你蓋時老百姓不會抗爭嗎？我聽他們講是在人家運動的地方，在仁愛之家的附近，還是有人要抗爭啊！不是說你今天做了之後就沒有人抗爭，那為什麼不把它攤在陽光下，舉兩個例子，尖山電廠沒有抗爭嗎？抗爭到後來還是要解決；焚化爐，東山沒有抗爭嗎？本會同仁呂永泰議員代表民意沒有聲音嗎？有聲音，解決了沒有？還是解決了。對！攸關你縣長施政的重大設施，你為了求好心切，怕遭遇很大阻力、壓力，但是在這大前提之下並沒有因為這樣就可以用隱密性、機密性。副縣長你回去轉告縣長，國防機密都要到立法院開秘密會議立法委員知道，一個澎湖縣的納骨塔怎麼不能夠讓澎湖縣議會的同仁知道蓋在那裏，怎麼蓋？花多少錢蓋？預算我們知道，二個五千萬，這地點沒什麼秘密可言，今天不抗爭，你保證明天不抗爭嗎？已經快要生米煮成熟飯時，缺少臨門一角時，你應該化阻力為助力，而不是黑箱作業，在那邊閉門造車，也不會產生今天本會同仁又一次跟你們……其實我想也對，難怪陳海山議員會生氣，要溝通啊！早上我以為是昨天的事不是為火葬場的事，否則我也會支持他的意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是沒有秘密可言，有什麼秘密，執行政府預算有秘密嗎？蓋一澎湖縣非常重大公共設施，火葬場、納骨塔是要讓全縣老百姓使用，當然老百姓要知道要蓋在那裏，這你要公告啊，讓老百姓都知道將來你賴縣長主政火葬場蓋在那裏、焚化

爐、納骨塔蓋在那裏，難道你黑箱作業設計、發包、施工都不讓老百姓知道，等到蓋好之後你還花廣告費，各位這火葬場在這裏，有這樣程序顛倒的事情嗎？沒有秘密可言，何況那天施政總報告好像陳海山議員問，你說十月份要發包，我們才知道，人家才會追根究底，像我從來不問這事情，所以說沒有秘密可言，你施政報告說十月份要發包，你現在就攤開，要攤開讓老百姓知道。我舉兩個例子，尖山發電廠的地，當初我幕後也有協調過；焚化爐，呂永泰議員也協調過，你們摸著良心，我們從議長包括所有議員那一人在阻礙你們縣政的發展，攸關一那麼多年來的歷史包袱，難道我們不想幫你們解決問題嗎，如果不幫你們解決問題，為什麼讓你們通過預算呢。但是地點的選擇是要溝通，焚化爐不是在這屆的任內，議長、呂永泰議員花多少心血幫你們溝通，是不是這樣。仁愛之家有意見，要跟仁愛之家溝通啊！運動的老百姓要跟他們溝通，這裏不能運動，我蓋一個運動公園給你們運動，不可以談嗎？可以談啊！跟仁愛之家開座談會溝通，看他們避諱、忌諱是什麼？將來將他們的傷害、影響減到最低；這些運動人士，今天因為為了澎湖縣的火葬場、納骨塔沒有地點的地點，非選在這裏不可，要不然我就沒地點可選，因此這樣而影響到你們這些運動人口一非常好的場所，我在什麼地方再跟你們蓋一運動公園，蓋運動公園很簡單，因為有綠化，沒有人會反對。如果你向他們講這樣，他們會反對嗎，會來議會向陳海山議員陳情嗎，會向議會陳情嗎。以空

閒來換取時間，以時間來換取空間，這樣配合你十月份才能發包，等到現在大家如果再杯葛你的預算怎麼辦呢？所以我的結論，趕快在這會期將火葬場、納骨塔設置的地點，規劃情形向議會提出報告，這才是正當的。要讓老百姓知道，老百姓有知的權利，澎湖縣議會站在老百姓監督縣政府的立場，更有知的權力，你們不要黑箱作業。

張議員再扶：

議會開議要這樣才有趣，討論的淋漓盡致，昨天對於砍樹之事，我請教老師，他們人才濟濟，關於老樹被砍說「枯藤老樹昏鴨、小橋流水平沙、古道西風瘦馬、夕陽西下斷腸場人在天涯」，再來今天討論的是樹被砍去那叫做「留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在這裏要討論這題之前，先向各位同仁說聲抱歉，不是說我的看法較獨到，或是專門要跟同仁反對，不過是合議制裏正、副面都要提出來討論，這樣才知道那一面對，那一面不對，這是對整個事情不是對個人，我在這裏先聲明。不然這事大家都討論淋漓盡致，然後我再放馬後砲，這樣是「不懂」，但我將這題拿出來討論大家來評估看看，看那一種行得通。

我認為鋸樹可以用一句話來說過，不至於我們在這裏討論說樹木到底要怎麼樣，由專家、學者來評估、監督就可，縣政府盡責，不要再相罵了。

話說回來，火葬場的選擇地點，澎湖每樣都缺乏，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所有的首長、觀光客每次坐飛機鳥瞰澎湖都說我們濫葬情形很嚴重，造成澎湖觀光發展開倒車，這

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回答濫葬情形是嚴重，但我們的廢耕地也多，政府沒有一好政策來對付廢耕地，因為這些農地是祖先留下來的，萬一老人家過世，就下葬於此還給祖先，反正政府也不重視，所以現在要公墓公園化、火葬場、納骨塔，目前轉型的社會腳步一定要配合現在的社會，勢必要這樣做。本來我們沒錢就萬萬不能，比台灣本島退步好幾十年，走到現在我們還關門在相罵。你說要執行，唯一我可以告訴你，行政歸行政、監督歸我們立法機構。我們也不願意焚化爐、火葬場要去放在那裏，今天你們縣府做的不夠完整是這沒有人抗爭你就不向議會照會，如果今天有抗爭，你再向議會照會，我們也不要你來照會，因為你將來要在這地方蓋火葬場，老百姓來抗爭，拿白布、灑銀紙，我們議會要來承受你這些？現在沒抗爭，當然你們悠哉遊哉，我們奇怪你縣府獨斷獨行，自己本身弄一個案不讓議會知道，我以為這行政不必要讓我知道，我也不必擔這責任，我的責任是監督和立法權，你一定還有一條預算要經過議會審查通過，你們才有辦法執行這事，這真正才是我的權利。你沒告訴我沒關係，最後整個計畫出來預算要通過，你必須要經過立法機構，我有權利來審查。話說回來，這些樹被砍了，可以以二句話來說：「兩利取中利，兩害取其輕」，這些樹不是無法再栽種，是可惜！因澎湖特殊種樹很困難，我們十幾年來不遺餘力，包括軍方司令、縣政府首長大家不遺餘力來綠化，因為我們環境特殊。今天難得有這機會很辛苦找到這塊土地做為火葬場，

這個是配合社會先進的條件，也是我們澎湖所需要，既然樹砍了，當然兩害取其輕，沒有砍那些樹我沒辦法設立這個。到目前為止我希望我們進入討論以後，因為今天縣長抱病無法前來，副縣長來，這題出於預測，你縣長來同樣解釋也是一樣，因為確定的政策既然這樣做，今天議會不是失去監督權，沒有失去監督權，只有說你們做此事時，既然周圍百姓沒有人反對，大會也即將開議，必須將此情形提前讓議員知道，知道後最多說砍掉這些樹木可惜，但你政府要有一套方法來彌補，因我們種樹很辛苦，今天砍這些樹，將來以何方法再來綠化，這樣才對。你不要將這些樹砍掉後，對於整個計畫如何綠化整個都空白，以一般老百姓不要說議員，大家覺得你將這些樹砍掉後，將來要培養那有這麼容易，你自作主張砍完後也沒有照會，照會沒關係，你們物色地好之後，因沒有抗爭今天你們才會這麼高興，如果有抗爭你又會拿來議會讓我們擦屁股，到時換議員推回去說物色地點是政策問題歸你縣政府，你推給議會我如何准呢？我也不是老百姓，也不是社團、社區結構，如果我讓你通過，百姓抗爭，將來縣府指向議會，說這是縣議會於第幾次會議同意的。我們要平心而論，砍樹不對，如果說議會不對，我們和他辯駁就好，你有關單位管山、管海就應該去；，我是沒去看過，因為我從叢林生活出來，對樹木有一些心得，能夠進入農業科，避開人情關係能進去的都是專業人員，我不要說是專家，你們多少沒吃過羊肉也看過羊隻滿山跑，這棵樹要種它成長需

經過幾年，如何才能成長到現在，像我們宿舍旁那棵樹，以一人能抱住的被鋸，說一年內可以再成長這樣，這樣說沒公道，如你每天澆水、施肥，也是先發枝再長葉，一年成長多少是固定的，要成長到一人能抱住的這相當要二十年；但整理成這樣也未必說不好，如有防礙到街道、行人，造成髒亂，以我當市長我贊同許麗音市長將它鋸掉，沒有人去整理造成髒亂，所以說這是見仁見智，這種事情倒不必牽引到整個議會來攤開討論，如果讓外縣市議會看到，認為澎湖縣議會是沒有題討論，為了二棵樹來相罵，說過、帶過就好，大家見解一致相同，爭那些也沒有益處。最重要的我有一感慨，你要配合政策跟得上人家不讓別人瞧不起，剛才我說過兩者皆有利，取裏面最好的中利；兩者都是害，一定要取輕的，魚與熊掌兩者最重要，你肚子餓你要選擇那一項？這是無何厚非，至於某種政策你要推行一定要犧牲到某一種最輕來配合這政策的實施。今天縣政府不只這樣，縣長來這裏施政報告，議員提出意見是說你為何沒尊重議會，事實上牽涉到他和議會互動，我認為他比較不在意，他認為這不重要，但在議會同仁和議會的結構來看這問題，我認為縣長較沒互動的關係。今天走到這樣，議會已相當給縣長禮遇。至於幾個大案，如醫療大樓、焚化爐這些都是大案，議會今天為了政策問題來配合你，大家見解、看法一樣都是為澎湖所需來做的話，那麼今天這幾個大案；，難道你沒有瑕疵嗎？各人表示意見出來，你的瑕疵相當多不是沒有，雖然你有瑕疵，但你整

個計畫涵蓋了小瑕疵，我們就認為你這案值得贊同你通過。今天鋸這些樹，你要對本會同仁有一交待，必須要挪出套方法來亡羊補牢，這樣的話才不會枉費我們議會全體同仁配合你政策的實施。討論到這裏，大家見仁見智，相輔相成，為看澎湖明天更好，才不會讓人坐飛機來澎湖鳥瞰說澎湖人沒知識，濫葬嚴重。前天有位官員說為何墳墓集中在那裏稱呼為「夜總會」？我們副縣長滿腹文章能否解釋，為何稱呼為「夜總會」？因為我本身書讀少，翻書看不太懂，到底為何叫「夜總會」？我建議縣政府，將來不管大、小事都必須要照會議會，不要互動關係不良好，好好一案走到最後變成寸草不留。現變成你們案子送來，我們沒提意見眼睛閉上敲一聲就讓你通過，你們覺得「有趣」，結果有的該照會的沒照會，我以為要分野大家就分野清楚，禮貌上的互動，你們不會減少什麼，以你副縣長在縣政府的歷練、經驗和你做人、做事的明快，在縣長沒想到的，他很喜歡開會，每晚都挑燈夜戰，開會開到主管腳酸手軟，自己本身也站不穩，看現在生病了，開會時間要有節制，你每天在那邊開會，主管見到縣長要開會就憂心忡忡，那一科室沒有做好又要換人，管神的換去管山、管海；管山、管海換去看門神，一個縣政府人事調的亂七八糟，人事不和，你縣府對外能做出的事，我能信嗎？希特勒獨裁者在用人是真的用人才，不是以他的系統來用人，適合在那裏作戰就派到那裏，所以當時作戰沒有人打贏他，如日本話有一句話「明治天皇全部將你殺」，他們是有

制度，用人唯才，我們沒有人事權但有監督權也以說話，你今天弄的不倫不類，我今天要去洽公到社會科找「統伯」，「統伯」好比是「拿二配八等於地光」很大，進去洽公是恰恰好；如果叫一位「三腳貓」在辦文化來處理這科他也不會；「文東」兄腳長走路當然快，但他不是管山、管海的，卻叫他管這些，他沒討海過，什麼都不懂；「阿賓」以前是農業的技正就職這科卻叫他來看「門神」，就好比「駝背」和「大肚」剛好恰當。說到這裏好了，不要太強硬，不要製造我們議會的爭執，要有禮貌先尊重我們正、副議長，將來議員提出建議案，要像當初縣長做的，在縣務會報時議員的建議案列入優先，這樣真正有重視議會，雖然我們沒講，但我們知道縣長很重視議員的建議案。你是宰相今天輔助縣長，必需將你的頭腦、優點發揮出來。

蘇議長崑雄：

各位議員，今天我們討論有關菜園林地興建火葬場砍伐大片成林專案，最後終結各位意見：

一本會對縣府興辦公共設施，不循透明化雙向溝通爭取支持之正軌，而採取形同掩耳盜鈴方式進行作業，難予支持。

二、興辦地點大片成林，未迴延採取最低之損害，圍籬界之便，而造成這麼大的困擾，相關單位未妥為磋商，輕易整片剷除，本會提出嚴正指責，請縣府以後對有關人民權益重大政策要實施前，希望能夠事先取得溝通、了解

，勿讓縣民痛心之事一再重演。

另外有議員提議縣府暫時停工，安排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請社會科作「火葬塔、納骨堂塔專案簡報說明」，讓我們了解火葬場蓋在那裏，納骨堂塔蓋在那裏？因為現在已委託規畫公司在設計、規劃，所以一併請規畫公司來作說明，讓本會議員能夠了解縣府的重大政策後，來支持你縣府。

（通過）

秘書部門

葉議員明縣：

望安鄉那位技士，在許鄉長下命令要他辭職；我剛私下問主任在情法上無論如何不能叫他離職，這種事情已發生了，今天要救他還可以，如果明天辭職後，以後如何補救。

鄭副縣長長芳：

這問題公文已經很明確告訴他他沒有構成必須要解職的規定。我們已經告訴鄉公所，而且縣長會與鄉長再連繫。

葉議員明縣：

公文已通知他明天要辦辭職，希望這事情還有半天時間去辦理。

陳議員海山：

另一點請教主任你們在新聞工作的處理，有時候縣政府公文要發佈，發佈前後有否去考量，這新聞本身有否危害縣政府，還有對下級單位本身所製造出來一些新聞，你們有否想辦法發佈你們新聞稿讓老百姓了解整個原因之所在，你們今天不可能讓鄉市公所發佈之新聞是在攻擊縣政府，而幕僚單位卻無動於衷，等於是被推打的局面，但是你們可以以讀者投書或本身發佈新聞稿，或是你們本身有新聞專業人員幫助那一科室來書寫整個過程，公諸於縣民讓他們了解，是那一個單位在製造新聞，是鄉市公所本身之錯，或是縣政府之錯，從我開始你們新聞工作好像做的非常不好，我只了解議員如果記者對我們建議的事情寫出來時

候，好像是在反駁我們的問題，很少對鄉市公所之誤解或老百姓之誤解提出來做說明，到底新聞股是在處理新聞同業朋友的這些新聞，或是在替縣政府、縣長解套，我到現在還未了解，在此質詢市公所他本身鋸樹這問題，隔天你們也發佈譴責工作，這二種問題看起來非常適當，因為你們來解釋不只是譴責，再隔一天縣府偷偷摸摸從事破壞樹林工作，這樣不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嗎！在新聞處理上你們認為妥當嗎！今天要發佈譴責市公所新聞起碼你們要先去了解一下，自己本身有否在破壞，很多事情不必動用到縣長、副縣長、主秘，你們在新聞反駁上應該可以去做的。為何那天我非常氣憤的說，議員質詢是為老百姓利益質詢縣市，如果媒體朋友因跑外面新聞到此有時候沒有聽到議員對你們呼籲，那就沒辦法將我們心聲反映出來，如果今天某人發佈新聞稿整個澎湖縣大部份說議會不對。修剪一棵樹也沒有大不了的事情就大作文變成人家之誤解，隔天你們也發佈新聞譴責綠化工作非常困難，這樣修剪是不對的，但你們反駁別人時進行偷偷摸摸不法勾當，所以我希望你們以後整個新聞處理上要非常慎重，要先去了解今天要修理別人，自己有否做不該做的事情，那如沒有可以理直氣壯的去說，不然沒法去做，用讀者投書方式寫出來再反駁他，縣長後面要做協調及安撫工作，你們不能讓縣長自己下海去協調，那麼新聞股就變成沒有用了。縣長有沒有充分授權讓你們這樣來做，如果有看到媒體披露出來時，你們要到每一科室去了解，到底這問題如何去反映他

，讓縣長自己一人去衝鋒線陣，他自己說的話有時候不能收場，如果你們以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來從事這工作，起碼縣長在二個當中，取得平衡。縣長書讀了這麼高，這工作應該很好做，他可以充分授權秘書室新聞股從事這問題，那不知你當主任做些什麼事情，我本來要用把報紙拿來給你們看，你們前天與後天再對照一下，我相信林股長能力很強，是否有授權我不了解，如有授權這樣那能力就有問題。因為新聞工作不只是服務媒體朋友，最起碼對老百姓本身誤解縣府而你們提出部份的回應，包括這些下級單位所污蔑你們，你們也會想盡辦法，縱然本身沒辦法去回應他，但是你們也能以某種方式來做澄清這樁才對。不能人家前面所批評的，你們後面所回應的，接下來是你們所做的是不應該做的事情，我想一個相當有智慧的新聞從業人員絕對不會這樣來做。等一下請解釋往後如發生這種事情如何去處理。往後對老百姓的權益你們怎麼去澄清縣政府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請說明？

劉主任丁乾：

非常感佩陳議員對新聞發佈有非常高的素養，能切入這麼深入問題，的確新聞發佈是一項專業的工作，二個重點第一平衡報導，第二多角度切入才能讓事件完整呈現，剛陳議員所指教的是有關於問題回應及內部問題的溝通協調，第一問題回應相關單位對縣府某項施政有所質疑時，縣府新聞單位不是要回應，我想這該責無旁貸，一定要迅速有效的回應。這站一定都是這樣在做。但干涉到有時候回

應，相關媒體報導幅度有寬有窄這是我們無法掌控的原因。第二個是內部單位協調問題，目前縣府新聞的發佈總體面由新聞股來負責，單位方面由各單位局室負責，有關總體面及各局室的協調要加強，因為有時候單位發佈新聞希望讓秘書室了解，上下連貫讓很多政策能牽連在一起而所有鬆動，這點我會緊記在心。

陳議員海山：

新聞工作也是一項吃力不討好非常辛苦的工作，但是不要做的二面不討好，如前一次的預算上我們已經先把你們保留，然後你們又送進來，我們再替你們解套。不要往後再發生，我們大部份肯定你們能力與工作，不要造成後面做一些事情無法達成，這樣把你們預算凍結，這等於自己打自己嘴巴，我也不希望這樣子。但是剛剛所提到的今天下級單位或老百姓他本身不了解，所發佈出來的新聞，為什麼人家所動用新聞稿，所有媒體照新聞稿刊登出來，為什麼今天你們回應也可用新聞稿，不可能用口述的，然後再由他本身來寫，每個人寫的角度當然是不一樣，所用的語句完全是不一樣。我所提到你們可用讀者投書，秘書室新聞股同意以這角度去做，我相信對下級單位回應他也不會有損害。對整個事情澄清會有幫助，如你們不這樣做，常常處於捱打、被動，那新聞股就不必存在了。妨在這就是要對縣政府整個施政來推動，譬如縣長施政報告是一項宏大的縣政工作，我沒有看到你們將縣長施政報告刊登在媒體上讓大家了解縣政府怎麼做，縣長的理想準備如何做，

公諸於大家時候民眾才能了解，你們沒有反而，目前有一份新的報紙建國日報，反而是他們報社刊登縣政府的施政報告內容，像這種你們可以得到，你們可以在二家地方報刊登出來，而你們不這樣做光向議會報告，有時候我們也不可能照你們全文讓老百姓了解縣長是這麼做的，我們又不是縣長的傳真器，我希望在這地方你們今天回應下級單位，今天回應要回應老百姓，今天的回應是縣長對整個施政上你們所做的努力及一切事情是這樣的。而不是你們的回應是在回應議員所說的話，如果今天十九席議員天天給你們上報紙，那不是你們天天要回應嗎！其實議員平時所說的你們可以私底下做溝通方式讓我們了解，不可能說一下子今天所說明天報紙就刊登出來，這樣對整個議會的互動是良好的。今天我所說的希望你們多擔待一點替縣政府尤其是縣長，應該這樣做才對。

民政部

許議員啟川：

民政局今天的陣容很堅強，以前離島和本島都有女姓，但是現在不一樣，將女生都全部排在本島，男生都放在外島，是不是你下放？沒有吧！因為人事權你只有建議權，最主要人事權還是在縣長，或許這樣是最好的處理方式。有兩點問題請教你們：

今年我有參加村里民大會，在村里民大會，或許你們民政局有派人參加，包括一些縣府主管也有列席參加村里民大會，我在村里民大會中有感覺幾點真的不符合時宜，有很多人不敢講的，現在我講出來：

第一點比較沒爭議性，首先問自治行政課課長，村里民大會在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有特別規定，開會的程序總共有十四點，包括主席可以以實際情況去增減，但是最主要我覺得在上級指導員方面列席時應該長話短說，結果說了一大堆，如果今天有民意代表去參加，應該要留些時間給民意代表，因為是他的選區，他要為縣民負責政治責任。但不是，你們說了一大堆話，如果是為縣政府的政令來宣導，我也不反對，每一村里民大會都有一政令宣導員，政令宣導員都已經宣導了，我覺得這些列席人員不需要再重覆一遍，這樣說了將近半小時，其他時間就快結束了，人家還有時間再繼續聽嗎？所以變成我們上去沒話講，所以我覺得有時候你們做事就是這樣。那天我去參加村

里民大會，你應該心裡有數，我對你們說長話短說，因為你要講就講你們縣府的事，重點式的，政令宣導有政令宣導員宣導，沒必要再說了，結果你們從頭說到尾，什麼環境保護、戶籍等事情政令宣導員已宣導過了，何必再說一大堆，到最後有些人要上去說連一句話都沒有，結果已經要散會了，變成民意代表都沒上去講話，時間都快結束了有什麼話好講，所以我覺得你們對村里民大會要懂得時間的掌握，不要你們說了一大堆，換我們要說連一句話都沒有，這樣要對選民如何交待？你們不必選，我們要選。有時一些村民提建議性的問題，我是有需要我們上去作一答覆的問題，應該要留時間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上去說，結果你們都沒有。你有參加村里民大會，我也告訴過你，希望你們不要這樣，結果你們還是一樣。

第二點在這宣導員方面，現在已走到一民主憲政的時代，不是一軍管時代，說一句實在話，政令宣導員不見得一定要後備軍人身份，政令宣導員最適當是誰？最基本的是村里幹事，村里幹事他每天都在政令宣導，什麼政令宣導他最清楚，資料給他上台說就好，結果不是，叫團管區派後備軍人身份者去政令宣導，我覺得這身份真的存疑；而且往往你派的政令宣導員沒有來，有一半以上都沒有來，所以你派的等於多的，你不如在村里民大會中有村幹事，讓村幹事直接宣導，大家天天都是熟面孔，或許說服力也比較強，而且一些村民也比較清楚，了解，你派其他的人來，他們不熟悉，說了一大堆還不是都一樣，現在時代已

不同了，不一定一定要他們派，以我們村里幹事當政令宣導員也是很妥當。時代不同還有這種思想觀念，現在已快邁入公元二千年，還有十七、十八世紀的思想、想法，現在不是軍官時期，這已是承襲好幾十年的問題，我今天提出來。時代在進步，我們政令宣導員也要進步，其他一些開會的程序也要進步，不是一直研習以前、抄襲以前，以前的如果很好，我們繼續來研習，但是如果不符合時宜的，不符合社會環境，這應該都要淘汰，是不是這樣，何必還排那個。村里民大會是一年一次，以前是三個月開一次，後來半年，現在一年開一次，社會在進步也會為了社會環境，本來是一農業社會，現已慢慢走入工商業社會，有時很多的程序都要改變，結果不是，還是有一些不符合時宜的繼續在抄襲，我覺得很奇怪。

等一下你們回答看看，或是要作改進、修正，這些都可以，我不敢說要你們如何，但我給你們建議性，看是否有心，是不是適合繼續往前走，還是延續以前原地踏步。請回答。

許課長自西：

很感謝剛剛許議員對村里民大會召開過程的指教，有關第一點所提村里民大會因為縣府列席人員的說明，按照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裏的程序表並沒有上級指導員的講評，那是因為我們每次村里民大會法定時間是兩小時，最後整個程序完成後，基於鄉長要求，第一就開會情形請鄉市長就他們各村里民所提出的各項議案能即席給村里民說明。有

關縣政府列席也是因主席認為還有時間要列席人員能就開會情形給村里民作一簡單說明。

有關我去列席那天，許議員也在場，那是在二崁村，也是因村長認為還有時間要我們縣政府列席人員就村里民大會情形稍微說明，我也是就村里民大會開會情形有關他們提案跟縣府有關係的，作一簡單說明和報告，說明方面也只有重點或目前我們重大施政事項簡要報告，其中並沒有跟政令宣導有衝突，可能有衝突的是毒、電、炸魚，因為那是我們的一重點，一九九九年是我們海洋年，有關這點縣長希望有時間能在村里民大會多多來宣導，有關宣導時間我也掌握不會超過十分鐘，不可能六、七分鐘，當時許議員也在場。

第二點有關政令宣導員的選派是屬於鄉市公的權責，我們要求是鄉市公所能選派口才、口齒清晰方面的人員來擔任政令宣導員。至於政令宣導的事項都由各單位所提供的，他們在政令宣導事項裏面來宣導，並沒有超出政令宣導事項範圍，以上簡單報告。

許議員啟川：

民政局許課長剛才談論的問題，我在此特別跟你作一更正，你去參加的不是在二崁，我二崁那天沒時間去，是在赤馬的村民大會，你的時間都沒辦法掌握，你講了幾分鐘，不是六、七分鐘，講了快二十分，害我連句話講都沒有，是不是這樣。二崁村我沒有去，有幾個村幾點去我都知道，你赤馬有參加村民大會，我也有去參加。今天上級指導

員是講評不是政令宣導，政令宣導有政令宣導員，你們往往將這些角色來模糊，你的角色是什麼你就扮演什麼角色，你是一上級指導員在做政令宣導，政令宣導已經有資料，毒、電、炸魚已經都說明了，你何必重覆一遍呢！村里民大會就是講求時效，儘量讓村里民建議，但不是，你們講了一大堆。政令宣導如你們縣政府要講，平常就可派人下去講，沒必要在村里民大會時才政令宣導。政令宣導在資料裏都有，而且政令宣導員也有起來講，如果他沒講你今天補充，我也沒話講；但是他已經講了一大篇的毒、電、炸魚事情，你們又起來講了快二十分鐘，你還說沒有，你去參加赤馬村民大會，我也有參加，我坐在東邊，你坐在西邊，我怎麼會不知道呢，怎麼說沒去呢，難道你沒去嗎？開完會我有向你講，說你這樣不對，有很多民意代表和其他人員要上去講，你要留一些時間，不是！胡亂說了一些政令宣導，又不是說縣府重大政策事項，是政令宣導而已，我告訴你這是這次，下次村民大會是這樣，你試看看！

政令宣導員選派是有根據的，後備軍人團管區是一輔導機構，他就是派那些人員，為何不派其他人員。村里民大會開會資料，政令宣導員是後備軍人輔導員，為何不寫村幹事？你跟我說這些不一定會說贏我。我說過這已經不符合時宜，很少人上來說這些，時代環境不一樣，時代在變，環境在變，背景也不一樣，現在不是軍管時期，何必還有這種思想、想法。最主要一定要符合民主潮流，派要派遣

當的，村里幹事我覺得滿優秀，是我們行政系統都可以講，你何必要派一些其他人員，村幹事在這村莊最熟悉，他的說服力最強，沒有其他人員比村里幹事說服力更強的，平常村里幹事就有在政令宣導，正式會議時他的宣導說服力當然很強，而且又有資料。你何必請其他輔導員，有時他沒去，臨時還要叫別人上去說，講一講都偏離主題，你們既然準備資就是說什麼，如果要作其他補充也可以。但你們派的人至少有一半臨時沒有時間，村里幹事今天要召開村里民大會他絕對會到，很少人會不去，不如派村里幹事作政令宣導，他與村里民是熟面孔，說服力更強，我向你建議這樣，你還講那麼一大堆，為何觀念都不能改。環境不一樣什麼都可以改，包括以前的村里民大會的實施辦法，以前是三個月改半年，現在是一年一次，其他難道沒辦法改嗎？不符合時宜都可以改，而且政令宣導員又沒指定什麼人，你可以指定較妥當的，不一定要派後備軍人輔導員，其他人員也可以，如果沒人你自治行政課也可以上去宣導，我如果有時間也可換我上去說，縣府的上級指導員要推動縣府政策也可以自告奮勇當今天的政令宣導員，都可以，誰說不可以，結果你們的思想觀念還停留在那裏。

方議員榮一：

村里民大會一年才召開一次，政令宣導時間占太久，我們白沙有時叫「老公」愛講話的人一說四十分，那天我有看時間計時四十分。我向鄉長說一年才一次二小時，被他說

四十分，剩下時間還能說什麼。在白沙的村民大會，有時縣府人員客氣沒上台說，村長會請議員上台說；但有時沒時間，村長就不讓你講，主席村長有權。我是認為一年一次，政令宣導可以不要，平常時村幹事來宣導，如某些海生物不可抓等事項，在平時就要宣導，不是一年宣導一次，村民根本沒在聽。我看宣導員在宣導政令時，下面很多人在講話又比他更大聲，根本就沒用，所以宣導政令可以廢掉，以村幹事在平時就可宣導，如目前禁止使用三層網等事，效果比你們政令宣導還好。你認為那一種較好？

陳局長阿賓：

對於村里民大會，我們還是強調希望能夠達到開會的效果，時間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以政令宣導來講，通常我們是以不超過二十分為原則；至於政令宣導的人選和會議程序稍微調整，剛剛兩位議員所提的建議是相當好，每次我們都與鄉公所所有辦理檢討會，將兩位議員的建議在檢討會裏來討論，請鄉市公所列入參考。

方議員榮一：

現在是問你政令宣導能不能不要？

陳局長阿賓：

方議員的建議是很好，不過牽涉到六個鄉市的村里。

方議員榮一：

你不必管那些，大部分都不要，他們大部分喜歡叫老師、校長或後備軍人，有的人一講就四十分，那時間太久了，我們白沙戶籍課長都有參加笑著搖頭，坐的真的會煩，胡

亂來，我告訴你不要了。時代不同了，三個月改半年，半年現改一年，有人說村里民大會不要了，你們到現在還是延用舊有，本席建議以村幹事在平時宣導就好，不必政令宣導員，而且效果更好。你們縣府公布禁令如禁止三層網、禁採黑石椏等海產，等到村民大會宣導來不及了，抓已抓去了，你們都往回走。

寺廟公安是否你們通知？

陳局長阿賓：

寺廟公安部分是建管，由建管直接通知，他們針對所有的場所，寺廟是其中之一。

方議員榮一：

現寺廟有的有寺廟登記證、建造，但有的沒有。不是你們通知的？

陳局長阿賓：

不是。不過現在那標準已經過修改，已放寬了。

方議員榮一：

有的較「古意」的去辦理花了七、八千元，結果說不用了，所花的錢要向誰拿？向你們拿或向建管拿。你們有時做事都往回走。

呂議員（主席）永泰：

局長，就本會兩位議員所提的意見，會後跟五鄉一市的民政課進行檢討時，你將這意見列入下次村里民大會檢討建議事項。

翁議員世墊：

我補充許議員和方議員的話題，我是希望民政局站在上級指導單位要做好村里民大會的工作，本席再次強調爾後村里民大會縣政府務必參加，民政局要負起監督的責任，要以排位計你是第二副縣長，你要搞清楚，這是你的業務範圍內，不要一句話說只有一個單位而已，這句話不能這樣講，所以本席再次強調八十九年的里民大會，如果讓我知道那一里上級指導員再出缺，我唯你是問，我這次講第三次了。

記得本席在上幾次會有提到鎖港的南北塔能不能列入古蹟，現在進行如何？

陳局長阿賓：

關於南北塔部分，我們這次將它列入勘察。古蹟的指定有一定的程序，請五位專家來作勘察，南北塔的資料地籍圖和位置我們都收集好了，目前請專家來鑑定。因為最近九二一地震關係，所以目前專家沒有時間，我們希望專家有時間能在十二月排定出來，我們就可以進行現場勘察。

翁議員世塾：

我提醒你，希望請專家能愈快愈好。還有現在市公所在那裏圍牆等施工，這點你要注意，不要讓他隨意規劃，到時如規劃不好，等到你縣府再著手進行會造成民怨，他們會說政府錢多一次又一次。我知道現在市公所已經圍牆圍好了，鑑界已鑑定出來，基於內部整個規劃，民政局要密切注意，和市公所協調。既然有要列入古蹟做為觀光據點，你真的要好好規劃，不要隨意做一做

就好了。這兩支塔已被澎管處偷半支，剩下一支半，要好好將它規劃好，如果不好好規劃，將來剩下不到半支，你要注意一點。

本席近幾個月才發現到一問題，我們各鄉市的戶政事務所基於行政關係，如里辦公處因縣民權利問題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某里的老人名單，問題是他們要向里辦公處收工本費，請問局長，這合理嗎？

陳局長阿賓：

工本費部分，在這些申請單位都有規定，不是針對那一老百姓收，包括其他單位如法院、檢察署有需要提供的話，這只是一比較小的工本費，這不是刻意跟誰來收。

翁議員世塾：

我說過每一機關都是為民服務，機關對機關，你向機關收工本費，他告訴我除非法院不用收：

陳局長阿賓：

法院要收。

翁議員世塾：

他說法院不用收，我覺得奇怪法院也是機關，為何法院不用收，那就是法院本身有特權。

陳局長阿賓：

法院公文來，我們還是有在收。

翁議員世塾：

但是承辦人員跟我說法院不用收，所以才會質疑。同樣都是機關，沒錯，法院是一有權責單位，但是同樣是為民

服務，法院不用收，而其他機關要收，這樣是不同等待遇。我現在強調基於為民服務，機關都不用收工本費，這行得通嗎？

陳局長阿賓：

我們收小數的工本費不是為了公庫的財政。

翁議員世墊：

這沒錯，我是說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對於機關的工本費可以免了。

陳局長阿賓：

向翁議員報告，如果說是我自己的，我贊成不收，這牽涉到一致性，包括有其他人民申請的單位：

高議員世墊：

人民申請的當然要收。我現在強調的是機關對機關，只不過是上級機關和下級機關的分別而已，這純粹的目標是為民服務，我們能不收嗎？

陳局長阿賓：

這工本費是由內政部會公文，考慮到一致性，如今天那一縣有收，那一縣沒收，可能會產生多少困擾，我是考慮到這點，不是錢多少的問題。

翁議員世墊：

我現在沒有考慮錢的多少，問題是這樣會不會有一種埋怨說我今天是為服務，我為民服務申請要件還要收錢，這樣有理嗎？況且他們還要有這預算，如果沒有呢？這錢要從那裏來？難道他為民服務還讓他自己從腰包掏出來嗎？主

要是承辦人告訴我法院不用收，我聽了就反彈了。

陳局長阿賓：

各單位都要收，法院也要收，有公文解釋，不會說這有收，那沒收。

翁議員世墊：

既然要收就要一視同仁，那有只法院不收，其他單位要收，這樣就不合理。

陳局長阿賓：

市公所申請也同樣要收。

翁議員世墊：

以上是我與你探討，你們自己去研究。

葉議員明縣：

總統選舉三月十八日舉行，有關戶口何時有效，投票人之規定時間如何。

陳局長阿賓：

因為是全國性，在那裡都能投票，戶籍是四個月登記。

葉議員明縣：

議員選舉才二個月。馬公遷至望安二個月就可以投票。總統要四個月。要去研究一下幾個月才有效。有關議員選舉已經過了二年多了，你們去開會否有結論，遷戶口問題明年又開始了，第三年又開始了。這時間性多久。

陳局長阿賓：

這在每次會議都有提出，各縣市也提出討論，討論結果各方面都有負面。

葉議員明縣：

沒有結論害死戶政事務所這些主任，從馬公遷戶口至望安是屬於警察局或戶政事務所之權責。

陳局長阿賓：

戶籍遷移是戶政事務所權責。

葉議員明縣：

譬如有一批人突然將戶口遷至望安做什麼，這權屬於那個單位。

陳局長阿賓：

戶口查報二個單位共同來處理，警察局與戶政單位共同查報。

葉議員明縣：

警察局有事實之戶口送你們，是否馬上登記，如登記發現這人是出外人那到望安做什麼。

陳局長阿賓：

這是虛報。

葉議員明縣：

虛報你們有權責將他遷出去。

陳局長阿賓：

虛報有很多方式處理，包括警告——處罰，遷出去。

葉議員明縣：

如果他不理你們，要將他遷走他不遷。有事實就可遷出吧！這出去是否要罰錢（是的），明年遷戶口又開始，希望要認真一點去執行。

陳議員海山：

剛剛提到遷戶口問題，葉議員你放心，遷到望安都是要給你的。要杜絕這問題我認為還是很簡單的，他從台灣遷到望安，你們可以在前後十天看他，你們馬上通知警察局看他是否在望安住，如果光是遷戶口而人不在望安，你們就即刻通知或註銷，現電腦都是連線作業，可註銷以後在此之行使權利。憲法規定我遷到那裡你們不可去阻止，還有一個辦法是他有沒有在這地方住，實際上住了一段時間，採取這辦法是有效嚇阻幽靈人口，是為了選舉，如果這些人口是在澎湖投資或是設籍在澎湖繳稅當然我們歡迎他，他們是以變相的模式幫助某些人來做選舉的工具，我相信你們應朝這方向去做比較好。

兵役部門

吳議員明浩：

剛才謝科長提到目前（去年）現役軍人服役提前二個月退伍，是不是陸海空軍種都如此，請教科長一下。

謝科長進財：

義務役官士兵是從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服役滿一年十個月就可以提前退伍，提前二個月退伍實施期間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九十年開始是否再實施提前二個月退伍那就要看到時候兵源需求，替代役需求量來決定，八十九年六月以前會另外發公文通知到底是否要提前二個月退伍或沒有這規定是這樣的。

吳議員明浩：

這政策以目前的環境來說非常需要的，目前可以說是一個科技站，國防也是重視科技，兵力也需要儀器沒有人操作也不可發揮功能，不過以台灣防衛形勢來講實際上也有提前退伍之必要，希望政府重大政策應該要審慎考量不要今天這樣做，明天又是一種做法，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現象發生。改善這段時間服役一年十個月，幾年以後要服役二年甚或改為三年亂七八糟我覺的不好，你主政澎湖兵役業務，請你們對整個兵役制度不管那一方面我們有時間要審慎顧及到實際及整個公平性及時向上級反映，開會時該說的就說讓上級能夠了解一個政策性不要搖搖擺擺，長遠的看法與思考。

車船部門

胡議員俊傑：

現在招呼站之設置目前有些招呼站像在縣長公館旁邊是可以下車，但在這裡不能上車，而造成許多問題，如民族路這裡住了很多老兵他們要走到這邊來搭車，沒有辦法，有的比較近一點像在馬小後面這地區有眷村朋友他們要坐到公車處，然後再從公車處搭車過去，那你麼為什麼不雙向呢？有什麼困難嗎！這個點為什麼不設，還有包括中正國小，甚至於你們將來準備在澎湖醫院，以澎湖醫院這些患者做完復健，有時候看完病他們一樣沒有辦法還要從這邊繞回去，這不是很不方便，為什麼這樣做，可不可以改，請說明一下。

呂處長東賢：

縣府公館那邊曾經我們也考慮過，經過二、三個單位會同勘查那邊不合設站，我們在光復站有設站，就是在惠民醫院後面，上車原則上在那邊不會妨礙交通，縣長公館這邊因為那邊是個死角，而且車流量只能下車不允許上車，因為那裡路段也很窄，不允許在那裡設站。往前面幾步路在惠民醫院後面有設一個站也是很方便。至於澎湖醫院這邊原來是有設站，二個站一個在澎湖醫院，一個在資華飯店，民眾都可以在那裡搭車。

葉議員明縣：

上次臨時會有決議航行高雄十一月份繼續，為何這個月就

取消，是沒有地方靠岸呢，你說明一下。

呂處長東賢：

有關十一月份至二月份航行高雄問題，我們在九月份就已經報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轉高雄港務局，然後第一次被退回叫我們報數據，我們又報上去了，到十月份又被退回要原造船廠的數據如船耐風程度，有否加裝，我們又報上去，已經報了三次，最後一次是在十月底報上去，現在於交通部已經轉到高雄港務局，可能這幾天就會轉下來。

葉議員明縣：

港務局管太多了，夏天有否規定風級標準，冬天有否規定這風級要開船。你要告訴他們是在好天氣下航行，不是天氣不好要開船。是卡在那個單位，需要立委出面去講嗎！這種情形要告訴他們，我以為你們沒有在做，如沒有辦法要找澎湖二位立委去講。

呂處長東賢：

立委也去講過了。

葉議員明縣：

那位立委去講過。

呂處長東賢：

林立委去講過了。

葉議員明縣：

他們屬立委管的。

呂處長東賢：

現在於交通部，可能馬上就下來了。可能沒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像星期五要坐船我說沒有可能，私下說的好像是沒有靠岸的地方，不是吧！是航線的問題。

呂處長東賢：

未核准航線我們不能開航。

葉議員明縣：

已拖了半個月過去了。

吳議員明浩：

車船處說實在是一個賠錢單位，因此造成澎湖縣政一個很大的負擔，大家都了解這問題，但沒有辦法今天人口老化加上學生們都沒有收入，都需要免費或優待，因此造成整個車船處營運收支不平衡虧損，都要靠縣政府來補貼，可是我總覺得我們澎湖縣不是三等國民，三等縣，我們百姓收入非常稀微這都是事實，因此應該加強來照顧，在此我想到一個問題，就是候車室，於各村設有一個車站，但目前所建候車室實際上很簡陋，譬如說只有一個遮雨棚，兩邊沒有牆壁，前面沒有情有可言，但北風一來一下雨通常都刮大風，吹雨還吹入這候車室功能是否能達到效益，當然我也考慮過第一經費問題，第二就是如不用牆堵住視線，知道車子過來了，馬上跑出來招呼，構想如何請處長回答。

呂處長東賢：

當然設置候車亭考量第一土地問題，的確在路邊找土地不好找，所以儘量縮少，第二考慮以前密封式的候車室常發

生有人在裡面大小便，反而引起人家不喜歡進入，所以我們以開放式，第三也是考量視線問題。等車時間也不是很長能避風避雨也就可以。

吳議員明浩：

古人說三人行必有我師，我現在又學到了，剛剛講到幾個重點非常佩服，剛說太隱密過路人進入大小便，別人不喜歡進去，這點我沒有想到，這點確實蠻重要，因提到土地問題也有考慮必要，其次東西向來往車子影響到視線，我們不一定要用圍牆，可用透明壓克力板，被破壞換修也比較便宜，起碼可以擋風，用玻璃成本貴，可在探討，只有遮陽沒有遮雨功能。處長到車船處後你領導功能，為民服務工作我非常敬佩，而且推動效率蠻高只要有鄉民反映電話轉知第二天或當天就採取行動，這就是政府辦事應該這樣，不管能不能做財源如何我們馬上去了解，這點勇於認事，愛民為民服務之熱忱本席表示敬佩之意，希望車船處整個營運上真有需要我們縣財政困難下，車船處確實是很大的包袱，造成縣財政很大的負擔這是事實，但是基於澎湖縣特殊人口老化及學生的需要服務，我覺得我們縣政府不管財政如何困難，也應該全力支持車船處業務上的建設經費。

方議員榮一：

目前全縣之候車室差不多還有幾處沒興建。

呂處長東賢：

目前各村里幾乎都沒有候車室，但是要每個招呼站都要做

個候車室這目標可能有困難，招呼站太多了。

方議員榮一：

這個我了解，我是問你這次興建的候車室大家反映蓋的很漂亮很好，不像以前整個封密式的有人在裡面大小便很髒臭，這次村民大會有人建議像通樑南山有個候車室，此站那裡能否興建一個，如土地問題，可比照港子用搭建的希望你們能辦理。

呂處長東賢：

我們馬上來辦理，簡易式的可以來做。

方議員榮一：

你知道招呼站興設一個牌子，什麼都沒有，現坐車的大部份是老年人，沒遮陽處晒的熱死了，所以村民大會又提出建議，希望能搭一個簡易型的候車室。

許議員啟川：

包括從馬公發車五時半左右大部份學生自西嶼到馬公上學的很多，馬公國中、馬公高中都有，夏天比較沒關係，但冬天情況就不一樣，發車時間與下班時段衝突，學生在文化中心上車，車子往往客滿，坐下班車回家就很晚了，這點請注意一下，能把這段調整到五點二十分，或是五點五十分，這樣學生就能坐上車，把時間調整一下是很重要的。第二點有些車子在這班次沒有繞進小門村，如冬天又下雨的話，走回小門相當不方便，如果能把這二個班次往小門村停靠，能讓國中、高中生不必由竹灣繼光站走到小門，或是等家屬父母來載他們，五時二十分及五時五十分

陳議員海山：

這二班次車子能夠進入小門，能嘉惠就請於馬公之學生們。本來是一件小問題，趁這個機會在此讓你們了解一下，鐵線里既然裡面有招呼站，公車有幾班應該要實實在在從裡面經過，不能像前二天當地民眾打電話告訴我，好像有一班八時多的班車，從馬公出發到澎南地區經過裡面結果沒有，有一班六點多的班車有時候進入，有時候沒有進入，我希望村內既然有招呼站，從裡面進入也不會浪費很多時間，不要讓民眾覺得這種問題要找議員來說才可以，我認為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不是這樣做才對，如果他們每次找我向你們說有效我何樂而不為呢！像這樣就等於是特權，我也不希望是這樣子。你們既然有規定路線，那絕對要開到裡面去，你們也要去了解到底那些時段比較有需要往裡面開，那一定要去做，裡面道路已拓寬很好這點希望你們要請司機們該進去就要進去。第二點請處長向大會報告一下，從上幾次會在這裡討論很多，你們怎麼去改善讓整個公車處不要讓人連想到是個虧損單位，前幾任處長都要求他們將赤字預算把他控制最低逐年下降，當然你們會覺得非常困難，是否有真正改善方案，你現任處長也無法處理，縱然下一次輪到別人當處長一樣沒有辦法，如完全沒有辦法就不必要有處長，就如同我們要縣府成立交通局，等於讓你們併在交通局裡面，那整個預算由縣政府來負擔，就不必以每年補助這方式來做，我們曾經也提

過要你們將保養場能外包由外面廠商來做，整個人事技工歸納縣政府，縣政府準備要擴編，你可以與縣長討論，保養單位沒有了，然后再拿出一部份有牌照的，利用目前廢營區來經營大卡車訓練工作及代檢，我想信整個車船處要降低赤字預算是有幫助的，一個保養場技工每月三萬元如三十人一年就要七百二十萬，如以下包方式來做花不到七百二十萬相對就降低。有牌照的可以代檢大卡車，每年在澎湖需要考大卡車執照都必須到台灣，造成整個資源上的浪費，也可以與外面人合作，讓車船處赤字預算降低，你們有否考慮以這方向去做。我們不是要裁撤這些人不用，把他們併入縣府那個單位去做，處長看法如何或有不同的見解，能把整個赤字預算降為最低，那本席在此會贊同你，支持你。因為自陳主秘當處長，胡處長再輪由你到底從陳主秘接掌處長到現在整個赤字預算有否逐年降低，如沒辦法降低每年赤字預算還是成長，有些是在整個人事結構上不合理，人事費花掉了，你有否打算朝那個方向去嘗試看看，不要造成誤解對這保養人員裁撤掉你們就不要了，不要話一說明天就有人找我抗議了。能否這樣做，我相信對車船處改善必有幫助，第二點就是儘量招募廠商利用公車做廣告，但不要造成外界認為是與民爭利，今天公家單位已經不能生存了，每年虧損工錢是老百姓大家的，今天你們與之爭利也不是說絕對要殺價，但起碼長期的訂戶要有優待，像澎湖時報有做廣告，如果全部給你們包下來，租金上可優待可通容，儘量可去做，兩邊包括後面都可以做

，這樣對製作一些對澎湖有利的廣告也可以做，你們絕對想辦法把赤字預算降低，不然等到你要高升，後面接你的還是欠一大筆債，你有否更好辦法來處理或委託別人來評估將整個保養場外包，包括代檢這二種方式及推展廣告這三種能否讓車船處起死回生，不然每年人家都會罵你們的。你們今天所開支的錢，所虧損的錢全部都是百姓的錢，但是不是公車處員工隨便亂開掉的，是整個制度上的設計就是這樣，如果在人事精簡上只有剩下司機及部份辦事人員，相信整個費用上會很少，就如同太空梭要上太空如要用一大批人力費用上花費必定很高，但他可以利用無人的，相當少的人力就可處理重大的事情，本席剛所說的這些話不知道處長有否比較好的構想，不要讓外界認為車船處換誰當處長都一樣。赤字一樣多，處長能做個說明。

呂處長東賢：

公車處虧損情形每年都持續成長，因為第一公車處員工薪水每年都調高，第二是物價波動，還有是嘉惠離島鄉船隻半價優惠。所以說赤字持續再成長。這方面我們有開源節流的辦法，第一是減少人事費的支出，到目前員工減到只有一二一人，一年下來節省一千二百多萬人事費，第二爭取租車業務，從去年成長一百多萬的租車業務，通知學校或各機關儘量向公車處辦理租車，像今年也與尖山一廠商訂合約，早上送員工上班，下午接他們下班，一趟二千多元一個月好幾萬元，我們儘量爭取包車業務以增加收入。第三是廣告，我們也一直在招商最近我們也與台灣廠商談

論包租問題，當然不能低於目前經營這數目字，儘量爭取到多的收入，澎湖廠商並不是很多，澎湖廣告業景氣不好，希望與台灣廠商協商能增加這方面收入，保養場技工問題也探討過，也找過地，附近這邊無法找到供給我們做為整個車船處運作之場地，考慮到車子維修問題，本年度車子維修數目不少，今天損壞進場明天一定要修好，不能拖，拖了公車班次就會斷，所以保留技工原因就在這方面。因為擁有技工車子進場維修馬上可出去，最多三天，外面廠商可能無法這樣機動性，但是我們會朝代修代檢方向努力，我們去觀摩台中一家私人代檢等於是服務性質不是很賺錢。因為要有牌照並僱用一些人，車輛代檢問題又不能超過監理站之標準，所以說澎湖縣的車輛本來就不多，地區並不是很大，這項我們一直再考慮做下去要成本，要機械設備，成本很貴，能否經營下去，否則花費成本是一大問題。第二是我們現在一直在找地，第三是能把公車處剩餘場地租出去像公車總站劃一塊一塊租出去增加營收，最重要是車輛保養，平常保養很重要，減少大維修，減少成本所以我們很注重平時之保養。從這幾方面，減少維修、支出。

陳議員海山：

處長你剛才未提到從你接掌車船處長，你已任職一年半，期間你有否降低其虧損，你剛才所說只是爭取到一些營收，人事費用降低已多了一千多萬，如以前虧損七千多萬現在只有五千多萬，應該是這樣才對吧！

呂處長東賢：

那是陸陸續續減下來的。

陳議員海山：

我是要聽你接掌車船處長前任處長所留下來這些負債，你這一年半到現在有否降低或不降低反而增加。這樣如等你離開處長位置，還是欠一大筆債。

呂處長東賢：

目前我們還是要爭取大眾運輸之補貼。

陳議員海山：

因為澎湖非常特殊大部份是老人與學生坐公車，本來是虧損的單位，但如何來改善，是要高智慧才能做的，縱然由誰來經營都是一樣的，陳主秘認為這燙手山芋不趕快跑掉的話，還是在車船處，現在跑到議會任職是蠻厲害的，如果他仍繼續兼營車船處我相信還是比你更好。很多事情你說沒有土地這個我不認同，縱然有土地在整個代檢包括訓練大卡車訓練場，你說經營上人員不是一樣造成虧損所以不敢嘗試這是對的。本席在此所說我也沒去評估只是指出一個方案，但你說沒有辦法找到土地我是不相信的。我記得曾經提過把這些廢營區，包括保養場的遷建，包括考照訓練場，將現在保養場土地如果屬於住宅區可以賣的，你就公開招標把它賣出去，你賣了以後會降低本身財政負擔，今天還好車船處負債不用繳利息，如再繳利息早就垮了，你可朝這方面去做，保養場及教練場，到了時機成熟就可以代檢，你說保養場不能廢，但要想辦法遷到郊外，土